臺灣開發史研究

臺灣研究叢刊

尹章義 著

目次

臺灣開發史的階段論和類型論——代序…… 1
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1697-1772）……29
臺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 173
新莊巡檢之設置及其職權與功能
——清代分守巡檢之一個案研究…… 279
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
——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與新莊三山國王廟的
興衰史…… 349
新莊縣丞未曾移駐艋舺考…… 381
臺北設府築城考…… 397
臺灣地名個案研究之一——臺北…… 421
老字據與臺灣開發史研究…… 441
族譜羣效用（Genealogy group utility）與族譜之
史料價值
——以臺灣發展史之研究爲例…… 469
清修臺灣方志與近卅年所修臺灣方志之比較研究…… 477

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1697-1772）

壹、臺北平原的發現

貳、鄭氏的北臺策略與拓墾傳說

一、鄭氏的北臺策略與拓墾傳說

二、鄭氏拓墾傳說試析

叁、北臺拓墾初期的方略與業績

一、方略未定時代的紀錄

二、陳璸的北臺方略

三、阮蔡文、周鍾瑄、陳夢林與藍鼎元時代的紀錄

肆、臺北平原的拓墾

一、小引

二、陳賴章、陳國起、戴天樞三墾號與大佳臘墾荒告示

三、賴科、胡詔與陳和議、胡同隆兩墾號

四、胡焯猷與胡林隆墾號

五、郭宗崐與施茂墾號

六、林天成、林成祖、林三合三墾號與何周沈墾號
七、楊道弘
八、劉和林、劉承纘與萬安圳
九、張廣惠、張廣福與永安圳
十、金順興、金合興與大坪林圳、青潭大圳（瑠公圳）
十一、小墾號與拓墾者的零星紀錄
十二、番耕、番墾與番仔圳
伍、結論

壹、臺北平原的發現

凱達格蘭族平埔人是臺北平原上有文字紀錄的最早的居民。「狩獵」是他們主要的生產方式；農業採簡單的休耕法，農具只有簡陋的鋤頭[1]，他們的人口不多，農墾面積亦少，在1632年以前更不爲外人所知。

元、明以來，中、日兩國人民的海上活動日趨活躍，朝鮮、琉球以及中南半島「海外諸夷」也雜處其間。其後，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和英國人相繼東來，東、南亞的海上活動更形

1 參見林英彥，「臺灣先住民在狩獵時期之經濟生活」，〔臺灣經濟史〕11集（臺灣研究叢刊第131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63年），頁1-16。以及拙著，〔新莊發展史〕，第一章「最早的新莊人」（新莊市公所，民國69年）。

複雜，鷄籠、淡水遂以航向標幟、良港，堪供淡水、硫、煤而漸爲人所熟知[2]。

天啟四年(1624)荷蘭人自澎湖轉據安平，兩年後西班牙人亦進據鷄籠與之抗衡，又二年(1628)占領淡水。崇禎五年(1632)三月，一個由八十餘人組成的探勘隊：

> 在暗夜得不可思議的啟示，逆淡水河而上，順武勝灣發見現在的臺北平原。

這段文字節自賴譯中村孝志所撰「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一文[3]。筆者不識西、荷文字，對於西、荷占領時代的臺北平原，無法運用原始資料從事研究，中村氏所依據之原始資料，想當爲臺北平原見諸文字之較早紀錄。

西班牙人在此傳教，並以鷄籠爲中繼站，欲重振對中、日的貿易和傳教事業；由於日本實行鎖國政策，東來的中國商船又遠比預計的少，西人遂於崇禎十一年(1638)撤淡水兵、毀城，縮減鷄籠守備。荷蘭人乃乘機奪取鷄籠，領有全臺[4]。

荷人在臺灣從事傳教、貿易和熱帶栽培業；崇禎十五年（1642）取得鷄籠之後，著重探採金、煤、硫等礦業，直到1655年才派傳教士到此地來[5]；雖然荷蘭人似乎並不熱衷北臺的拓墾，

2 參見拙著，「湯和與明初東南海防」（〔國立編譯館館刊〕，6卷1期，民國66年6月）。曹永和，「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民國68年），及〔流求與鷄籠山〕（臺灣文獻叢刊第196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一書所輯諸文。

3 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賴永祥譯，輯於〔臺灣史研究初集〕（譯者自印，民國59年），頁127。

4 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31-32。

5 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頁141。

但允許漢人在此發展。筆者檢閱與荷人占據時代相關的譯述甚多，僅於曹永和所撰「荷蘭時期臺灣開發史略」一文中，見到下列記述：

> 自明崇禎十七年(1644)以來，漢人亦獲荷蘭人的准許，開始從事臺灣北部鷄籠淡水地方的開墾，他們很辛勤地經營，至明永曆二年（清順治五年，1648）淡水方面的中國人，決心要開拓這一地方，已引進了牛數匹耕耘田地[6]。

曹氏所依據的史料，似乎說明鷄籠方面的漢人從崇禎十七年(1644)以後才獲准「很辛勤地經營」拓墾工作；而淡水方面的漢人則遲至永曆二年(1648)才有拓墾淡水的決心。

永曆十八年(1664)鄭成功抵臺灣，荷蘭人停止了在南臺的活動，對於北臺則時來時竄，直到清領前夕；不過，他們斷斷續續的活動仍以鷄籠爲根據地。

由於西、荷人不再有機會持續統治這個地區，他們雖曾留下聯社制度、少數建物的殘蹟、幾個識西、荷語文和基督教義的人、以及一些傳說和故事；但是，隨著西、荷人的離去，這些也都不再有實質的意義了。

貳、鄭氏的北臺策略與拓墾傳說

一、鄭氏的北臺策略與拓墾傳說

6 曹永和，「荷蘭時期臺灣開發史略」，〔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64。

時賢敍述北臺之拓墾，多半依據伊能嘉矩「清領以前の臺北地方」一文和〔臺灣文化志〕一書「拓墾沿革篇」中所列舉之諸事例立言[7]。

在「清領以前の臺北地方」第4期「鄭氏統制の時代」一節中，伊能氏列舉了下列事例來說明鄭氏對於臺北地方的經營：

1.海山口附近的營盤庄，卽是鄭氏時代營盤（原註云：卽屯田）的所在地。

2.基隆溪畔的劍潭古寺，據傳是鄭氏時代所建。

3.鄭成功之從父鄭長，從鹿港到八里坌，遷居於劍潭附近。

4.永曆二十九年(1675)二月，鄭經竄洪士昌、洪士恩及楊明卿和他們的眷屬百餘人於淡水鷄籠[8]。

其中除了第四則出自〔臺灣外記〕，而伊能氏未說明出處，只引了〔鹿洲文集〕「阮蔡文傳」中幾句話，勉強以文字比附之外，其他三則都屬傳說。

〔臺灣文化志〕一書比「清領以前の臺北地方」一文晚出二十二年，是伊能氏半生精力所聚的皇皇鉅著，他集傳說之大成，在「制限拓殖の一期」一章中，加了一節相當長的「附記」，「附記」中有「淡水縣下の桃澗堡」、「芝蘭堡」、「基隆廳下の基隆堡」、「金包里堡」等四則與北臺相關，他已不再引述營盤和鄭經竄洪、楊二族於淡水鷄籠二例。我把述及臺北平原的「芝蘭堡」部分譯述如下：

7 黃得時，〔臺北市志〕「沿革志」第三節（臺北市文獻會，民國59年6月）和王詩琅，「明鄭開闢臺灣」，〔臺灣風物〕，26卷2期等，無法一一列舉。

8 〔臺灣慣習記事〕，第6卷第8號，頁660-661。

明永曆三十五年鷄籠城修復之後，北路總督何祐增守芝蘭三堡的淡水港，據港北滬尾西、荷人所遺舊城故址而守。據說，在那時期，屯弁鄭長從鹿港航抵淡水港（八里坌），溯淡水河入芝蘭二堡。淡水廳志所謂：「淡水開墾自奇里岸始。」據此，似乎就指後日的芝蘭二堡奇里岸庄，同庄的慈生宮以及芝蘭一堡大直庄的劍潭古寺，傳說也是當時創建的。（芝蘭二堡關渡庄的三將軍廟乃康熙五十四年所築，祭祀鄭氏部將三人）[9]。

伊能氏曾寫過一篇「盡信書不如無書」的文章，對於臺灣史志中「把事實與傳說混同」的現象表示不滿，希望讀臺灣史志的人要注意辨識[10]；他之所以不把這段文獻無徵而根據傳說寫成的文字放在正文中，而以「附記」的形式，低一格刊出，顯然是把「史實」與「傳說」分得很清楚。

時賢經常轉錄伊能氏並不深信的傳說，且略去伊能氏所用的疑辭，改成十分肯定的文句，以爲信實之史料，後學不察，輾轉引錄，遂使臺北拓墾史爲傳說所瀰漫[11]。筆者不敏，爰就所知爲之疏解。

欲明瞭鄭氏領臺時代對於鷄籠淡水的看法與政策，〔臺灣外記〕康熙十九年(1680)十月條的記載最有意義；是時鄭經用兵閩海，無功而回臺，海壇總兵林賢要飛渡鷄籠山「據爲老營，漸次

9 〔臺灣文化志〕，卷下，頁278（東京，刀江書店，昭和三年，1928）。

10 伊能生，「盡く書を信ずれば書無きに如かず（臺灣の史志を讀むに要おる注意）」，〔臺灣慣習記事〕，第2卷第4號，頁301-307。

11 僅以民國68年6月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發行，陳三井總纂的〔鄭成功全傳〕為例：李國祁所撰的第五章第一節第三目「鄭經時代的政軍建設」（頁221）、黃富三所撰第五章第二節第一目「農業的發展」（頁245），皆受其影響。

用兵而攻臺灣」。馮錫範啟經曰：

鷄籠山……前呂宋用天主教巴禮建院，與土番貿易，因地生硫璜，不產五穀，運接維艱，故棄而去。迨先王得臺灣，縱紅毛歸國，紅毛聽通事楊宗九謀，將所有夾板駛到鷄籠山……後係黃安督兵追攻紅毛……此地最難居也……若遣將固守，必當運糧接應，不但運糧艱難，且虞水土不服，不如遣一旅前去巡視，將鷄籠山城墮爲平地，棄而勿守。林賢若來，使無安身之處。

林陞帶兵北巡至鷄籠，見其「形勢奇秀，峯巒高聳，而且土地饒沃、溪澗深遠，是未闢荒蕪之膏腴，暫爲鳥獸之藏窟」，但是，「硫磺所產，最盛於夏秋，故五穀不生、難以聚眾」，所以「陞督兵士，將鷄籠城悉毀爲平地，而回復命」[12]。

由是觀之，「不產五穀，運接維艱」、「水土不服」和「五穀不生、難以聚眾」，是鄭經謀臣、將領對於鷄籠淡水的共同看法。雖明知爲「未闢荒蕪之膏腴」亦不敢停留。

康熙二十年(1681)十月，鄭氏得知施琅出爲水師提督，可能襲林賢故智；乃分兵澎湖與鷄籠山。馮錫範「舉左武衞何祐爲北路總督」往守鷄籠山。何祐與諸將踏勘地勢，仍依舊址築城[13]，〔海上事略〕也記載了這件事並加評論說：

辛酉，令僞鎮何祐等北汎鷄籠，驅兵負土，就舊址砌

12 見江日昇，〔臺灣外記〕（方豪校勘本，〔臺灣文獻叢刊〕第60種），頁375-376。

13 同上，頁394。

築，並於大山別立老營，以爲特角……僞鄭無定謀猶如兒戲，鷄籠一城，始也毀而棄之，繼也築而守之；模稜之見，徒苦生靈耳[14]。

由於鷄籠山駐守重兵，一切皆仰給於安平，沿途土番搬送，無論「老幼男婦，咸出供役」，督運者以軍需方殷，鞭撻過甚，二十一年六月終於釀成平埔族大亂[15]；是年八月，鷄籠守將鄭仁、沈誠、黃明等病歿，兵弁死者也過半[16]。

臺北平原平埔人對於外來者也相當拒斥，西班牙傳教士卽有被殺的紀錄[17]，郁永河也有親歷平埔番襲殺漢人的記載[18]。

綜合以上簡單的敍述，鄭氏占領時期，由於南臺宜墾地的廣大，拓墾人力的不足，又受荷蘭人以及大陸形勢變化的牽制，他們對於淡水、鷄籠先採放棄政策，成爲「鄭氏以投罪人」之地，施琅籌劃征臺，鄭氏才倉皇築守，將士死亡過半，阮蔡文謂之「常懸師而築壘，兵與將其偕亡」[19]，對於農墾似乎是無暇顧及的。夏之芳「臺灣紀巡詩」有「笑指當年空守戍，但知深谷有烏蠻」之句[20]，也正是寫實之筆。

1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4「赤嵌筆談僞鄭附略」引〔海上事略〕（史語所藏，乾隆元年刊本），頁 146-150。〔臺灣外記〕中，總鎮蔡文語與其評論略同。

15 〔臺灣外記〕，頁398。

16 同上，頁403。

17 參看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佈教」（賴永祥譯，〔臺北文獻叢輯〕，第二輯，臺北縣文獻會，民國45年）。

18 郁永河，〔裨海紀遊〕（方豪校勘本，〔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頁27。

19 阮蔡文，「祭淡水將士文」（〔臺灣全誌〕，第二卷本，臺灣經世新報社，大正十一年），〔諸羅縣志〕，卷11「藝文志」，頁974-976。

20 夏之芳，「臺灣紀巡詩」（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同治十年刊本，〔淡水廳志〕附錄二文徵下所收），頁59-65。

二、鄭氏拓墾傳說試析

根據前節所述，我們大略明白了鄭氏領臺時代北臺的情況，筆者再就伊能嘉矩所舉諸例爲之疏解。

1. 新莊海山口營盤

在「清領以前の臺北地方」一文中伊能氏以爲「營盤：卽屯田」，其實楊英〔從征實錄〕載鄭成功登陸鹿耳門之夜，卽有「是晚，赤嵌城夷長貓難實叮發砲擊我營盤」[21]的紀錄，〔臺灣外紀〕誌海壇大戰後，林陞等無處可泊，謂：「今者，邊海地方，炮臺密布，營盤扼守，舟師不得灣泊。」[22]據此，營盤非卽「屯田」明甚。清代亦稱駐兵營所爲「營盤」，例如，嘉慶十年(1732)蔡牽事件，福州將軍賽沖阿的奏文中卽有「招夥攻擾笨港等處營盤、殺死兵勇三人」與「招夥攻擾鰹艚營盤、殺死兵丁二人」[23]的紀錄，今日新莊營盤之外，還有「營盤口」、「營盤邊」等地名，所以新莊海山口的營盤是指清代駐兵營所而非鄭氏「屯田」之地是毫無疑義的。伊能通儒，稍後知道他自己的判斷有誤，所以在〔臺灣文化志〕中便不再以此爲例了。

21 楊英，〔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北平，中研院史語所，史料叢書之一，民國20年）。

22 〔臺灣外記〕，頁368。

23 〔臺灣文獻叢刊〕，第205種，〔臺案彙錄〕辛集，刑部「為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沖阿奏」移會案，頁99。其例甚多，不一一贅舉。〔臺海使槎錄〕，「赤嵌談」卷一引「諸羅雜識」謂：「其餘鎮營之兵，就所駐之地自耕自給，名曰營盤。」（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乾隆元年刊，頁 23a），雖未將駐地與耕地分別說明，但亦並非營盤為屯田。而且南臺以鄭氏屯營為莊名者甚多，伊能氏一一列舉於此附記中，但無一以「營盤」為名者，其為伊能氏所誤解了無疑義。

2.鄭長入芝蘭二堡

鄭長事迹大約聞諸其五世裔孫鄭維隆。鄭維隆在明治三十三——四年(1900-1901)之頃，曾獻延平郡王鄭成功畫像於當時的臺北縣知事村上，明治三十五年一月刊布於〔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一號卷首。畫像說明「采訪道人：題延平王像」謂：

> 嘗聞維隆五世祖鄭長者，延平從父也……後由鹿港遷至滬尾，遂家焉。子寧遠，復移居於后山坡，因世爲臺北人。先是延平之在臺南也，嘗繪小像，藏之於家，其孫克塽降清時，令鄭長奉其像歸里，未果，乃藏之以傳其子寧遠，玆維隆以獻者卽是像也。

伊能氏先稱鄭長爲鄭成功「從父」與此同，但是，在〔臺灣文化志〕中，他已改稱「屯弁」了；仍謂據說是在何祐北守時代入芝蘭二堡，這又與延平郡王像的題辭不合。根據題解。鄭克塽降清時，鄭長仍在臺南，其次，鄭長是先到鹿港、再由鹿港北遷，家於滬尾，並沒有遷居奇里岸；鄭長之子鄭寧遠才從滬尾移居後山陂，後山陂原屬芝蘭堡，卽今南港松山間玉成、成德一帶，也不是奇里岸。

顯然，鄭長入墾奇里岸的傳說是無稽之談。鄭維隆也無法提供可信的證據來說明鄭長的身分，伊能氏遂將鄭長事迹當作傳說來處理。

民國三十九年(1950)八月方師杰人先生訪松山後山陂鄭氏，得見鄭氏族譜，據「松山後山陂鄭氏訪問記」所載：

> 根據族譜，維隆的祖父孫靜，生於康熙己亥年卽五十八年，但照字行來說，「孫」字應該是維隆的曾祖，上面的曾祖（諱長，生於康熙甲子年卽二十三年）是高祖之誤，不幸的是族譜沒有高祖父，只有「高祖妣王氏慈愼」……[24]。

若然，則鄭氏族譜中記載的後山陂鄭氏遷入臺北平原的始祖——鄭長——生於康熙甲子卽二十三年(1684)，那已是鄭氏延平王國降亡，臺灣歸入中國版圖的次年了。伊能嘉矩在〔臺灣文化志〕中改稱「屯弁」亦屬無稽。

3.洪、楊二族竄鷄籠淡水

伊能氏在「清領以前の臺北地方」一文，根據〔臺灣外記〕永曆二十九年二月條，寫下關於洪楊二族竄鷄籠、淡水的事例。〔臺灣外記〕的那條紀錄中，尙有一段鄭經責備楊明琅的話，而以「旬後，明琅亦死於竄所」[25]作結。可是伊能氏在〔臺灣文化志〕中卻棄而不取。據筆者推測，伊能氏可能是在細讀〔臺灣外記〕之後，發現當時鄭經是在泉州而不是在臺南，他似乎認爲洪、楊二族人抵達鷄籠淡水是不可能的，故而放棄此例。

〔臺灣外記〕的價值是眾所周知的[26]。筆者以爲「旬後，明琅亦死於竄所」一語必有所本；也就是說：洪、楊二族極可能如〔臺灣外記〕所誌，到達了鷄籠淡水。

〔臺灣外記〕康熙二十二年(1683)五月條中，錄了一則施琅密陳的「臺灣可取疏」，其中有如下的說辭：

---

24 「松山後山陂鄭氏訪問記」(收於〔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冊，頁963-965)。

25 〔臺灣外記〕，頁291。

26 方豪，「臺灣外志兩抄本和臺灣外記若干版本的研究」(收於〔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冊，頁881-952。)

四月初三日，有海賊鄭才等一十八名，於四月初一日從淡水港奪破柴船一隻，前來投誠[27]。

又，同年六月亦有何祐納款獻臺的記載：

何祐守淡水，接二十二日失澎湖之報，密遣其子何士隆從淡水港坐船往澎湖軍前[28]。

根據施琅這兩則紀錄，我們知道只要風濤順利，由淡水港到銅山、澎湖都很迅捷，鄭才等人，首尾只費了三日工夫。

〔諸羅縣志〕也有從廈門到淡水的類似的紀錄：

廈門至淡水水程十一更，與鹿耳門等。康熙五十四年，干豆門重建天妃宮，取材鷺島，值西風，一晝夜而達。福州至淡水水程八更，較臺灣爲近[29]。

所謂「一晝夜而達」卽是首尾二日，準此，洪楊二族旬日自泉州至淡水實非難事。若由水路至安平，再由陸北上亦非不可能。筆者根據〔裨海紀遊〕中郁永河之腳程計算，除卻在大甲溪前候渡的時間外，他從臺南至牛罵頭社首尾七日，自牛罵頭社渡河至淡水首尾四日，總共首尾十一日。而郁永河由淡水西至官塘亦僅二日[30]。是以「旬後，琅亦死於竄所」應屬可能。

〔諸羅縣志〕卷十二「古蹟·鷄籠砲城條」「附誌」也說：「康熙十四年（1675）、鄭經入泉州，竄楊明琅等眷屬於鷄籠城。」[31] 因此洪楊二族無疑的是竄抵鷄籠。

27 〔臺灣外記〕，頁410。
28 同上，頁426。
29 〔諸羅縣志〕「雜記志·外紀」（大正十一年刊本），頁1008。
30 〔裨海紀遊〕，頁17-23以及頁41。
31 〔諸羅縣志〕，頁1000。

4.慈生宮、劍潭古寺建於鄭氏占領時代與三將軍廟建於康熙五十四年(1715)

臺北平原諸寺廟，創建最早而文獻足徵者，當屬關渡的天妃廟（靈山廟）。

〔諸羅縣志〕卷十二「寺廟誌·天妃廟」云：

一在淡水干豆門，五十一年通事賴科鳩眾建；五十四年重修，易茅以瓦，知縣周鍾瑄顏其廟曰靈山[32]。

同卷「古蹟」又誌「靈山廟」云：

在淡水干豆門，前臨巨港……康熙五十一年建廟，以祀天妃，落成之日諸番並集……[33]。

〔諸羅縣志〕乃知縣周鍾瑄所倡修，臺北僅此一廟誌於志中，並無慈生宮、劍潭古寺與三將軍廟之紀錄。康熙甲戌（三十三年，1694），臺北大地震，郁永河誌其事云：

張大云：「此地高山四繞，周廣百餘里，中爲平原，惟一溪流水，麻少翁等三社緣溪而居，甲戌四月，地動不休，番人恐怖，相率徙去，俄陷爲巨浸，距今不三年耳。」指淺處猶有竹樹梢出水面，三社舊址可識。滄桑之變，信有之乎[34]？

康熙三十三年的大地震，使臺北平原的一部分「俄陷爲巨浸」，造成地質學家林朝棨先生所謂的「康熙臺北湖」[35]（參見

32 〔諸羅縣志〕，卷12「寺廟」，頁998。
33 同上，頁1005。
34 〔裨海紀遊〕，頁23。
35 〔臺北縣志〕「地理志·歷史時代臺北盆地中滄桑變化」（臺北縣文獻會，民國49年），頁37b-93a。

附圖——雍正年間所繪臺灣古輿圖臺北大湖部分，以及康熙〔諸羅縣志〕附圖）。假如慈生宮和劍潭古寺眞的在鄭氏占領時代已經創建，經歷康熙三十三年（1694）如此巨大的「滄桑之變」仍能屹立不毀，〔諸羅縣志〕當大書特書豈有不誌之理？更何況〔諸羅縣志〕「雜記志・古蹟」中誌有關於劍潭以及茄多樹的傳說呢？志載：

> 劍潭：在大浪泵社二里許，划蟒甲以入，登岸數百武有潭，潭之畔有茄冬樹，高聳障天，圍合抱，相傳荷蘭開鑿時，插劍於樹，樹忽生皮，包劍於內，不可復見[36]。

既誌劍潭又誌潭畔茄多樹，豈有不誌劍潭古寺之理？〔諸羅縣志〕「古蹟誌」卷末靈山廟之後，作者有一小段小註，誂錄於下：

> 此與龍湖岩皆近時所建，以其爲邑治名勝，附記於此[37]。

周鍾瑄與陳夢林都曾親履斯地，劍潭古寺與慈生宮若是早成於靈山廟或是同時興建，他們是不會吝惜筆墨的——無論爲邑治添一名勝或增一寺廟。

因此，筆者認爲除非有強而有力的證據出現，否則二寺之創建，必晚於天妃廟之「以茅易瓦」以及諸羅之修志，當然〔諸羅縣志〕中不會有關於二寺的記載。

伊能嘉矩根據傳說，認爲關渡莊三將軍廟也是康熙五十四年(1715)建成的，筆者認爲亦如劍潭古寺、慈生宮一樣，當晚於諸

[36] 〔諸羅縣志〕「雜記志・古蹟」，頁1002。
[37] 同上，頁1004-1005。

羅修志之年。或以三將軍廟的存在，做爲鄭氏在臺北開發屯墾的佐證。姑不論鄭氏是否曾在臺北屯墾，也不論三將軍廟所祀者果爲何人，我們既不能以遍布全島的關帝廟做爲關羽曾跨海東征踏遍全島的佐證，又豈能以三將軍廟做爲鄭氏開發屯墾的佐證呢？何況三將軍廟所祀者到底是那三位將軍仍是眾說紛紜，而三將軍廟之性質爲何？戰神？海神？焉能作爲開發拓墾之佐證[38]？

根據前述伊能氏所舉三例，伊能氏對於臺灣史志中史實、傳說混同的現象不滿，對於後人以鄭氏的人、事來附會西、荷人在北臺的事迹，像鄭氏屯田遺址、劍潭故事等等則更感困惑[39]。因此，伊能氏在「清領以前の臺北地方」一文和〔臺灣文化志〕一書中的寫作態度是相當審愼的。可是，時賢在稱引伊能氏諸文的時候，往往逕以他所錄下的傳說當作徵實的史料，遂使臺北拓墾史爲傳說所瀰漫，眞相反而淹沒不彰。筆者每讀時賢的論述輒爲傳說之喧賓奪主所苦，本節便是尋得源頭，希望根據伊能氏的文字，將這些傳說，藉著可信的史料來釐清。

伊能氏紀錄下來的各種傳說，除了洪、楊二氏流竄鷄籠一例文獻足徵、堪供採擷，營盤一則顯屬誤解外，其他數則都是無稽之談，只能反應傳說流行時代的某種心態，與傳說中的人、事多不相干。

三寺廟之創建年代，筆者着墨無多，只消極的證明不得早於靈山廟「易茅以瓦」以及諸羅修志之年，至於確實的創建年代必

[38] 〔臺北市志〕，卷1「沿革志」，第三節第二項，頁27。
[39] 〔臺灣慣習記事〕，第6卷第7號，「清領以前の臺灣地方(二)第二期西班牙人及び和蘭人占領の時代」，頁593。

需另撰一文，則請俟諸他日了。

參、北臺拓墾初期的方略與業績

一、方略未定時代的紀錄

由於施琅的遠見和堅請，棄留難定的臺灣，終於正式收爲中國的版圖。施琅並建議在臺灣設總兵一員以資鎭守[40]。第一任臺灣鎭掛印總兵是楊文魁，熙康二十六年(1687)任滿升轉的時候，他曾「就開拓臺疆及余承乏出鎭斯土始末」勒一「臺海紀略碑」，碑文中有關鷄籠、淡水部分如下：

> 如鷄籠淡水，廼臺郡北隅要區，緣窩隔郡治千有餘里，夏秋水漲，陸路難通；冬春風厲，舟航莫及。兼之其地有番無民，虞輓運之維艱，自闢土迄今，尚乏定議也[41]。

臺灣之棄留始定，鷄籠淡水似乎又陷入棄留的困境。當然談不上什麼經營策略。

開闢之初，臺灣一府三縣，臺灣附郭，南置鳳山、北列諸羅。康熙三十六年(1697)春郁永河東渡臺灣時，諸、鳳二邑仍「寄居郡治臺邑之地，若僑寓然」[42]，對於鷄籠淡水，時人則視若絕域，聲稱「人至卽病，病則死。凡隸役聞鷄籠淡水之遣，皆欷

[40] 施琅，「陳臺灣棄留利害疏」，〔臺灣文獻叢刊〕第105種，〔重修臺灣府志〕「藝文志·奏疏」，頁611。

[41] 楊文魁，「臺灣紀略碑文」，〔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藝文志」，頁526。

[42]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30（方豪校勘本，〔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

歔悲嘆，如使絕域；水師例春秋更戍，以得生還爲慶」[43]。郁永河路陸北上，在〔裨海紀遊〕一書中，少有遇見漢人的紀錄，過大甲溪以後，「經過番社皆空室，求一勺水不可得；得見一人輒喜」[44]，宿竹塹社，「有人自鷄籠淡水來者」[45]，未識其人爲番或漢，「自竹塹迄南嵌八九十里，不見一人一屋」[46]，根據郁永河的紀錄，除了今天臺南縣境外，其他地區是談不上拓墾的。

是年五月初二，郁永河穿越干答門，見到了臺北平原和康熙三十三年(1694)大地震所造成的臺北大湖；十月上旬他還閩，其間五個多月的體驗，郁永河認爲自己眞是「蹈非人之境」[47]，並且肯定了臺灣府人對於鷄籠淡水的印象[48]。

在〔裨海紀遊〕中，除了他自己的採硫活動外，其他有關漢人活動的紀錄則相當少。據方師杰人先生的校勘本依出現的次序臚列在下面：

一、「淡水社長張大」。

二、「一二社棍、又百計暗撓之」。郁永河沒有說明這一二社棍是否卽包括張大。

三、「有漁人結寮港南者」。漁人爲土番射鹿之矢所傷，又能和郁永河交換經驗，當是漢人。

四、「又有社人被殺於途」。

五、「淡水城……安平水師、撥兵十人，辛牟歲一更，而水

[43] 同上，頁16。

[44] 同上，頁21。

[45] 同上，頁22。

[46] 同上。

[47] 同上，頁40。

[48] 同上，頁26：「臺郡諸公言之審矣。」

師弁卒又視爲畏途，扁舟至社，信宿卽返。十五年、城中無戍兵之跡矣！歲久荒蕪，入者輒死，爲鬼爲毒，人無由知。汛守之設，特虛名耳」。

六、「客歲有趨利賴科者，欲通山東土番，與七人爲侶，晝伏夜行，從野番中，越度萬山，竟達東面……以小舟從極南沙馬磯海道送之歸……」。

這一則紀錄記述甚詳，似乎是郁永河在臺南的見聞並未親遇賴科本人。

以上這六則，都是紀錄社長、社棍、社人、漁人和水師戍兵，並沒有漢人在臺北平原從事拓墾活動的紀錄。

康熙六十一年(1722)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璥著〔臺海使槎錄〕稱引〔裨海紀遊〕處頗多，在北路諸羅番之十的附載中，引〔裨海紀遊〕有「武勝灣、大浪泵等處，地廣土沃，可容萬夫之耕」的紀錄[49]，亦見於粵雅堂叢書本〔採硫日記〕中[50]，方老師杰人先生疑此節爲後人所竄入者，因此在爲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刊行校勘本〔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十四種時，逕行將此節刪去[51]。楊老師雲萍先生認爲：假如他作〔裨海紀遊〕合校本的話，一定以〔臺海使槎錄〕「爲校勘的第一個底本」[52]，筆者在〔諸羅縣志〕「雜記志外紀」中也見著這段文字[53]，雖

49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6，頁22a，裨作稗。
50 郁永河，〔採硫日記〕，卷中，頁10a（粵雅堂叢書本）。
51 參見方豪，「裨海紀遊版本之研究」，收於〔方豪六十自定稿〕，頁978-988，與臺「海使槎錄與裨海紀遊」，收於〔方豪六十自定稿〕，頁998-1003，以及〔臺灣文獻叢刊〕校勘本之弁言。
52 楊雲萍，「關於臺海使槎錄與裨海紀遊」，〔臺灣風土〕第164期，民國43年3月15日〔公論報〕六版。參見：「爲臺海使槎錄申辯」，〔臺灣風土〕第166期，民國43年3月28日〔公論報〕六版。
53 〔諸羅縣志〕，卷12「外紀·寺廟」，頁998。

然陳夢林並未說明此節引自〔裨海紀遊〕，但由〔裨海紀遊〕一書在當時受到學者文人普遍的注意與引錄看來，〔諸羅縣志〕很可能引自〔裨海紀遊〕，是以筆者在撰述〔新莊發展史〕一書時，便已認爲這是郁永河親履臺北平原觀察所得的紀錄[54]。若然，郁永河早已發現臺北平原農業發展的潛力了。

郁永河筆下的「趨利賴科」，實爲臺北平原拓墾者的先驅。康熙五十一年，賴科曾鳩眾建關渡天妃廟，〔諸羅縣志〕稱他爲「通事」[55]，康熙末，藍鼎元撰「紀臺灣山後崇爻八社」一文，也紀錄了賴科招撫山後九社的事迹，稱他爲「大雞籠社通事」[56]，稍後我們再說明他在拓墾方面的貢獻。

二、陳璸的北臺方略

康熙四十九年(1710)，陳璸任臺灣廈門道員，六月中抵臺[57]，適海盜鄭盡心自遼海南竄，陳璸奉令搜捕鷄籠淡水地區，往返一千四百餘里，自持糗糧而行[58]，又命千總黃曾榮分頭前往[59]。回臺南後，上「經理海疆北路事宜」條陳，大抵皆理番事宜，譬如：要求「寄寓如故」的諸、鳳二邑各歸本署以馭番眾。他也發現「淡水一汛卽鹿仔港汛」應令其「常川駐防，加強巡查」，並請添

54 拙著，〔新莊發展史〕，頁1。
55 〔諸羅縣志〕，頁998。
56 藍鼎元，〔東征集〕（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雍正十年刊本），卷6，頁12a-12b，文中藍氏自注云：「康熙三十四年，賴科等招撫歸順，原是九社，因水輦一社數年前遭疾沒盡，今虛無人，是以止有八社。」
57 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臺灣文獻叢刊〕，第207種），頁59。
58 〔諸羅縣志〕，卷12「外紀」，頁1016。
59 〔淡水廳志〕，卷9「名宦武職·黃曾榮傳」（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同治十年刊本），頁8b。

設大肚社以北塘汛，「以防番社」。不過，在「禁冒墾以保番產」一則中，建議「應將請墾番地，永行禁止」，理由是：

> 誠恐有勢豪之家，貪圖膏腴，混冒請墾，縣官朦朧給照，致滋多事[60]。

似乎已經發覺諸羅縣令頒發墾照，許民北墾的事實。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中保存了「陳涓川中丞澹水各社紀程」，其中武勞灣和大浪泵二地都有「此地可泊船」的記載[61]，可惜筆者還沒有發現這位「親履其境」的臺灣最高地方長官對於臺北平原農業景觀的描述。

陳璸往淡水搜捕海盜鄭盡心之役，「調佳里興分防千總移駐淡水，增設大甲溪至淡水八里坌七塘」[62] 雖然水師遊巡止於南風時行之，且一過淡水、鷄籠二港，也非久泊其地；陸路設防，淡水八里坌官兵一百二十名，其中分南嵌各塘者七十，淡水實兵止五十名[63]，兵力相當薄弱，但是卻是有清一代經制兵駐防臺北之始。設防的原始動機是防止淡水成爲海盜淵藪，但是因緣際會卻吸引了大批拓墾者北上。藍鼎文謂：「若安設官兵，則民不待招而自聚，土不待勸而自闢。」[64] 又謂：「地無美惡，經理則善，

60 〔陳清端公文選〕（〔臺灣文獻叢刊〕，第116種），頁15-17。條陳中稱：「近奉憲令，有搜捕之役，親履其境。」，〔陳清端公年譜節略〕條陳繫於康熙四十九年（頁63）。阮蔡文「祭淡水將士文」謂：「康熙五十年，洋盜鄭盡心自逸海氣，上命江、浙、閩、廣四省舟師搜捕，因設營汛於此。」（〔諸羅縣志〕，卷11，「藝文志」，頁974-975）。

61 〔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十·附載」頁25b-26b。

62 〔諸羅縣志〕，卷7「兵防志·營制·陸路防汛」，頁 788。「兵防志·總論」，頁777，繫於康熙五十年。岔當作坌，下同。

63 〔諸羅縣志〕，卷7「兵防志·水師防·附考」，頁798。

64 藍鼎元，「謝部制府籌論臺灣番變書」（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同治六年刊本，〔治臺必告錄〕，卷1，收〔鹿洲文集〕，頁78a）。

莫如添兵設防。」[65] 正是目睹人民競赴淡水「爭趨若鶩」之後，肯定陳璸設防八里坌的價值。

康熙五十四年(1715)阮蔡文北巡之後，曾有「淡水一汛，七塘官兵應請咨部撤回」之議，諸羅知縣周鍾瑄也有「清革流民以大甲溪爲界之請」[66]，可是周鍾瑄聘修〔諸羅縣志〕的陳夢林，目睹「淡水一汛於今五年，視向者初戍之日亦大有間矣！」[67]，認爲「今半縣以至淡水，水泉沃衍，諸港四達，猶玉之在璞也；流移開墾，舟楫往來，亦既知其爲玉矣」，主張「規久遠之至計，增置縣邑防戍」[68]。

康熙五十四年(1715)底，陳璸於偏沅巡撫任內進京陛見，十二月初一、初四兩次召見，奏對稱旨，初五日奉旨調福建巡撫。初六三度晉見。陳璸到福建後所上的「謝恩摺」中，詳盡的紀錄了三次晉見的經過，其中一段有關「淡水地方」的君臣問答，顯示清聖祖康熙皇帝對於淡水情況的關心，對日後的淡水方略，可能有重大的影響，我把它抄錄於後：

> 問：淡水地方何如？
>
> 奏：南路鳳山縣地方有上淡水、下淡水，一日可到；北路諸羅縣地方有鷄籠、淡水，十數日方可到。舊時淡水地方都到不得，有瘴氣，此時水土都好了，臣都到過[69]。

65 藍鼎元，〔東征集〕（雍正十年刊本），卷3「覆制軍臺疆經理書」，頁12b-13a。

66 〔諸羅縣志〕「兵防志·總論」，頁778。

67 同上，頁782-783。

68 同上，頁784。

69 〔陳清端公年譜〕，（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條引），頁85-86。

陳璸是康熙五十四年(1715)四月去臺厦道任離臺[70]，五十五年正月就入閩接印任福建巡撫了[71]，是年五月與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合疏奏請添設淡水營[72]，康熙五十七年(1718)五月，正式核准「設立淡水營」，「移興化城守右營守備駐防淡水，於臺鎮標中營撥千總一員，臺協左營撥把總一員爲淡水營千、把，每半年輪流分防鷄籠」[73]。陳璸並且推薦追隨他往淡水搜捕海盜鄭盡心的黃曾榮爲第一任「守備」[74]，不但沒有採行阮蔡文撤守的建議，反而加強了淡水的守備。

康熙四十九年至五十七年 (1710-1718) 陳璸任臺厦道和福建巡撫的時代，是臺灣的拓墾工作進行得如火如荼的時代，也正是臺北平原有組織、有規模的拓墾工作全面展開的時代。陳璸筆下的「勢豪之家」正是企業化拓墾臺北的先進，他所謂「縣官朦朧給照」的「墾照」也正是我們瞭解拓墾工作的難得史料。

陳璸知道平埔族人「不諳稼穡」、又艱於「濫派」、「塘役」，不禁興「彼非天朝之赤子乎？何輕賤蹂躪至此極也」的感慨，要教化他們，保護他們，希望能「將請墾番地，永行禁止，

70 同上，頁82。
71 同上，頁91。
72 同上，頁94，繫於康熙五十五年五月條。
73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79，夏五月己未條（臺北，臺灣華文書局發行影印行）。
74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12「黃曾榮傳」，頁 380。「璸陛偏沅迴撫，特疏薦榮，奉旨記名，既而調撫福建迴撫，遂與總督滿保合疏，請添設淡水營；以榮為本營都司。相度營地，創蓋兵房，經理三月而竣。以積勞，卒於官。」淡水營初設無都司，卷 10「武備志二・官秩」（頁334）亦誤。〔淡水廳志〕，卷9「黃曾榮傳」，（頁 8b）襲自范志亦誤；惟卷 8「職官表二・武職」（頁39a）另列「原設淡水營守備」條，甚是，惟謂守備「康熙五十年設在八里坌」，亦誤，康熙五十年所設者為分防千總，非守備。

庶番得保有常業」[75]。可是當拓墾家們取得墾照，繳納番租，代輸番餉，合法取得拓墾權；而「流民」也湧向北臺拓墾，他們也同樣是「天朝之赤子」，同樣需要保護和教化。因此，陳璸並沒有聽從諸羅知縣周鍾瑄「清革流民以大甲溪爲界」之請和阮蔡文「撤回淡水一汛、七塘官兵」之議，反而「添兵設防」，使拓墾者羣聚，因此，陳璸請設「淡水營守備」，確定了清代的北臺方略，這自然是出自他的責任感，人道主義，以及對於新形勢、新需求的體認。但是，康熙皇帝對於淡水的關切，或許也使陳璸的構想因爲有強力的奧援而易於實現。

三、阮蔡文、周鍾瑄、陳夢林與藍鼎元時代的紀錄

康熙五十四年(1715)，阮蔡文自厦門調臺灣北路營參將，與諸羅知縣周鍾瑄聲氣相投，和衷共濟。仲冬，由諸羅北哨沿海至淡水，見「荒塚纍纍，問之皆西來將士」因水土不服而捐軀，故而在所著「祭淡水將士文」中，有「胡比年之狡兔兮，稱有窟之在此；爰留軍以駐防兮，誰創謀之伊始」的句子[76]，對於陳璸之設防淡水，不無微辭；也使他興起請撤官兵的念頭。他的詠「淡水」詩一首，對於當時臺北平原的景況描繪的相當詳盡；略去感懷的詩句，我把寫實的部分抄錄於後：

……大遜八里坌，兩山自對峙；中有干豆門，雙港南北匯。北港內北投（社名：原注、下同），磺氣噴天起，泉流勢盛湯，魚蝦觸之死。浪泵（社名）麻小翁（社

75 〔陳清端公文選〕，「條陳經理海疆北路事宜」，頁15-17。
76 〔諸羅縣志〕，卷11「藝文志・祭淡水將士文」，頁974-976。

名），平豁略可喜……南港武勝灣（社名），科籐通草侈。擺接（社名）發源初，湜湜水之沚；隔領南龜崙（社名），南崁（社名）收臂指……凡此淡水番，植惟狗尾黍；山芋時佐之，原不需大米。近日流亡多，云欲事耘耔；苟其願躬耕，何處無桑梓，竄身幽谷中，無乃非常理……[77]。

阮蔡文此詩說明平埔人只植黍、芋，漢人至此拓墾才種稻米。他對於新莊平原上盛產的科籐和通草印象很深刻。他筆下「竄身幽谷中」而日多的「流亡客」，正是日漸聚集於臺北平原的拓墾英雄。

周鍾瑄任諸羅縣令時，陳璸已經設置八里坌千總和淡水一汛七塘，兵米由諸羅四里按季運給。康熙五十五年(1716)，建「淡水倉二間」「以貯淡水至南嵌兵米」[78]，周鍾瑄自謂：「建倉貯粟，就近支給，民困既蘇，兵食亦便，已然之效可覩矣。」他自定的設倉原則之一是「其地便於業戶之輸納而不使有轉運之難」[79]，似乎他已見淡水新科足供兵食之用了。

周鍾瑄曾親履淡水，康熙五十四年（1715），關渡天妃廟重建，「知縣周鍾瑄顏其廟曰靈山」[80]。由於職務上的體驗，他發現虎尾溪以南，「番漢錯居、向皆自舉通事……應徵額餉，番自輸官，不經通事之手」，西螺以北則不然：

唯是西螺以上，北抵淡水，去治日遠，番頑蠢益甚；又

77 同上，卷11，頁984-985。
78 〔諸羅縣志〕，卷2「規制志·倉廒」，頁661。
79 〔諸羅縣志〕，卷6「賦役志·附記」，頁751。
80 〔諸羅縣志〕，卷12「雜記志·寺廟」，頁998。

性多猜忌，出山數里外即瞿瞿然憂其不返。傳譯非通事不能，輸納非通事不辦；甚而終歲衣食、田器、斧鐺、周身布縷，非通事爲之經營預墊亦莫知所措，故西螺以北番社之有藉於通事……亦勢使然也[81]。

這就說明了臺北平原拓墾之初，何以通事如此活躍，而周鍾瑄也應通事賴科之請爲關渡天妃廟題額的原因。

陳夢林是眼光遠大，觀察入微的史家，素爲學林所推重的〔諸羅縣志〕，就出自他的手筆。他曾遍遊北臺，對於臺北平原情景的描述，散布於〔諸羅縣志〕各卷。

在「雜記志·外紀」中他紀錄了新莊平原南端拓墾的情形：

擺接附近，內山野番所出沒，東由海山出霄裏，通鳳山崎大路。海山舊爲人所不到，地平曠；近始有漢人耕作，而內港之路通矣[82]。

霄里在今桃園大溪、八德一帶，時屬南嵌上游[83]，鳳山崎在今新竹鳳山溪北山崎（新豐），雖云大路，「其路崎嶇，多石難行」[84]。內港的原意指臺北大湖，此處則指新莊平原[85]，廣義的

81 〔諸羅縣志〕，「賦役志·雜稅·附記」，頁764。
82 〔諸羅縣志〕，卷12「雜記志·外紀」，頁1008。
83 〔諸羅縣志〕，卷1「封域志·山川」，頁640。
84 同上，頁634。
85 王世慶，「海山史話（上）」，（〔臺北文獻〕，直字第37期，頁124），注5引〔臺灣府輿圖纂要〕，第261頁謂：「內港即艋舺，今萬華。」章義按：氏所引者為〔臺灣文獻叢刊〕，第181種重排本〔臺灣府輿圖纂要〕一書所輯之〔淡水廳輿圖纂要〕之〔淡水廳輿圖表〕（頁261）之第三欄「山水（附海口）」原文為：「艋舺溪渡（名內港）。」語意難明，然其意亦非以艋舺為內港。筆者檢閱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朱綵棚原稿本〔淡水廳輿圖纂要〕（未編列頁碼）之〔淡水廳輿圖表〕原文為：「艋舺溪渡名內港。」表以方位排列，是謂艋舺溪渡以西為「內港」，臺銀排印本增一括弧則大異其趣，令人易生誤解矣。（轉下頁）

內港則包含臺北大湖畔的整個臺北平原。

陳夢林的意思是說新莊平原南端緣溪而闢之後，臺北平原中的居民，便可以沿今日的西盛、樹林、鶯歌、大湳、八德由陸路南連竹塹，而不必再繞道八里坌走濱海線了。

陳夢林在「封域志・山川・淡水港」條中說：

> 海口水程十里至干豆門，內有大澳，分爲二港……澳內可泊大船數百，商船到此載五穀、鹿脯貨物。內地商船間亦到此[86]。

陳夢林以「商船」與「內地商船」對稱；范咸在〔重修臺灣府志〕規制中，也以「臺屬小商船」與每年自廈至港一次的「社船」對稱[87]。「內地商船」似乎就是指制度化之前的「社船」。至於江浙商船這時也偶有到淡水港來的[88]。

在「雜記志・外紀」中另有展望臺北平原發展的一則：

> 武勝灣、大浪泵等處，地廣土沃，可容萬夫之耕。厦門

（接上頁）
又：同書〔淡水廳與圖〕註說「北路諸溪水海口」節「滬尾溪口」（未列頁碼，重排本頁 279，滬尾溪海口作滬尾港海口，誤）條云：「在龜崙嶺之北，艋舺之西，離城一百四十里，港內分南、北、中大溪，名曰內港。」
又：同館藏朱綠橳原稿本〔臺灣府總圖纂要〕（即排印本：〔臺灣府輿圖纂要〕，「山川」節，淡水廳「滬尾港」條云：（未編頁碼）「一名內港，在艋舺西……港周百餘里航穩雲集。」是知內港即指臺北盆地。
又據來任臺道臺南知府唐贊袞的〔臺陽見聞錄〕（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光緒十八年刊本），卷上「全臺水利」（頁2a）云：「比之淡屬之內港新莊，彰屬之內山大洋，則所出穀不相上下。」則唐氏亦以內港冠諸新莊矣。

86 〔諸羅縣志〕，卷1，頁640。
87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05種），頁89。
88 〔諸羅縣志〕，「兵防志・總論」載：「淡水一港則閩省內地商船及江浙之船皆至焉。」頁778。

> 至淡水水程十一更，與鹿耳門等……福州至淡水水程八更，較臺灣爲近。若半線置縣設營而分兵五百於淡水，因爲立市廛，通商賈於福州、厦門，不數年淡水一大都會矣[89]。

他認爲擁有良港和三大平原的臺北，與厦門、福州交通方便，只要分兵守備，短期內不難形成「大都會」。

陳夢林洞察了拓墾者由諸羅北向的趨勢，也了解臺北發展的條件，所以他在「兵防志・總論」中主張「割半線以上別爲一縣，聽民開墾」，又主張「於半線別置遊擊一營與北路營汛聯絡，鎮以額兵一千，分守備五百人，設巡檢於淡水」[90]，他認爲如能設治守備則「招徠益眾，戶口益滋，田野益闢；漢人墾番地爲田者計值代番輸餉，於賦既增，於番亦甚便也」[91]。

郁永河首先發覺臺北平原農業發展的潛力；陳夢林不僅認爲臺北平原「猶玉之在璞」，更進一步了解臺北平原在商業與都市化方面所具備的條件，如擇一佳處「爲立市廛」，「不數年淡水一大都會矣」！他的預測與日後歷史的發展正相符合。「淡水一大都會」果於雍正至乾隆初年在新莊平原——今天的臺北縣新莊市址上形成，乾隆二十八年(1763)親至淡水興直保（新莊）勘察明志書院院址、學田的淡水同知胡邦翰曾有如下的記載：

> ……北爲蜂子峙山、南爲龜崙山、東面擺接山、西枕八里坌山，四面環繞，平原廣濶，水田肥美，實爲臺北要

89 〔諸羅縣志〕，卷12「雜記志・外紀」，頁1008。
90 同上，卷7「兵防志・總論」，頁786。
91 同上，頁782。

區，天然巨鎮也。中有新莊街一道，商販雲集，烟戶甚重，凡內地人民赴臺貿易由郡來北路，必至於是[92]。

捐獻明志書院院址和學田的胡焯猷則以「市肆聚千家烟火」[93]來形容這「淡水一大都會」。

藍鼎元於康熙六十年(1721)從兄藍廷珍統軍渡臺平朱一貴之亂，曾經「上窮淡水、下盡郎嬌」[94]，他們與陳夢林的關係非常密切，藍廷珍記其事云：「前此陳君修志諸羅，憂深慮遠，於臺事若預見其未然者，厥後滿公羅之幕府，旋命參予戎務。」又云：「予焦心勞思，與幕友陳君少林及予弟玉霖日夜籌謀。」[95]因此藍鼎元很受陳夢林的影響，所著〔東征集〕卷六「紀竹塹埔」一文，常爲研究北臺者所稱引，文中也主張「於半線以上，設縣添兵」對於北臺的發展曾作過如下的預估：

> 即使半線設縣，距竹塹尚二百四十里，不二十年，此處又將作縣，流移開墾，日增日眾，再二十年，淡水八里坌又將作縣，氣運將開，非人力所能過抑……有官吏、有兵防則民就墾如歸市，立致萬家，不召自來，而番害亦不待驅而自息矣[96]。

對於北臺荒地，他也曾提出一些墾拓的辦法，他說：

> 前此，皆以番地，禁民侵耕，今已設縣治，無仍棄拋荒之理。若云番地，則全臺皆取之番，欲還不勝還也。宜

92 〔明志書院崇底〕（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抄本），頁2b。
93 同上，頁2a。
94 藍鼎元，〔東征集〕（雍正十年刊本），卷2「檄淡水謝守戒」，頁19a。
95 同上，卷首「藍廷珍序」（舊序頁2b）。
96 〔東征集〕，卷6，頁7b。

> 先出示，令各土番自行墾闢，限一年之內盡成田園；不墾者聽民墾耕，照依部例，即爲業主；或令民貼番納餉，易地開墾，亦兩便之道也……但地大需人，非民力所能開墾，莫若合全臺文武各官，就此分地墾闢……永爲本衙門恆產[97]……。

其中貼番餉取得開墾權一法，襲自陳夢林，正是當時北臺拓墾者所普遍運用的方法，筆者在下文自有比較詳實的敍述；以民力不足而要求官墾，則不僅低估了拓墾者的能力與雄心壯志，也忽略了未設官分守之地正是最有潛力的地區。而且，無論民墾、官墾，對象都是番地，所以政府一直抑制「官莊」，乾隆九年（1744）且遣福建布政使高山到臺灣「清查官莊地畝，安輯番民」[98]。至於以一年爲限，令各番自行墾闢，不墾者聽民耕墾則是訴諸「生存競爭」、「弱肉強食」的辦法。幸而朝廷視平埔族人亦是「天朝赤子」，採行護番政策，番地只許租佃[99]，「不准漢佃杜賣典賃，續後查出歸番」[100]，乾隆三十年（1765）以後清釐番業，「凡被漢人侵欺田園，悉斷還番管業」[101]，臺北平原上的大墾號像劉和林、林成祖等，經官斷還歸番管業的田都以百甲爲單

97 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同治六年刊本)，〔治臺必告錄〕，卷1所收〔鹿洲文集〕，頁68a-69b。
98 〔清高宗實錄〕，卷227，乾隆九年冬十月條。
99 〔世宗實錄〕，卷38，雍正三年十一月癸亥條。
〔高宗實錄〕，卷52，乾隆二年閏九月丁卯條。
100 臺灣道張瑗於乾隆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所頒告示（收於〔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臺灣私法〕「物權編」，頁312-313）。
〔臺灣私法〕，第1卷上（〔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頁349）節引（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神戶印刷，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發行）。
101 同上引張瑗告示。

位，筆者在述及諸墾號的拓墾成就時再逐一說明。

綜前所述，清領初期，由於方略未定，「猶玉之在璞」的臺北平原，幾乎難保；幸得臺厦道陳璸撥千總，設汛、塘，因而「業戶開墾，往來漸眾」[102]，康熙五十七年(1718)，任福建巡撫的陳璸，又請准設「淡水營」、置「守備」，使得臺北平原「民不待招而自聚，土不待勸而自闢」。陳夢林主張「增置縣邑防戍」，其書未布，陳璸已於淡水奏設重防，而其「割半線以上以別爲一縣」的主張，也由目睹「業戶開墾，往來漸眾」的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璥奏請，於雍正元年，增設「彰化」一縣[103]，「八里坌巡檢」也於雍正九年(1731)三月由巡臺御史夏之芳奏准[104]，而他心目中企盼的「淡水一大都會」也於雍正、乾隆間在新莊平原上今天的新莊市址形成[105]。從此以往，臺北平原的發展更爲人所重視，終於取代臺南的地位，成爲臺灣的首善之區了。

肆、臺北平原的拓墾

一、小引

「開墾執照」、「墾號合約」、「番墾字」和其他土地權移

102 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璥語，見〔臺海使槎錄〕卷2「武備」，頁10a。

103 〔臺海使槎錄〕，卷1「賦餉」，頁24b，自注云：「余奏准半線分設彰化縣，尚在經理，故仍三縣之稱。」〔淡水廳志〕，卷8「職官表·官制」謂雍正元年御史吳達禮奏設，頁1a。

104 閩浙總督那摩岱（〔臺灣文獻叢刊〕，第176種，〔臺案彙錄〕丙集，卷8，頁293）。
又〔世宗實錄〕，卷103，繫其事於雍正九年二月甲辰，並謂：「從福建總督劉世明請也。」蓋劉督採納夏之芳之意見奏請也。

105 參見拙著，〔新莊發展史〕，第三章。

轉文件都是研究臺北平原拓墾史的重要史料。

康熙三十一年(1692)任臺厦道的高拱乾，對於墾照的功能及其弊端有如下的描述：

> 臺灣地經初闢，田盡荒蕪，一紙執照，便可耕耘；既非祖父之遺，復無交易之價，開墾止於一方而霸占遂及乎四至，動連阡陌，希遂方圓。已完課額者雖曰急公；尚屬拋荒者，難免壟斷。致窮民欲博一坏之土而豪強視爲世守之業[106]。

請墾的可耕地若是荒蕪的鄭氏領臺時代的延平王田、文武官田、屯田等，自然是「一紙執照，便可耕耘」。但是，由於農業人口稀少及其他因素鄭氏時代的耕地，大抵止於長治、永康、善化等二十四里，並向附近地區拓墾，次及虎尾溪流域，南向鳳山方面墾殖，而且也都是番多民少。其他漢人足跡罕至之區，卻都散布著平埔族各社。因此，請墾的土地就涉及「番產」問題，那就不是一紙墾照所能解決的了。

陳璸的「經理海疆北路事宜」條陳中，「禁冒墾以保番產」一條，對於平埔族各社的土地所有權的看法如下：

> 內地人民，輸課田地，皆得永爲己業而世守之，各番社自本朝開疆以來，每年既有額餉輸將，則該社尺土皆屬番產，或藝雜籽，或資牧放，或留充鹿場，應任其自爲管業。且各社毗連，各有界址，是番與番不容相越，豈容外來人民侵占[107]。

106 高拱乾，「勸理骨示」（〔臺灣文獻叢刊〕，第66種，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10「藝文志」，頁312）。

107 陳璸，「條陳經理海疆北路事宜」（〔陳清端公文選〕，頁16）。

這種視番民爲天朝赤子，肯定納稅輸餉卽擁有土地所有權以及保護番產的思想，正是護番政策的理論基礎。另一方面，平埔人爲了維護自己的生活資源，自然也不容許外人侵犯。因此拓墾者必須取得「番社」、「番人」或「番業戶」的允諾，取得「墾字」，輸番餉，納番租，才能合法的從事拓墾，才能避免民番衝突。

請領墾照，往往是「有力之家，視其勢高而近溪澗淡水者，赴縣呈明四至，請給墾單，召佃開墾」[108]，劉銘傳雖謂「全係紳民包攬」，「墾首遞稟承攬包墾，然後分給墾戶」[109]，其實並不如此簡單：與平埔族人打交道亦非「紳民」和「有力之家」所能自辦，往往要透過「通事」的奔走才能進行。大鶏籠通事賴科活躍一時，就是扮演這種角色。

劉銘傳認爲「墾首不費一錢，僅遞一稟，墾熟之後墾首年收一成，名曰大租」[110]，其實也不然。

墾首請得墾照之後，必須「招股」籌得資金，「召佃」從事開墾。有身家產業的農民安土重遷，畏難觀望；游手好閑之徒又不耐勞苦，是以有「招勇則易，招農則難」之嘆[111]，因此佃墾者必定是能耐勞苦、富進取心，對於未來滿懷希望與憧憬的篤實農人，故鄉的耕地已不足以展露他的才能，亟思到海外樂土來發

108 尹泰（雍正五年巡臺御史），「臺灣田糧利弊疏」（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同治十年刊本，〔淡水廳志〕卷15附錄一文徵上，頁6a）。

109 劉銘傳，「量田清賦申明實罰摺」（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劉壯肅公奏議〕，卷7「清賦」略頁）。

110 同上。

111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第一節「土地開墾之沿革所錄南路招墾委員之稟呈」，頁2。

展；而一個耕地不足的家庭，留下老弱無力者耕織而讓年富力強、反應敏銳、有進取心的成員向外發展亦屬人之常情。

募得佃墾者之後，必葺屋爲寮，結厝爲莊，預備耕牛、種子、農具、和糧食。始墾之際「墾首」負擔的比例較大。若是「易開平原」，每墾一甲地，「約須人力一百工」[112]　開墾三年後才能勘界定租，若遇洪水沖崩，一切又得重新開始，這當然需要龐大的資金，若不是有遠見、有魄力的「有力之家」孰能備辦？假若要開鑿坡、圳，其工本更鉅，牽涉更廣，更需要具備組織長才和今人所謂「企業化經營」能力的人才。

有的墾首「離莊寫遠」，筆者稱之爲「遙領墾首」，既得招股、招佃，籌措資金和拓墾工具，也得擔當成敗的責任與風險。有的墾者則與佃墾者同駐墾莊，筆者稱之爲「在地墾首」：

> 其勤樹藝也，雖荆棘草萊，必鋤而夷之，其籌灌溉也，雖迂迴阻隔，必視而通之[113]。

他們對於臺北平原的田土化與水田化過程，更有無比的貢獻。

始墾之區必「勢高而近溪澗淡水」，但是具備「天泉水圳」之利的土地終究不多，偌大的平原若盡是仰賴天時的看天田而不能得水田之利，自非「墾首」和佃墾者所能忍受。臺北平原的拓墾者既是梯山航海，渡越千里，挾智慧、勇氣、勤奮與資金而至的健者，他們在開鑿陂、圳灌溉工程方面的成就亦自不凡，因

112 同上，頁1。這是光緒二年臺灣中、南部的情形。康熙末期，遠涉臺北，其工本當不止於此。

113 〔淡水廳志〕，卷11「風俗考」，頁1b-2a。

此，臺北平原上的「水田化運動」也值得我們注意。

康熙三十六年(1697)郁永河駐在北投時，臺北平原尚無明顯的拓墾跡象，康熙四十九年(1710)陳璸到臺灣後，發現拓墾者請領墾照北來拓墾的事實，又因備禦洋盜鄭盡心之便，在北臺置分防千總和一汛七塘之後，臺北才有經制兵駐防，「民不待招而自聚」；拓墾者紛紛到臺北平原來，他們或來自閩粵，或來自南臺；或以家族、鄉親爲中心，組成拓墾集團——墾戶，或以幾個墾戶組成大「墾號」，茸屋爲寮，結厝爲莊，而他們的墾莊，往往散布在臺北盆內各平原之上，互助合作、共負成敗的責任；另一方面，一個平原上，往往也有不同的墾戶在競墾，因此，本文的敍述是以墾戶爲中心而不以地區爲主。

此外，「墾照」、「番墾字」或「墾號合約」、「契字」等雖然能呈現許多有關拓墾的消息，但是，它們通常只能顯示拓墾權的取得和投資意願；不是已經遂行的拓墾行爲。吾人必須細審其內容或參酌其他史料詳加考證，才能了解事實的眞相。

二、陳賴章、陳國起、戴天樞三墾號與大佳臘墾荒告示

今人所知有關臺北平原的拓墾文件，當以康熙四十八年（1709）陳賴章墾號請得的「大佳臘墾荒告示」爲最早。

「大佳臘墾荒告示」原件藏於艋舺洪文光氏，原文刊布於明治三十五年（光緒二十八，1902）二月出版的〔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二號上，編者謂：「若證明該古文書果爲眞本，那就是世間稀有的古文書了。」[114]直到於今，猶未見早於此者，關係新

[114] 〔臺灣慣習記事〕，第2卷第2號，「臺北地方開墾に關する古文書」，頁35。按稱：告示原件寬三尺長五尺餘，上有諸羅縣印。

莊、臺北平原拓墾史至爲緊要，茲全錄如後：

> 臺灣府鳳山縣正堂紀錄八次署諸羅縣事宋，爲懇給單示以便墾荒裕課事，據陳賴章稟稱，竊照，臺灣荒地現奉憲行勸墾，章查上淡水大佳臘地方，有荒埔壹所，東至雷厘、秀朗，西至八里分、干脰外，南至興直山脚內，北至大浪泵溝，四至竝無妨碍民番地界，現在招佃開墾，合情稟叩金批給單示，以便報墾陞科等情，業經批准行查票著該社社商通事土官查勘確覆去後，玆據社商楊永祚、夥長許聰、林周、土官尾帙斗謹等覆稱：祚等遵依會同夥長土官，踏勘陳賴章所請四至內高下不等，約開有田園五十餘甲，並無妨碍，合就據實具覆各等情到縣，據此，合給單示付墾。爲此示給墾戶陳賴章，即便招佃前往上淡水大佳臘地方，照四至內開荒墾耕，報課陞科，不許社棍閑雜人等騷擾混爭。如有此等故違，許該墾戶指名具稟赴縣，以憑拿就。該墾戶務須力行募佃開墾，毋得開多報少，致干未便，各宜凜遵毋忽！特示。
>
> 康熙肆拾捌年柒月　日給　發淡水社大佳臘地方張掛[115]。

[115] 同上，頁36。〔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章第一節「墾照」(三)錄此告示，實則此乃墾荒告示，非墾照。筆者校勘大租調查書與慣習記事不同者如下：懇給單示，作墾給單示。雷厘作雷罡。合情稟叩作合亟遵情稟叩。斗謹拜覆作斗謹等覆，(疑拜當作等)。示給墾戶作示仰給墾戶。爭騷混作騷擾爭，爭騷混語意難明，依〔大租調查書〕改。給示年月之下，〔大租調查書〕有二十一日。〔慣習記事〕未斷句，此處為筆者所加，與〔大租調查書〕之標點亦多異。

這份示文有幾點值得吾人注意：

一、請墾「四至」分別涵蓋了郁永河、陳夢林所謂的武勝灣（新莊平原）和大浪泵（狹義的臺北平原，下同）兩處可容萬夫之耕的平原；但不包括奇里岸、蔴少翁（士林平原）。

二、奉署諸羅縣事宋永清行票查勘的只有社商、通事、土官，並無鄉保族正。顯然漢族農民社會尚在形成階段。

三、請墾四至內已「約開有田園五十餘甲，並無妨碍」，這些田園開在何處才無妨碍呢？這告示是「發淡水社大佳臘地方張掛」，又指定墾戶陳賴章「卽便招佃前往上淡水大佳臘地方」去開荒，都避開了新莊平原和士林平原，五十餘甲田園自以開墾於上述二平原始克「並無妨碍」。

四、此區尙有其他社商、通事或其他漢人競墾。

五、宋永清認爲陳賴章墾戶有「募佃開墾」不力的可能。

六、四至涵蓋至廣而開墾標的止於大佳臘某一地區，正具有高拱乾所謂「開墾止於一方而霸占遂及乎四至」的企圖。

告示在〔臺灣慣習記事〕上刊布的次年，伊能嘉矩所撰〔臺灣蕃政志〕中認爲這是「康熙四十七年(1708)初，泉州人開墾臺北平原時，署理諸羅知縣宋永清所發給的諭示」[116]。後之作者遂以「墾戶陳賴章」[117]爲「泉州人陳賴章」，連橫在臺北平原拓墾者的傳末云：

康熙四十七年，泉人陳賴章始墾大佳臘之野，爲今府治

116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灣總督民政部殖產局，明治三十七年三月)，頁76。

117 如昭和八年（民國22年，1932）出版的〔板橋街誌〕，頁15卽謂：「泉州の人陳賴章。」

近附而舊志不載，故老又不能言，惜哉[118]！

對於陳賴章事迹的不彰，深感惋惜。

伊能氏在〔臺灣蕃政志〕中，引錄「大佳臘墾荒告示」，頒發告示的年代是康熙四十八年(1709)，敍述時由於筆誤，寫成「四十七年」，連橫於感慨之餘也逕以「陳賴章墾戶」爲「泉人陳賴章」，年代亦襲伊能氏的筆誤，近人穿鑿附會，更有「陳賴章」之傳記出現[119]。

「大佳臘墾荒告示」一紙，據筆者訪問耆宿先進，似乎無人曾見其眞本，或已毀於天災人禍。後之作者輾轉抄錄，往往誤此告示爲「墾照」（〔臺北市志沿革志〕卽是）亦無人似〔臺灣慣習記事〕的編者，有求證其眞僞的慾望。

筆者撰述〔新莊志〕，在新莊平原從事田野工作。採訪賴麗卿小姐於民國六十九年(1980)十月二十九日上午，訪得乾隆初開圳拓墾南新莊平原的大租戶——「張廣福」之後裔張翠霞女士及張澄河先生，發現由張夫人許梅女士所寶藏的一批原始文件，包括合約、墾照、賣契、圖書、契尾稅據等百餘件，筆者稱之爲〔張廣福文件〕，其中年代最古的是康熙四十八年(1709)十一月的一份合約，筆者將這份編號爲 1A1-1 的合約謄錄於後：

同立合約戴岐伯、陳逢春、賴永和、陳天章，因請墾上淡水大佳臘地方荒埔壹所：東至雷匣、秀朗，西至八里

118 連橫，〔臺灣通史〕（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大正九年刊本），卷31「列傳·三林、胡、張、郭列傳」，頁906。

119 王詩琅，〔臺北市志稿〕，卷9「人物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51年)，第五章「拓殖」，頁90。又：王詩琅所著〔臺灣人物誌〕（〔王詩琅全集〕，卷7，高雄，德馨出版社，民國69年），頁110亦錄此傳。

全、千脰外，南至興直山脚內，北至大浪泵溝，立陳賴章名字。又請墾淡水港荒埔壹所：東至干豆口，西至長頸溪南，南至山，北至滬尾，立陳國起名字。又請墾北路蘇少翁社東勢荒埔壹所：東至大山、西至港、南至大浪泵溝，北至蘇少翁溪，立戴天樞名字。

以上叁宗草地，俱于本年柒月內請給墾單叁紙，告示三道，玆相商既已通同請墾，應共合夥招耕，議作五股公業實爲友五人起見，而千斯倉萬斯箱爲吉兆矣。則凡募佃以及創置農器等項，照股勻出，所謂通力合作。至于收成粟石納科之外，又當計得均分，毋容紊亂，一有涉私以及遇事推諉不共相爲力者則擯而逐之，各無後悔。總以同心協力共成美舉、相期永遠于無替耳。

所有墾單告示陸紙，各收壹紙，開列于後，今欲有憑，公立合約，各執爲炤。

今開

戴岐伯收蘇少翁墾單壹紙

陳憲伯收上淡水港南墾單壹紙告示壹紙

陳逢春收大佳臘告示壹紙

陳天章收大佳臘墾單壹紙

賴永和收蘇少翁告示壹紙　　陳天章

康熙肆拾捌年拾壹月　　日同立合約陳逢春

賴永和

陳憲伯

戴天樞

合約長約47公分，寬約44公分。各人名字之下有花押，約尾有部分騎縫字爲最右部分，當屬最右邊一份。又有騎縫朱印一方，印文約略可辨者，一爲篤字，一爲忠字，一僅餘「言」邊，揆其文義或爲信字。（參見原件影本）

這件合約可能是今存拓墾史料中年份最早的原件。它顯示了以下幾點：

一、「大佳臘墾荒告示」是此合約中所著錄的六分文件之一，而陳賴章是墾戶的名字，不是人名。

二、康熙四十八年(1709)柒月有三宗或三宗以上的請墾案，而這三宗請墾案原來可能造成激烈競爭，然而彼此衡量情勢發現「既已通同請墾，應共合夥招耕」，故而「議作五股公業」「通力合作」共籌資金、募佃，共負成敗的責任。

三、請墾的時間早於簽合同，簽妥合同之後才「募佃以及創置農器」，實際開墾的時間當晚於此。

四、墾戶陳國起的「港南墾單」墾地在關渡口以西，依山面水的荒埔，惟「西至長頸溪南」則筆者尚未考得其爲當今何地，而長頸溪是否即長豆溪之誤？亦無可據。

五、墾戶戴天樞的墾地，由其四至觀之是蘇少翁社址也就是在今天士林平原東部。

筆者認爲同立合約的五個股東所具之名，可能又代表某些合夥人所立的名字（或業戶），譬如，約首所列的戴岐伯，在約末簽署時卻用了蘇少翁墾戶戴天樞的名字。這些「業戶」在地方建設方面，往往是既出錢又出力，因此筆者積極地覓讀與各寺廟院、路、橋相關的古碑。首先在樹林鎮濟安宮內、如今尚存的道

光丙申年（十六年，1836）重修捐銀碑中，發現「業戶張必榮」、「貢生賴成長」各捐銀四十大員，「業戶賴永和」則捐銀二十四大元，排行第三。陳天章則見於臺南開元寺嘉慶六年(1801)「新修海靖寺殘碑」[120]及興濟宮嘉慶二年(1797)「重修興濟宮碑記」[121]中。陳逢春則見於乾隆六年(1741)的「三益堂碑記」[122]和道光十六年(1836)的「捐題義倉碑記」中[123]。

至於陳憲伯名字，則見於張廣福文件2-B1-2雍正元年(1723)陸月黃彥夫賣股契中，茲摘錄其相關內容於下：

> 立賣契黃彥夫有先年用銀同陳憲伯、周瑞生合本當官承坐得施茂上淡水草地叁所，土名俱登載墾單告示內，黃彥夫伍分得壹，歷同收租輸課無異……其草地照墾單告示內界址伍分得壹，無論青熟田園盡付銀主前去掌管，永爲己業，……其租課康熙陸拾壹年以前係彥夫收理，雍正元年起係銀主收理，……（參見原契影本）。

契中所謂「草地叁所」乃得自施茂墾號（施茂墾號的拓墾情形詳述於後），似乎與前敍陳賴章等三墾戶直接請墾者不同，像陳憲伯這樣多目標投資的情形在當時是相當普遍的。

三、賴科、胡詔與陳和議、胡同隆兩墾號

120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218種），頁547。

121 同上。

122 同上，頁 230。本合約上陳逢春亦作陳逢春。碑文集成之「三益堂碑記」作陳達春。

123 〔明清臺灣碑碣集〕（臺灣省文獻會，民國69年），頁 252。古碑原字迹多漫漶難識，若干碑文中有疑似者皆未採，筆者請詹素美小姐往南臺訪碑，亦以此無功而返。

陳和議墾號是康熙五十二年(1713)由賴科和王謨、鄭珍、朱焜侯所組成的。他們在諸羅縣分別請墾了位於海山庄、內北投和坑仔口的三處草地。坑仔口庄在今桃園縣蘆竹鄉，這也顯示大南灣在拓墾初期的重要性。雍正二年(1724)鄧旋其收購了王、朱二人的股份，成爲「海山庄業主」[124]，由於無力開鑿灌溉陂圳、旱田的收成有限，乃邀請同安烈嶼人胡詔[125]參與，乾隆八年(1743)三月賣一股給胡詔，要求胡詔「預先墊出資本，開圳以成田園」，立約以後的成敗當然是共同擔負，而新莊平南南端雖然水患頻生，開墾不易，由於接近水源，仍然值得投資，契中又有「如或不敷，公議照股攤出還項，以免一人受累」[126]字句，雖屬常例，但也反映出投資者的心態。

胡詔入股的時候，賴科已死，他的堂弟將他的股權賣了二分之一給徐閩。是年十月，賴科之子賴維偕叔賴伯謙來臺，決定單獨經營北投一庄，彼此同意分理，由胡詔與鄧旋其、徐閩等七股掌理海山、坑仔口兩庄[127]。

胡詔所代表的墾戶稱爲「胡同隆」，承繼了陳和議的拓墾、開圳工作，投入大量心血與資金而且頗著成效。但是，鑿渠開圳

124 樹林大租戶灌溉圳渠的開鑿者，「業戶張必榮」的後裔張祿壽氏家藏〔永泰淡水租業契總〕（抄本）「乾隆四十四年十月鍾榮宗絶賣海山庄潭底水田契」所列上手墾單有「乾隆四年十月張映波用銀三兩向海山庄業主鄧旋其給墾青埔單」。

125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乾隆二十年十一月胡詔之子胡思容找絶契」云：「祖居同安烈嶼。」

126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乾隆八年三月鄧旋其賣陳和議戶四分之一股于胡詔契」。

127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乾隆八年十月的合約，立約人除了賴維、賴伯謙外有胡詔、鄧旋其、徐閩和鄭策。

的工作是那樣龐大，所需資金過鉅，股友陸續將股權賣給胡詔。乾隆八年(1743)鄧旋其也不堪賠累出賣一股給胡詔，九年又典予一股[128]，胡同隆墾戶已經等於是獨資經營海山庄了。由於資金難籌，乾隆十六年(1751)八月，胡詔不得不忍痛將自己擁有的七股中的三股半賣給「張吳文」墾號，十七年(1752)又將其子胡思睿兄弟的一股賣給張方大（日後的張必榮戶），賣半股給吳洛（日後的吳際盛戶），而胡詔也不勝賠累心力交瘁，因而齎志含恨以歿。胡思睿將海山庄公館等產業一概賣予「張吳文」之後，才「奉母命搬運父柩回家」[129]。

乾隆二十年(1755)十一月「張吳文」盡買海山庄田業的契約上記載著：「海山庄業七股就四至界內田園、荒埔、館厝、竹園、水圳、一土一木睿等兄弟先後已賣過張吳文番銀八千九百一十兩」。

再加上貼銀六百五十兩[130]，共達九千五百六十兩之鉅，這是「張吳文」取得海山庄所有權所投資的數目，而胡詔所代表的胡同隆墾戶所投下的資金，當不止於此。

賴科是活躍於全臺的大鷄籠通事，他個人的活動，爲我們在北臺與東臺開拓史上留下動人的紀錄，他主持今日北投一帶埔地的拓墾[131]，興築關渡媽祖廟，他的兒子賴維、弟弟賴伯謙也明智

128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鄧旋其之子鄧光寶洗貼找絶契」。

129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乾隆十九年六月胡思睿、胡思湧將鄧旋其二股轉典張吳文契」。

130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乾隆二十年十一月胡思睿立找絶盡契」。

131 〔臺北縣志〕（臺北縣文獻會，民國49年），「人物志·開闢列傳·王錫祺傳」(頁12)載：「王錫祺，里籍不祥，舉人。永曆末至淡北，墾唋里岸之野……淡北開闢，實鄭長及錫祺肇始。」誤也。鄭長開墾唋里岸之傳說實屬無稽之談，說詳本書第三章第二節。王錫祺為諸羅縣籍康熙五十年舉人，見於〔諸羅縣志〕，卷9「人物志·選舉·舉人」（頁 897）。康熙五十九年「重建府學大成殿記」碑末立碑人名單如下：「康熙五十九年舉人王錫祺、施世馨、李清運……。」（〔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19），〔臺北縣志〕亦誤。王詩琅，〔臺灣人物誌〕，頁89全襲此傳，同〔臺北縣志〕誤。

的保持原有的業績，放棄了新莊平原的拓墾權，他們的子孫繁衍至今，仍是北投、石牌一帶的鉅族[132]。

胡詔何時到新莊平原來拓墾，於今文獻難徵，乾隆八年(1743)他繼鄧旋其掌理海山庄之前，無疑的已有相當基礎，雖然他的壯志未能全部達成，但是海山柏樹林地區，（今天新莊市後港、西盛、瓊林一帶）和三角埔地區（今樹林三多一帶），都在胡同隆墾號和佃墾者努力下鑿成圳渠，開成水田了。乾隆十八年(1753)正月劉偉近絕賣海山庄柏樹林水田契載：

先年向業主胡同隆承賟海山柏樹林埔地一所，墾成水田經丈六甲三分，內踏出三甲八分併帶水分九厘[133]。

柏樹林就是今天後港、西盛、瓊林一帶，水分九厘卽可灌田近四甲，則其全數必相當可觀。

乾隆十年(1745)劉坡賣三角埔水田契載：

……自置水田一處，坐落土名三角埔……並帶坑陂水分十六分之內四分灌溉，業主已前經丈。

抄本上註明有「業主胡印」[134]，劉坡的田埔乃乾隆六年買自鄧辛伯，鄧辛伯的賣契上說：「有自置水田帶青埔一處。」[135]他既不是鄧旋其的繼承人鬮分而得，也不是「自墾」荒埔，無疑的是購自胡同隆墾號[136]。

132 承曹永和先生告知北投、石碑一帶賴姓族人甚旺。

133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乾隆十八年正月劉偉近絶賣海山庄柏樹林水田契」。

134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乾隆十年劉坡賣與吳添壽三角埔田埔契」。

135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乾隆六年九月鄧辛伯賣三角埔田埔契」。

136 〔樹林鎮志〕（〔樹林鎮志〕編纂委員會編印，民國 62 年），第四章「開闢」，頁88云：「三多里，以舊三角埔莊得名，乾隆六年鄧辛伯所開。」誤也。

胡詔能够先鄧旋其等人的海山庄取得「勢高而近溪澗淡水」的土地來開墾，他到達新莊平原拓墾的年代當在康熙五十二年（1713）以前。他能開圳灌溉、又能繼承海山庄的拓墾、開圳事業，對於三角埔、後港、西盛、瓊林一帶南新莊平原的開拓有無比的貢獻。

四、胡焯猷與胡林隆墾號

汀州貢生胡焯猷是最常爲人所稱道的拓墾者。他的第一項壯舉是乾隆十七年（1752）獻地建大士觀於興直山西雲岩[137]。興直山原稱八里坌山，因八里坌社而得名。由於林口臺地與新莊平原的相對高度，令時人稱之爲「平頂山」，加上「雄偉傑出」的八里坌山看似一橫一直，漢人移民或許就以此稱之爲「橫直山」，雍正年間的臺灣輿圖上便是以「橫直山」名之[138]，此外又有「新直山」[139]和「興直山」[140]各種同音字或經美化的各種名字，胡焯猷獻建奉祠觀音菩薩的大士觀之後，人們就逐漸習稱八里坌山爲觀音山了[141]。

乾隆二十五年(1760)胡焯猷又在新莊米市倡建關帝廟[142]，二

137 余文儀，乾隆三十年〔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頁650。陳培桂，〔淡水廳志〕，卷13「古蹟考・寺觀」，頁7b。

138 〔北臺古輿圖集〕，（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54），頁9。

139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雜記・寺廟」，（頁650）「大士觀在新直山西雲山巖」。

140 前引陳賴章墾戶的「大佳臘告示」謂：「南至興直山脚內。」

141 朱景英（乾隆三十七年淡水海防同知），〔海東札記〕（乾隆三十七年侯官謝曉寫刊本，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卷1「記巖壑」（頁8b）：「淡水港，港南有觀音岩，極高峻，相傳凌絕頂可瞰澎湖。」〔淡水廳志〕，卷2「封域志・山川」（頁6b及12a）已逕稱之為觀音山。

142 同治七年「捐建武廟碑」云：「自乾隆二十五年間，董事長胡焯猷等建立武廟一間於米市，此權輿託始之意也。」碑今存廟內。〔淡水廳志〕，卷6「典禮志・祠祀」，頁7a。

十八年(1763)三月廿四日又呈請捐獻水田八十甲零和平頂山腳的莊園、房舍、水塘等[143]，創辦了「明志書院」，七十年後，北臺才有第二間書院。

乾隆三十四年(1769)，另一位拓墾功臣郭宗嘏也捐了大宗產業給明志書院。乾隆三十年(1765)以後歷任的淡水同知，相繼謀求將明志書院遷往他們的駐在地——竹塹，四十六年（1781）事成。道光二十三年(1843)，艋舺也成立了學海書院。光緒十八年(1892)兩地的縉紳之士，爲了爭奪胡、郭二人的捐獻而大打官司，「控爭興直、擺接、八里坌等處應收書院租穀」的結果，爲我們保存了胡焯猷等開拓新莊的重要紀錄。如今，臺北圖書館仍保存著自乾隆二十八年捐建明志書院直到光緒二十一年正月(1763-1895)，割讓臺灣給日本前的全部檔案——〔明志書院案底〕的抄本。我們根據這〔案底〕才能進一步了解胡焯猷的成就。

〔案底〕中錄有胡氏呈文，自謂：「青年創業，已荏苒乎七旬；白手成家，實經營乎半世。」[144]，半世是個概的數詞，無法採得確實的年代。接受他的捐贈並實地踏勘他的田宅的彰化知縣胡邦翰說「興直莊貢生胡焯猷」：「以四十餘年手創基業，不私於子孫。」[145]，假若我們不計尾數，自乾隆二十八年(1773)逆推四十，正是雍正元年(1723)，也就是說，胡焯猷是康熙末年到新莊拓墾的，從他拓墾的位置，擁有「天泉水堀」看來，他大約是與胡詔同時，都在陳和議號呈請海山莊墾單之前。

143 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明志書院案底〕（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抄本），頁29-36。

144 同上，頁26。

145 同上，頁16。〔臺北縣志〕「人物志・胡焯猷傳」、〔臺灣省通志〕「胡傳」皆襲自連橫〔臺灣通史〕，卷31「胡焯猷傳」，惟來臺年代連氏作乾隆初（頁811），〔臺北縣志〕（頁13b）作乾隆中。

胡焯猷和林作哲、胡習隆三人合組「胡林隆戶」，他所捐出的「瓦屋一進五間，旁有廂房十二間，前鑿池塘，上接山水，下落庄田」[146]，以當時的水準而言頗具規模。

胡焯猷捐水田八十甲零給明志書院做維持費，可收租六百零六石九斗多，他留下做爲生活費的水田，可收二百一十多石的租[147]，換算成水田，將近二十八甲，合起來是一百零八甲，這還不包括他對於大士觀和關帝廟的呈獻，這些水田只是胡焯猷所擁有的三股之一，僅以一股一百零八甲計，胡林隆號開墾的水田已超過三百二十四甲。胡焯猷所獻的八十甲水田上的佃農，有胡旭盧等二十七戶[148]，總計三百二十四甲水田的佃農當在一百一十戶以上。

胡焯猷他們拓墾的土地，大略散布在今成子寮、水碓、山腳、貴子坑、坡角、營盤一帶，正是林口臺地與新莊斷層的交接處也正是擁有「天泉水堀」的易墾地。

相傳新莊平原通往桃園臺地的山路也是胡焯猷開鑿的[149]，惟

146 同上，頁36。

147 同上，頁69。

148 同上，頁13b。

149 昭和十八年（民國32年，1943）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民俗採訪會黃得時氏講稿（刊於〔民俗臺灣〕，第3卷第6號，東都書籍臺北支店，昭和18年），頁46。未說明其資料來源。又謂胡焯猷將樹林地方的經營權「讓予張、吳、馬」，將胡焯猷與胡詔混而為一。其實胡焯猷是汀州永定人，胡詔是同安烈嶼人，二者的拓墾區也不同。
廖漢臣，「臺北市的開發」（〔臺北縣文獻叢輯〕第一輯——臺北縣文獻會，民國42年）承襲黃說，亦誤。該文又確定龜崙嶺道的開鑿為雍正十一年（1733）（頁30），亦未說明其根據。
黃福壽，〔樹林鄉土誌〕（樹林信利購販組合，昭和十三年（1938）十一月）頁2載：「雍正十一年置八里坌巡檢，其後，開鑿南方龜崙通山路。」廖氏或據此而略其「其後」二字。〔臺北縣志〕，卷1「大事記」（頁9b）沿襲廖說。

缺信實可據的證據來證實。

五、郭宗嘏與施茂墾號

乾隆三十四年(1769)十二月，監生郭宗嘏繼胡焯猷之後，也捐獻了龐大的產業給明志書院，今存的發佃執照較多，其中批給佃戶陳闖的執照，仔細地紀錄了郭宗嘏當時的產業：

> 照得長道坑、滬尾、八里坌等莊田園，係監生郭宗嘏自置施茂戶郭林莊業，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內，據該生赴前道憲蔣呈請，願將自己田園內除出一百零一甲一分八釐零、園四甲三分，共徵租六百二十石，內番租二十石，餘租穀六百石留爲自己養贍外，所有長道坑、八里坌等莊，計田一百六十一甲六分零，計園二十九甲二分，每甲田徵租六石，每甲園徵租三石，共徵租一千五十七石二斗九升九合六勺，悉充學租……所有各佃承耕田園，合行給發佃批[150]。

這是乾隆三十六年(1771)任北路淡防分府的宋學灝所頒的佃照。佃照中顯示，郭宗嘏在乾隆三十四年(1769)底捐獻產業爲學田時所擁有田達二百六十二甲七分八釐，園有三十三甲五分。八里坌在今臺北縣八里鄉濱海，長道坑亦屬八里鄉在林口臺地上。

郭宗嘏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將原本要設立租館的一片土地

150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第四章第三節「學事」，第十一「執照」，頁1412-1413。
郭宗嘏捐了一千五十七石九升九合六勺的學租，胡焯猷原捐六百零六石九斗零，合計一千六百六十四石餘，但是二地紳耆控爭的學租却只有九百餘石（見〔明志書院案底〕，第二冊，頁16）似乎其中弊端甚多。

——寬四丈八，長三十六丈，捐獻爲福德祠的基地，爲了福德祠的香火，他將興直堡中港厝莊「有憑官給戳開墾成地一所」、「自莊頭起至莊尾，逐年應收地租銀八兩二錢整」全部獻給福德祠，且強調「保此業係宗嘏自己開墾之地」[151]。二十七年(1762)他覺得福德祠「歷年祭祀之資尙多不足」，又將興直保七崁仔莊「自七坎起至莊尾止，逐年應得地租銀六兩八錢整」獻給福德祠。他也強調「保此業係宗嘏自己開墾之地」[152]，二宗土地都署名「業主郭宗嘏」而且都附了「地租佃戶名簿」，惟今已佚逸無考，只有在乾隆二十二年的獻地契上有莊耆余光曠和董事李三省議立福德祠的記載，二人當是中港厝庄佃墾者的領袖。

拓墾中港厝莊和七坎莊，加上長道坑、滬尾、八里坌等地二百六十二甲多田和三十三甲五分園。這只是「施茂戶郭林莊業」的一半「業主郭宗嘏」的成就。

施茂墾戶的另一位林姓業主是誰呢？雍正元年黃彥夫出賣五分之一股權的賣契上說：

> 有先年用銀同陳憲伯、周瑞生合本當官承坐施茂上淡水草地叁所[153]。

似乎那林姓業主在康熙末年就將他那一份的「草地叁所」出賣而退出了拓荒工作。從這個賣契上的記載看來，郭宗嘏也是康熙末期到新莊平原來拓墾的，而且他是「在地墾首」，親自參與開荒工作，所以他可以很自傲的說：

151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881，郭宗嘏喜獻祠地及租字。
152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頁137-138再喜獻地租字。
153 〔張廣福文件〕2-B1-2「雍正元年（1723）六月黃彥夫賣契」。

保此莊業係宗嘏自己開墾之地。

六、林天成、林成祖、林三合三墾號與何周沈墾號

連橫〔臺灣通史〕對於林成祖有如下的記載：

> 林成祖，福建漳浦人……雍正十二年來臺，居大甲貸番田而耕之……乾隆十五年，復墾擺接、興直二堡……野番出沒，諸佃患之，成祖稟准淡防廳，自備餉糈，設隘寮，東至秀朗溪，西至擺接溪，南達擺突突，北及武勝灣，早夜巡防，害稍戢。而成祖亦移深坵莊，爲今枋橋城外。所墾之田：曰新莊，曰新埔，曰後埔，曰枋寮，曰大佳臘……林爽文之役，彰、淡林姓多株連，成祖亦逮京訊問，次子海門素有才，携巨金，入京謀救，漳浦蔡新爲太子太傅方重用……既歸，年老猶日課農業與眾同甘苦，復墾里族之野……卒年七十有二……[154]。

其傳甚長不全錄，〔臺北縣志〕及〔臺北市志稿〕「人物志·林成祖傳」[155]因襲之。

筆者所得〔張廣福文件〕中，與林成祖墾號相關者甚多，茲據〔張廣福文件〕及其他文獻述林天成與林成祖墾號事迹如下：

關於林天成的最早紀錄，見於〔張廣福文件〕3-B1-3 乾隆二年(1737)二月的林天成、陳鳴琳、鄭維謙三人爲興直庄配股而

154 連橫，〔臺灣通史〕（中央圖書館藏，大正九年刊本），卷21「林、胡、張、郭列傳」，頁904-905。
155 〔臺北縣志〕「人物志」，卷27「開闢列傳」，頁12b-13a。〔臺北市志稿〕，卷9「人物志」，頁91-92。

立的合同中。合同中也呈現了康熙、雍正年間中臺北平原拓墾的一些情況，我將它謄錄於後：

同立合同林天成、陳鳴琳、鄭維謙因康熙伍拾玖年合同陳夢蘭、朱焜侯、陳化伯公置北路淡水大加臘、八芝連林、滬尾、八里坌、興直等處五庄草地。其大加臘四庄經已節次開墾，惟興直一庄未暇整理，是以致外人有請墾之舉，而陳與鄭在廈，林在淡，不忍袖手，出頭招佃開圳墾耕，貼納餉課，仍與楊、許互控多年，一肩獨任，計費有銀壹仟貳百零壹錢貳分。但楊許互控之案亦經憑公勸處冰釋，而興直應得之庄，林亦不甘歸己，兩相推讓，遂于本月初貳日，置酒會請公親會議，將興直五大股之庄，作爲拾小股，每股各得一分，其餘五分以酧林爲數年勞苦費用之資，則此拾分之庄，林自得其柒分，而陳得拾分之貳，鄭得拾分之壹，各照議約掌業……三面議定同立合同叁紙各執爲炤。

內朱焜侯一股玆林稱與朱承買，倘有不明林自抵當，不干他人之事。（筆者註：陳鳴琳買陳夢蘭一股、鄭維謙買陳化伯一股文句相同，略省）

公親　林楚白
陳達生
藍登雲
陳鳴陽
代書　李宇任
同立合同　林天成

乾隆貳年貳月　　日

陳鳴琳
鄭維謙

原件長約47公分5公厘，寬約47公分，各人姓名之下有花押，文件中有「亖」字樣，似爲騎縫字「囥」之中間部分，此文件當爲三紙合同之中間一份。（參見原合同影本）。

這份重新配股的合同，有幾點值得我們注意：

一、朱焜侯也曾參與陳和議墾號，雍正二年(1724)他與王謨將海山庄的股分賣與鄧旋其。這股他又賣給林天成。

二、合同中未說明墾戶的名字，可是在康熙五十九年至雍正年間(1720-1735)，他們已「節次開墾」了散處於大加臘、八芝連林、滬尾、八里等地的四庄。

三、重要股東陳鳴琳、鄭維謙在廈門是典型的「遙領墾首」，只有林天成常期駐在淡水主持，「一肩獨任」「開圳墾耕」的工作，支出銀千餘兩，並因爲與楊、許二姓競墾興直庄而互控。

四、林天成出錢、出力，重新分配股權，林天成得十分之七，陳鳴琳得十分之二，鄭維謙得十分之一。

林與楊、許互控，又謂「是以外人有請墾之舉」。請墾興直草地的，在雍正五年（1727）還有貢生楊道弘，其請單原文尚存[156]，楊道弘於雍正八年(1730)請得「莊佃毋許窩容奸匪、鄰莊不得侵越混冒」的「告示」「發貼興直掛諭」[157]。足證林天成與楊道弘彼此相鄰因競墾而互控，是在雍正五年至八年(1727-1730)間。林天成進行「招佃、開圳、墾耕」，他們所擁有的興直庄無疑

156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章第一節「墾照」，頁5。
157　同上，頁7-8。此乃禁示，非墾照。

的也是在這期間。但是，「許」爲何人則待考。

林天成聘請林鼎光在莊中代爲「幫督匠工，開築埤圳」原議酬銀五十兩，乾隆七年(1742)埤圳完成，改撥水田十甲。乾隆九年(1744)，三人「將此庄田甲照股丈分，隨人自管」[158]（參見4-A1-4 原件影本），〔淡水廳志〕「水利志·雙溪圳」條載：「在芝蘭堡……雍正年間業戶鄭維謙同佃所置，其水自大坪七星墩引入，灌溉芝蘭一派各田甲。」[159]

又〔士林溫古誌〕載「鄭維謙小傳」云：

> 鄭維謙，福建省漳州府海澄縣三都永昌保官宅社人。康熙四十二年率漳州府民到淡水來，開墾了芝蘭保。乾隆十二年將墾務交予長男鄭淇生而歸故里。死於乾隆十七年[160]。

鄭氏大約專注於今日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平原雙溪、臨溪、芝山、蘭雅一帶的拓墾工作，而未實際參與新莊平原的拓墾。

林天成他們的興直庄在新莊平原上到底開墾了多少田地呢？乾隆十三年（1748）六月，鄭維謙的二子一侄——鄭六國、鄭八溢、鄭旭光——因爲乏銀完項，出賣他們所有的「承父祖圴分興直庄佃田貳拾甲」，賣契上還有「知見胞兄嵩生、崑生」的名字

158 〔張廣福文件〕4-A1-4，乾隆年九陳為會 、鄭維謙賞典分丈收管契。原件長48.5公分，寬 47.5 公分，上有「業主鄭維謙記」朱印二（參見原件影本）。

159 〔淡水廳志〕，卷3「建置志·水利」，頁35b。

160 轉引自楊雲萍先生所撰〔士林先哲傳記資料初輯·鄭維謙傳〕（〔民俗臺灣〕，1卷6號，昭和16年，頁2）。原為日文，由筆者譯成中文。據雲萍先生相告，〔士林溫古誌〕為未刊稿本。又據〔士林先哲資料初輯〕引「鄭氏生庚忌辰簿」謂鄭維謙「生於康熙十八年己未元月十五日午時，卒於乾隆十七年壬申五月初五日子時」。

[161]（參見 5-A1-5 原件影本）。圴分至少當有兩份，假若鄭六國等所賣的土地是鄭維謙在興直庄產業的二分之一，那麼鄭氏一股四十甲，全庄當在四百甲之上。但是，在「胞兄嵩生、崑生」之上，鄭維謙另有「長男鄭淇生」[162]，則鄭氏一股可能圴分爲三份，那麼全庄墾田當在六百甲以上了。

林天成與陳、鄭分丈後，另立「林成祖墾號」拓墾擺接、大加蚋和溪洲地區。據乾隆十七年(1752)「淡水擺接新庄業主林成祖」批給林子欽的佃照說：

> 業主林成祖有課一所，莊名擺接，東至秀朗溪，西至擺接溪，南至擺突突，北至武勞灣[163]。

四至幾乎包括整板橋、中和、永和南勢角平原（以下簡稱板橋平原），高拱乾所謂：「開墾止於一方而霸占遂及四至。」之語，對於「林成祖墾號」而言是不適宜的。根據他們日後的業績看來，他們不僅在板橋平原上墾田鑿渠，且拓達新店安坑和臺北市內湖地區。

林天成在臺北平原上的成就如何呢？

明治三十八年（光緒三十一，1905）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出版的〔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一書第一章「開墾の沿革」（頁六）中「加蚋堡」條，節錄了一則雍正十三年(1735)九月某氏控告林

161 〔張廣福文件〕5-A1-5，乾隆十三年六月鄭五國、鄭八溢、鄭旭光等賣興直庄佃田契。原件長48.5公分，寬47.5公分，上有「業主維謙記」朱印二。契中有「另帶新庄拾股得一店地」之句，值得研究新莊街者注意（參見本原件影）。

162 楊雲萍，〔士林先哲傳記資料初輯·鄭維謙傳〕按語謂「長男鄭淇生の淇，○家の「生庚忌辰簿」によれば、「棋」に作る」。

1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頁208），乾隆十七年（1752）四月擺接新莊業主林成祖給林子欽佃照。

天成「橫奪草地」的訴狀，筆者謄錄於下：

> 這佳臘草地是康熙四十八年陳賴章向擺接社蕃土管蕃眾賸的，每年代納餉課，若是侵佔蕃地，蕃丁豈肯無一言，實是五十六年功加招夥向陳賴章承買，現現有墾單告示，求看驗」。

筆者遍覓原件原文皆未獲，只得引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所錄之文，顯而易知的別字、重字皆未更動。這節訴狀上的文字對於瞭解當時南臺北平原的情況有很大的助益，茲列述於下：

一、「佳臘草地」原屬擺接社。

二、佳臘草地於康熙五十六年(1717)由陳賴章墾號讓渡予「功加」及其夥友。本文前引〔張廣福文件〕康熙四十八年(1709)十一月之拓墾合同中所列「陳逢春收大佳臘告示壹紙」以及「陳天章收大佳臘墾單壹紙」皆已移轉新主，爲草地所有權的證據。

三、陳賴章墾號僅取得「佳臘草地」的拓墾權，但未積極開墾，是以「功加招夥向陳賴章承買」的仍是「草地」，既非園，亦非田，更不是「水田」。因此以「陳賴章」墾號爲拓墾臺北平原之始祖是否適宜，就頗值得商榷。因爲康熙四十八年至五十六年間(1709-1717)，「佳臘草地」仍是拓墾合同中所謂「叁宗草地」之一的「草地」，並無開墾的迹象，更沒有水田化的迹象。

四、林天成在「佳臘草地」上的競墾行動所引起的控案，晚於林天成墾號在興直庄與「楊、許」互控的時間。

五、訴狀中謂：「若是侵占蕃地，蕃丁豈肯無一言。」似反訴之語。此訴狀當爲反控林天成並提出「墾單」和「告示」兩件證據，證明「這佳臘草地」其由來有自，並非「侵占蕃地」。這

也是互控案件。

又據乾隆二十九年(1764)林成祖墾號給佃人周向的墾批執照載：

> 立墾批人大加蚋莊業主林成祖，水佃人周向觀承買一十三甲八分……埤水佃人自築灌溉，每甲納粟四石……惟匣口圳溝埔地一所無力墾耕，玆因公項乏費，將埔地一所有六甲，託中引就與佃人周向邊賣出番劍銀四十八元……付佃人向前去用力開築爲業，此地水無定額，田園雖有的租，業主愿貼佃人工力，以資國課……[164]。

由「埤水佃人自築灌溉」的態度及「此地水無定額，田園雖有的租，業主願貼佃人工力」的描述看來，林家對於臺北平原上「鑿圳立匣」的工作並不積極，不像他們對於新莊平原和板橋平原所投注的資金、心血是那樣的鉅大，對於新莊平原和板橋平原的田土化與水田化運動的貢獻也大。

林家將臺北平原上的部分土地讓予周向，也是由於「公項乏費」，或許就像林家逐漸放棄新莊平原上興直莊的經營權一樣，也是由於他們在板橋平原上的拓墾、鑿渠工作太艱鉅，資金週轉不易，在〔張廣福文件〕中，也有一份乾隆二十八年(1763)以其孫林策光具名的一張典契 7-A1-7-1；契首載：「立典契人林策光，今因公項乏用，托中將祖父自置興直莊戶名林成祖田業對佃撥出租粟貳百石向張宅出首承典。」[165]（參見原契影本），這

164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二章「漢大租」，頁75，「大加蚋莊業主林成祖給周向觀墾批」。

165 〔張廣福文件〕7-A1-1，「乾隆二十八年（1763）三月林策光向張宅典借契」。原件長47.5公分、寬46公分。上有「淡水保業主林成祖圖記」朱印十一，「擺接管事連昆山記」朱印一，契上除原典契外，尚增添二處再借附註，乾隆二十八年（1763）十二月再批云：「連前共銀陸百壹拾叁員，共對收利租谷貳百肆拾伍石陸斗壹升陸合。」（參見原件影本）

份契約首次出現了「張宅」，林、張兩家發生了直接關係。同時，此契也稱興直莊戶名爲「林成祖」。但是，能够進一步說明林天成和林成祖之間的關係的是乾隆三十一年(1766)二月的「林海籌找借契」8-A1-7-2：

> 立找契人林海籌有承父置興直莊林天成戶內租粟壹千貳百餘石，緣擺接庄林成祖戶欠完公項然措，經胞姪策光于乾隆貳拾捌年，將林天成戶內庄租分割佃租貳佰肆拾伍石陸斗壹升陸合與張宅典出番劍銀陸百壹拾叁員……因擺接曾萬發、張協順等延今尚欠供粟錢糧，告借無門，期比莫應[166]。（參見原件影本）

曾萬發、張協順是擺接林成祖戶下的拓墾者、小租戶。這個契約說明了林策光是林海籌的胞侄，也說明了林天成不是人的名字，也是戶名。而林策光所謂的「興直庄戶名林成祖」就是林海籌所謂的「興直庄林天成戶」。林海籌所承受的興直莊林天成戶內租粟壹千貳百餘石，依當時水田每甲收租八石的常例而言，只是一百五十餘甲水田的租粟，與前文根據鄭維謙戶的產業所作的推論相差太遠。

乾隆三十五年(1770)十二月的林瑞錦賣地契 12-A1-10 則有如下的紀錄：

> ……林瑞錦有承父原戶林天成……前典與林鼎光租田拾甲應聽父原向贖，永爲己業，續因錦父故後乏銀費用，隨將所典林鼎光田內撥出壹甲壹分伍厘賣與郭宅掌管

166 〔張廣福文件〕8-A1-7-2，「乾隆叁拾壹年（1766）貳月林海籌找借契」。原件長47.3公分、寬46公分。上有「淡水保業戶林成祖圖記」朱印四（參見原件影本）。

> ……[167]。（參見原件影本）

據此則林瑞錦是林海籌的兄弟，而立契時，他們的父親已經身亡了。從〔張廣福文件〕中顯示乾隆二十七年(1762)起，興直莊林天成戶的產業就逐漸以「林海籌同胞侄林登墀」名義典賣給傅蘊玉、張廣福等戶（參見 9-A1-8-1 以及 13-A1-11 原件影本）[168]，有時甚至不得不以大租爲質向小租戶借錢[169]，籌措資金致力於擺接地區的拓墾工作了。

乾隆四十四年(1779)四月的「林海籌同胞侄林登墀杜絕洗貼契」（參見 19-A1-17 原件影本）更簡要地說明了林天成、林成祖在新庄平原上新莊地區的變遷，也說明了「張宅立戶張廣福」繼續經營新莊拓墾灌溉事業的經過，筆者把主要部分引錄於下：

> 立杜絕洗貼契林海籌、林登墀緣父、祖林成祖有原買林天成興直庄地並帶源水埤圳灌溉……前年海籌等乏銀輸納擺接庄供課公項，將父遺林鄭各租業托中出賣與張宅上爲業，租額銀價登載賣契，並付對佃收租明白。叁拾伍年，又托中再向洗貼銀叁百員，續立洗找契付據，並

167 〔張廣福文件〕12-A1-10，「乾隆叁拾伍年拾貳月林瑞錦賣地契」。原件長48公分、寬45.6公分，上有「林瑞錦印」朱印三，契後附佃戶名單（參見原件影本）。

168 〔張廣福文件〕，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編號9-A-8-1，以及附件 10-A1-8-2，「林海籌同胞侄林登墀分割林天成戶下興直莊業出典傅蘊玉、張廣福契及附粘林天成糧額數單」。其中傅宅部分為「乾隆貳拾柒年額貳拾捌年出典」。又，乾隆三十五年十二月編號13-A1-11「林成祖典擺接庄佃租契」（參見原件影本）（筆者未見與傅蘊玉相關之其他史料未詳其為何許人）。

169 〔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二章「物權」（頁280），第62，光緒二十八年十月林會友等杜賣盡根大租莊業契字。產業在擺接堡員林莊，佃戶是呂君用、呂水德等。

經張宅立戶張廣福推收在案，……又另有擺接芎蕉腳社水租粟壹佰玖拾壹石零，前已憑中立契賣與張宅……因積欠擺接等庄公項，奉文清追，無力完繳，因赴　憲轅具控，幸蒙分憲成仁憫貧戶積欠無可措完，諭勸張宅幫助完公之資……[170]。

此契說明了林天成興直莊已經開妥了「帶源水埤圳」以資灌溉(其圳名未能考得)，而林海籌在擺接也鑿成了灌溉渠，得以收受「水租」，由於在擺接諸莊的開銷太大，不得不將興直莊的經營權逐漸轉讓給張廣福。次年，林海籌又與「胞侄林登墀林彤雲」向張廣福找洗，契中載：「有承祖、父開置上下溪洲旱園荒埔等處，前年因欠銀完課，已將此項物業盡賣與張宅管掌，聽其招佃開耕」[171] 21-A1-19(參見原件影本)，都顯示林海籌等不得不進一步放棄擺接芎蕉腳社和上下溪洲的產權。此外，同契在三十五年(1770)再找洗之前，有「將父遺林、鄭各租業托中出賣」的句子，此契與林瑞錦的賣契一樣，也說明了他們的父親在乾隆三十五年(1770)就去世了。但是，連橫的林成祖傳卻有林成祖涉及林爽文事件，被逮進京，並渲染出次子海門入京聯蔡新，蔡「妻以女」而救其父難的故事。人死多年還涉案被逮，情屬荒誕，其有乖史實明顯可知。

筆者訪得林路香先生寶藏的〔漳浦盤龍社林氏宗譜〕在十二

170 〔張廣福文件〕19-A1-17乾隆四十四年四月林海籌、林登墀再向張廣福洗貼控憑得銀再立杜絕洗貼契」。原長46.5公分、寬44.5公分，上有「淡水保業戶林成祖圖記」朱印五（參見原件影本）。

171 〔張廣福文件〕21-A1-19「乾隆肆拾伍年（1706）伍月，林海籌找洗斷根洗絕字」原件長46.5公分、寬44.7公分，上有「淡水保業戶林成祖圖記」朱印二（參見原件影本）。

世秀俊公項下有如下的紀錄：

十二世秀俊公，號成祖，字茂春，乳名王。生於康熙三十八年己卯潤七月十五日未時，卒於乾隆三十六年辛卯五月十四日午時，享年七十有三。葬在新里族粉寮（港墘）坐東。

又載：「前在唐娶宋氏……生一子，海廟」

又載：「后在臺娶妻潘氏……生二子，海籌、海文，共二妻三子，長子海廟，後埔館；次子海籌，新埔館；三子海文，深坵館。」[172]

我在前文中推論論林海籌所繼承者僅興直莊林天成戶水田一百五十甲，依擺接地分三處之例，那麼興直莊林天成戶股份的水田當在四百五十甲左右，這與興直莊全部的墾地在六百甲左右的推測也很接近。林氏宗譜又載：「十三世海廟公……卒於乾隆廿一年(1756)……」[173]，則「瑞錦」似即林秀俊三子林海文之字號。而「海門」一名則未見於宗譜中。

在林瑞錦和林海籌等的契文中，林秀俊卒於乾隆三十五年(1770)，但是宗譜所載則爲三十六年(1771)，筆者以爲宗譜所謂的卒年當是覓得佳城吉時後下葬的時間，宗譜上說林秀俊享年七

172 林路香先生所藏〔宗譜〕，頁 22-23。譜末林氏次子瑞碧合家照上有「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民國五十八年九月興文出版社出版林汀洲主編的〔西河林氏大族譜〕（頁 172），林成祖沿革襲其文。故知其宗譜當編錄於二者之間。

省文獻會出版，廖漢臣編著之〔臺灣省開闢資料續編〕，頁 33，「林成祖傳」錄〔西河林氏大族譜〕，既錄林成祖卒於乾隆三十六年，林成祖涉及林爽文事件在京訊問事件亦照錄，而不察其文實乃將信實可靠之宗譜與荒誕之連橫「林成祖」傳剪輯而成。

173 林路香〔宗譜〕，頁25。

十有三便是以此爲依據的。

筆者必須說明，林天成等戶在興直莊拓墾，曾經取得武勝灣社的認可。乾隆三十五年（1770）十二月絕賣缺上手契約字 14-A1-12（參見原件影本）上很明白的紀錄著有「番約一紙」[174]。

林成祖墾號在板橋平原上拓墾的成就又如何呢？

乾隆三十六年(1771)雷朗社土目東義乃給佃墾者楊切名下「溢額田」的佃批執照載：

> 緣漳和永三莊奉憲清丈，溢出田二百四十七甲零……現蒙恩移廳憲議詳歸番在案。玆永豐莊溢額各佃，經同業戶林成祖與乃等議約，永豐莊埔地原係磽瘠，且成祖同佃人開鑿埤圳工本浩繁，因是酌以每甲田納大租六石，內乃番等收園租三石，業戶林成祖收水租三石，永遠定例……早晚二季車運至枋寮館各半完納[175]。

林家和佃墾戶們合力把磽瘠的土地變成豐饒的水田，他們「開鑿埤圳」對於板橋平原「水田化運動」的貢獻太大了。〔淡水廳志〕「水利志」記載了他們的成就：

> 大安陂圳……圳長三里餘，一帶旱溪，輭陂植樹顧圳，業戶林成祖等鳩佃所置。其水自三叉河二甲九至鴟鴞山下，透九芎林，引入大陡門至輭陂下，分圳寬二丈四尺，長十餘里，灌溉大安寮至港仔嘴莊等田一千餘甲……。永豐陂圳……圳長五里餘，業戶林成祖等鳩佃所置。其水鑿石孔穿尖山，自暗坑口接青潭大溪水，流至南勢角枋寮莊，灌溉田一百九十餘甲[176]。

大安陂灌溉板橋平原西部，永豐圳則灌溉板橋平原東隅，淡水廳中的甲數是水的單位，並不是田甲。日領之初，山田伸吾調查臺北的農業情況，明治三十二年（光緒二十五年，1899）所發表的〔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對於大安圳有較爲詳細的紀錄：

> 大安圳是灌溉擺接保大半水田的一大水圳，是乾隆年間本地墾首林成祖所開鑿的……水源在媽祖田口的一大深淵，以堅固的突堤，流經頂埔、大安、貨饒、土城、柑林陂、冷水坑，滋乳這一帶的水田。至四汴頭庄分枝四流，跨越廣福、新埔、陂仔港、上下深丘、港仔嘴、溪圳、內外員山、埔墘、芎蕉腳、水尾、牛埔、山腳、二十八張各庄，細渠縱橫，灌溉水田約千餘甲，圳寬二丈四尺，圳長二十里，兩岸遍植相思樹護堤，其設計之週到、結構之壯大爲島中所罕見[177]。

大安圳、永豐圳開鑿的年代〔淡水廳志〕失載。乾隆三十七年(1772)七月雷朗社土目東義乃和番業戶大生給佃墾者江有濱的佃批執照載：

---

174 林天成戶興直庄業納番租也貼番餉。〔張廣福文件〕（14-A1-12），「乾隆叁拾伍年拾貳月林成祖貴興直庄林天成、鄭維謙二戶課業缺鄭原契先交林契之約契」（原件長47.7公分，寬45.5公分，上有「淡水保業戶林成祖圖記」朱印三，「林瑞錦印」朱印一）。契末云：「即日先交過林天成貴契壹紙番約壹紙共貳紙合應批照。」（參見原件影本）

175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番業戶給墾字」，頁545-546。

176 〔淡水廳志〕，卷3「建置·水利」，頁33b-34b。

177 山田伸吾，〔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明治三十二年八月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科發行）「水利篇」，第二章「各地水圳の實況」，頁105-106。原為日文由筆者中譯。

緣漳和永三庄，乾隆三十二年奉文查丈，溢出永豐一庄田貳佰肆拾柒甲陸分伍厘零……查該庄昔園田……至三十一、二年間，方陸續成田，是以每田一甲，照言庄例，酌納大租陸石，番愿收園租叁石，其水租議歸該戶抵補開鑿工本，田仍給還各原佃耕種……隨蒙分憲宋發給佃册……[178]。

查丈土地既在乾隆三十二年(1767)，批照中也明言「至三十一、二年間，方陸續成田」，則大安圳、永豐圳當在乾隆三十二年(1767)以前鑿成。

至於暗坑圳，據〔淡水廳志〕載：

暗坑圳在安坑莊……長二里餘，與永豐圳毗連。業戶杜登選等鳩佃所置，其水自青潭大溪引入，灌溉安坑莊田六十餘甲[179]。

廳志謂鑿圳者爲杜登選，連雅堂謂：「三子海廟，海廟子登選亦開暗坑渠。」[180]，前引林氏宗譜謂海廟爲長子，又謂海廟早逝，海廟之子登選來臺繼承他的產業[181]；暗坑圳又「與永豐圳毗連」，以當時的情況而言，林家必不容許一「杜」姓者毗鄰鑿渠的[182]，是以「杜登選」當卽「林登選」之誤。

178 〔中和庄志〕第三章「開墾蕃業戶佃批實例」(中和庄役場，昭和七年)，頁21-22。

179 〔淡水廳志〕，卷3「建置·水利」，頁34a。

180 連橫，〔臺灣通史〕，頁904-905。

181 林路香〔宗譜〕，頁26。

18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二輯，編號為09-05-1-551者為嘉慶二十五年萬安、大安、永安三圳業主為抵制他人於上游鑿圳，「勢必鳴官究辦」、「需費亦必公出」、「三股均攤」的合約。萬安圳與永安圳競鑿的情形則詳次章。

筆者檢讀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二輯，發現編號 09-03-1-545 的卽是乾隆六十年(1795)九月所立之開鑿「暗坑圳」時分配資金與約定水租的合約，茲節錄於後：

仝立請約人漢業主林登選觀暨赤塗崁外五張五十六分併溪洲□□佃人林運觀、林璵觀、王鑾振、蘇西觀、曾久觀等，緣業主同眾佃承管該地產業開墾有年，因乏水灌溉，不能成田……台眾公議請□工首張仲裔觀就青潭口原圳地築埤開圳，由赤塗崁外五張至九甲三直至到溪洲等處引水灌溉，付眾等開墾成田……。

約字上有「擺等庄業主林成祖孫登選圖記」朱印兩方。又同輯編號 09-03-02-546 的是同年十一月的一份合約，筆者也摘錄其部分於後：

仝立請約字人暗坑仔外五張赤塗崁溪洲佃人林運、王桃、蘇西、沈都、吳發、林璵等，緣我暗坑莊昔年有向番潤福給出埔地開墾成園，十作九荒……爰托張仲裔觀引運等同到擺接保向林頭家登選觀依照永豐庄例，業三佃七鳩出工本銀元，募工卽就登選觀先祖父于乾隆十八年遺存之故圳，再行開築……。

這分合約不僅說明了暗坑圳的投資比例，同時也說明了這是「依照永豐庄例」；更重要的是它也說明了林成祖墾號至少在乾隆十八年(1753)前便已在板橋平原上從事鑿渠的事業了。同輯編號09-04-01-550的則是嘉慶元年(1796)二月的一份王君仁墾號「杜賣圳路」以便開鑿暗坑圳的契字：

立杜賣圳路契人王國香、許君嚴卽黃君佐等，緣昔年香等各夥仝立戶名王君仁，奏憲給墾暗坑仔埔地一地，經丈九甲三分，玆業戶林登選官開築水圳，付外五張眾佃灌蔭埔田，收取水租，玆欲再分一條灌溉溪洲、十四份、店頭厝等處埔地……托中向香等買出九甲三內埔園，踏出圳路一條，面約：長不論丈濶兩丈，任從林登選官僦工開築……。

同輯 09-03-03-547 號是安坑莊眾佃范廷輝、王國助、范元生、林園、周百鳳、曾何九、王大便、陳眞、廖前、廖再、周陣與保圳長林响等請賴發管理圳務的「請約字」，編號09-03-03-547 的則爲賴發所立的「承領修理保固字」。兩件契字都是嘉慶陸年(1801)十一月所立，契面上各有「安坑庄業主林登選圖章」朱印一。由此可知「暗坑圳」當鑿於嘉慶元年至六年(1796-1801)間，林登選因而也有了獨立自主的事業。暗坑地名美化爲安坑，無疑的也始於林登選。

林秀俊葬在「新里族粉寮（港墘）」，連橫認爲他從京師釋回後「復墾里族之野」。林秀俊死於乾隆三十五年(1770)，自不可能涉及林爽文事件，他與今日臺北市內湖區的拓墾又有什麼關連呢？

〔臺北縣志〕「開闢志」第九章敍述內湖鄉之開闢，多稱乾隆初所闢，且不歸何士蘭則歸諸林成祖[183]，筆者於〔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一輯中，檢得編號 02-05-26-216 明治三十四年（光緒二十七年，1901）八月林家三大房同立之「招耕賸耕合

183 〔臺北縣志〕，卷5「開闢志」，頁14a-15a。

約字」云：

……三大房公共承祖先林海廟林海籌林海文公號卽林三合，自嘉慶年間開築水田一所，址在芝蘭一堡里族內湖粉寮庄山仔脚……。

此約說明林家開墾粉寮莊山仔腳的年代晚至嘉慶年間，而且是以林秀俊三子的名義，另立「林三合」墾號，就像林秀俊墾新莊平原立「林天成墾號」、墾板橋平原與臺北平原另立「林成祖墾號」一樣，林三合墾號的出現，正顯示這是林家拓墾事業的新階段，而又與林登選在安坑莊的發展正處於同一時代。

筆者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三輯中檢得編號02-01-06-11 曹和於乾隆二十二年(1757)十一月所立之「根盡賣田契」，節錄其部分於後：

立根盡賣田契人，自承置有水田壹所坐落土名搭搭攸內湖庄，田經頭家明丈叁甲伍分……經帶大埤圳水貳分伍厘……立根盡賣田契壹紙併上手契拾紙共拾壹紙……。

契面有「內湖庄業主周沈圖記」朱印一。

據此則乾隆二十二年(1757)已前，內湖庄已然確立，且具有完好之灌溉設施，既云「置有」，又載有「上手契拾紙」，顯然在此之前屢經轉手，則內湖庄之拓墾在乾隆初年或更早於此。

楊老師雲萍先生〔士林先哲傳記資料初輯〕錄〔士林溫古誌〕云：

何士蘭：漳州府詔安縣人，乾隆六年率同縣人來此，卜居今內雙溪，開墾了坪頂庄、菁礐庄、內雙溪和內湖庄。

又引〔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云：

> 芝蘭一堡、大直、北勢、內湖等地，係何、周、沈三姓墾於乾隆初，其後周、沈二姓窮於支應，讓予何姓，由何士蘭開墾……[184]。

筆者據咸豐六年(1856)張肇、張三茂、張文貴兄弟所立之合約：

> 今據先人與何周沈合股開闢錫口庄，嗣後分戶張國珍，歷年大租穀並田園、厝宅、竹圍等項前經分折明白……[185]。

又可以推定「何周沈」墾號曾與張氏合作開墾今日臺北市松山一帶。筆者所寓目與「何周沈墾號」相關之史料尚少，對於此一墾號在臺北平原東北區與士林平原上的活動與業績的全般考察與敘述則請俟諸他日了。

根據本節前段的引證與敘述，林家與鄭維謙等合作拓墾盆地內諸平原上的五莊，林家似乎把資金和精力投注在新莊平原和板橋平原上；爲了拓墾板橋平原，且不惜放棄新莊平原的經營權，士林平原的經營也委諸鄭維謙，對於臺北平原的拓墾也無力照應，因此，乾隆中葉以前林家積極拓墾內湖區的可能性並不大，這一點也可以從「內湖」之地名，源於「何周沉」墾號的莊名，且爲林家所沿用得到佐證。

184 楊雲萍，〔士林先哲傳記資料初輯〕（〔民俗臺灣〕，1卷6號，頁2）原文為日文，筆者轉譯。原刊誤排詔安為紹安，卒作卒，逕改。楊先生所引〔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一則，出自該書第一章「開墾の沿革」，頁6，「芝蘭一、二、三堡」條。

185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第四章第六節「公業」，頁1631，「第五五合約字」。

又據光緒三年(1877)八月一份署名「林成祖」的契據載：

> 立補給墾批字人里族莊業主林成祖，自開闢以來，有建立觀音佛祖給去廟宇，並及田園與渡舟頭一小處，坐落土名石壁潭，東至石壁爲界，西至塚埔橫路透港爲界，南至大港爲界，北至林家厝後爲界，四至明白，迄今歷管無異，茲因墾字及廟宇與渡舟頭，自咸豐三年間被分類失落毀壞，當日安茂等再向業主給出墾批……立補給墾批字人林成祖自筆[186]。

此墾批字說明林成祖是「里族莊業主」，但未示明開闢的年代。

此據與前引「林三合」公號的合約所說的史實略有不同，若得較多史料，則可進一步說明內湖的拓墾與林家的關係，此則尚有待吾人之努力。

七、楊道弘

貢生楊道弘是雍正五年(1727)春在彰化縣請墾的，他的墾單是說明當時拓墾情況的好資料，茲抄錄於後：

> 特簡州正堂管彰化縣正堂張，爲請墾荒埔，以裕國課事。據貢生楊道弘具稟前來……弘查興直埔有荒地一所，東至港，西至八里坌山脚，南至海山山尾，北至干豈山，堪以開墾。此地原來荒蕪，既與番民無礙，又無請墾在先，茲弘願挈借資本，備辦農具，募佃開墾……弘得招佃闢荒，隨墾隨科，以裕國課等情。據此，飭行鄉保

186 前書，第一章第三節「物權之得失」，頁161，「第四五補給墾批字」。

通事查明取結外，合就給墾。爲此單給貢生楊道弘即便照所請墾界，招佃墾耕，務使番民相安，隨墾隨報，以憑轉報計畝陞科，供納科粟，不得遺漏，以及歎隱侵佔番界，致生事端，凜之，愼之。……

雍正五年二月初八日給[187]。

這份墾單有幾點值得我們注意：

一、發給墾單之前，曾經「飭行鄉保、通事查明取結」，與康熙四十八年（1709）大佳臘墾荒告示所謂：「著該社社商、通事、土官查勘」者大不相同，此時臺北人口漸眾，漢人社會已形成，鄉治制度已然確立，進入漢番均勢時代。

二、新莊（臺北）平原上「勢高而近溪澗淡水者」，以及能擁有「天泉水堀」者早已拓墾殆盡，留下高亢乾旱的埔地，康熙五十九年林天成等請墾的興直莊也因而拖延未墾，楊道弘在興直莊與林天成墾戶爲鄰競墾，迫使林秀俊全力以赴，迅速開埤圳，終於在乾隆初年墾成水田。

三、楊道弘請墾的四至包括整個新莊平原，但是他所能開墾的所剩無幾，只有介於七崁莊與今慈祐宮之間的地區而與興直莊爲鄰[188]。

四、官方關心供納課粟，也關心民番是否能和諧相處。

五、楊道弘請得墾單後必須「挈借資本，備辦農具，募佃開墾」。

由於與林天成競墾而導致「互控」，雍正八年（1730）九月

187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章第一節「墾照」，頁5。

188　參見拙著，〔新莊發展史〕，頁23所作的分析。

楊道弘向武勝灣社取得荒埔賸墾合約，每年貼餉銀五十兩，番社要求「莊社各守相安，不准莊人擅入番厝交番，亦不許縱放牛隻越界踐踏圍埔」[189]，同月又以「離莊寫遠，照顧弗及」爲由，向彰化縣取得「佃人務須恪遵功令，毋許窩容奸匪，及鄰莊不得侵越混冒」的告示[190]，都足以說明佃墾者積極拓墾並與鄰莊林天成墾戶發生衝突的情形，但我們也可以確定貢生楊道弘是「遙領墾首」，並不駐在墾鄉——新莊。

八、劉和林、劉承纘與萬安圳

劉和林、劉承纘父子是拓墾北新莊平原的拓墾者，也是灌溉新莊平原的功臣。

日人領臺後兩、三年(光緒二十三、四年，1897-1898) 山田伸吾奉命調查臺北縣的農村經濟，他所寫的〔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191]，爲我們留下相當數量關於劉氏家族拓墾北新莊平原的原始文件，其中乾隆四十三年(1778)劉世昌與武勝灣社番所立的合約敍事最詳，甚至當時北新莊平原的地理形勢，都有最精詳的描繪，是了解古代北新莊平原的重要史料，筆者將它節錄於後：

同立合約字南港通事貴天、萬宗、加里珍，業戶劉世昌等曰昌祖劉和林，雍正年間，明買社番君孝荒埔一所，座落土名武勝灣，東至頭重埔崁下古屋庄角瀉水溝爲界，西至興直庄爲界，南至搭流坑溪爲界，北至關渡爲界，原

189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5-6。

190　同上，頁7-8。

191　山田伸吾，〔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明治三十二年八月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科發行。

價補償銀兩，載明契內，年納社番銀叁拾兩，番租粟伍十石，二次報陞共開五十甲零，乾隆二十六年，昌父承纘費用工本，開築埤圳灌溉，至三十二年墾成水田，昌叔承傳遂首請前分憲段丈明，續報田一百九十二甲，詳報陞科，因先後互控，蒙前府憲鄒恤番至意駁議，將續報一百九十一甲零歸番，原報五十甲零歸傳，經前分憲宋割佃分收，並蒙前道憲奇判佃、課內之田，傳按甲收大租水租共八石，歸番之田，番收旱租，傳收水租，經取其二比依結繳詳在案，但契界內尚有中坵、舊坵，其中坵田、番收旱租，傳收水租，舊坵田止食水尾，餘按甲番收三石，傳收三石，契界尚有河墘新浮沙埔水窟，自樹林頭庄背古屋庄角瀉水溝，至洲仔尾、關渡一片，乃係水沖沙湧之地及傳兄弟用工本開築堤岸，招佃耕種地瓜什物，無議貼租，二比又在前憲任內互控，但該處實係水沖沙湧之地，三冬一收，溪埔眾番共見，原屬傳契界內之地，玆章等眾番情愿，將樹林頭庄背古屋庄角瀉水溝至洲尾關渡一片埔地，歸還承傳管業，時有時無，不堪丈報，懇蒙淡分憲兼理番憲成明斷，傳之姪世昌，每年加貼番租四十石，永爲定例，……

乾隆肆拾叁年拾貳月　　日[192]。

這份合約告訴我們以下的事實：

192 前書，耕地篇，第四章第五節「北臺大小租、蕃租、水租之起因」所附參考資料(一)頁 41-43，承纘作承潰，土目作土用。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第三章第二節「蕃蕃租給字第四例」，頁 437 亦錄此合約。承纘作承鑽。

一、劉和林是雍正年間(1723-1735)到達北新莊平原的，他在雍正與乾隆初年間陸續報陞五十甲。乾隆二十六年(1761)其子纘承「開築埤圳灌溉」，至三十二年(1767)報陞水田一百九十二甲。

二、樹林頭庄（在今五股興珍村）以北至洲仔尾、關渡一片，原屬「水沖沙湧」、載沉載浮的河埔新生地，經劉承傳兄弟「開築堤岸」之後，可以種「地瓜什物」，但仍然是「時有時無」不堪丈報。當然，今天的蘆洲與三重市的部分地當時仍是「臺北大湖」的湖底了[193]。根據「淡水加里珍等庄業主劉和林」給佃戶劉美山的佃批中，繳納租粟須「任業主調撥車運至公館或本庄各處港口交納」[194]的說明，似乎僅劉氏的墾區即有港口多處。

三、墾號與社番間地權之爭，若無番契爲依據，雖然「詳報陞科」，亦難抵擋社番的控訴，雖然劉氏屢次反訴，歸番之田，番仍得收旱租。

筆者研究臺灣拓墾史，往往以只知墾首而實際佃墾戶或小租戶不爲後世所知而引以爲憾。由於劉氏與武勝灣社爭奪大租權，乾隆四十三年(1778)，雖經淡水同知兼北路理番同知成履泰命他們「立碑定界」，但是由於大租分收方式繁雜，他們在乾隆四十

193 安藤靜，「北部臺灣に於ける浮洲及び海埔に關埔する舊慣」（〔臺灣慣習記事〕，第 3 卷第 9 號，明治三十六年九月），頁 6 云：「興直堡港墘庄，同安厝庄、大竹圍庄、長泰庄、泰尾庄等庄的浚水河浮洲，根據傳統習俗，由母地的業主取得。」
光緒十八年前後的芝蘭二堡圖（〔文獻叢刊〕，第 197 種，〔浚新鳳三縣閩明總括圖册〕，頁20）今蘆洲當時稱為河上洲庄，與中洲庄、浮洲庄皆為浚水河浮洲，屬芝蘭二堡，與興直堡三重埔庄僅以極少部分相連。
又，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社出版，臨時臺灣調查局於明治三十七年（光緒三十年，1904）所繪製的〔臺灣堡圖〕原圖滬尾四號所示水滴庄尚依傍於和尚港。

194 〔中和庄志〕（中和庄役場，昭和七年發行），第三章「開墾佃批實例(二)」，頁16。

五年(1780)八月，又同立一合約，說明分收方式，約末附有全部佃人名單和他們擁有的土地面積，現在我將這份名單謄錄於後：

李光成課田一甲
劉佐廷田番四甲二分六厘七
曾宗、劉託課田八分三厘
劉子忠歸番田八甲〇二厘七毛五
葉山林課田四甲一分二厘
劉元齡課田一甲
黃世道課田一拾一甲三分二厘
鍾飛麟課四甲四分七厘
劉向日課田九甲二分一厘
朱潮歸番田二甲五分
唐惠葵、李禮生課田一甲
劉士度課田三甲
鼓永來課田三分七厘五毫
劉尚璋課田二甲六分八厘
林木桂課田一分八厘四毫半
黃彰沛歸番田四甲四分三厘
林英開課田一分六厘半
劉子作歸番田一拾二甲五分
劉承祖課田一甲二分
劉承宗歸番田五甲一分
劉延厝課田一甲二分
劉仁軒歸番田四甲六分

盧吳氏課田六分
劉春山歸番田六甲二分〇五
夏堯哲課田三甲二分
劉爲山歸番田十七甲五分
陳贊課田三甲三分二厘
黃寔歸番田四甲七分六厘八
郭連生、高富課田六分九厘六毫
劉美山歸番田十二甲
劉立承歸番田四甲三分
劉立上、劉如盤歸番田六甲三分四厘
劉仲木歸番田二甲零五厘
林琚歸番田五甲二分五厘
黃志學歸番田一甲七分四厘九
沈楚、張蔭歸番田八甲七分五厘
劉協恭歸番田四甲二分三厘二
何珀石芝歸番田四甲六分厘五毛
陳贊歸番田四甲三分四厘半
黃彩彰歸番田四甲六分一厘二五
劉奇珍歸番田四甲六分四厘
劉普照歸番田四甲九分
劉如盤、劉煥平歸番田四甲二分二厘
柯登歸番田一甲七分五厘
盧文岳、盧廣福歸番田四甲六分七厘
柯福歸番田三甲九分

劉子信歸番田二甲五分
王天息歸番田三甲九分
鄭學輝課田五分一厘五
莊魏歸番田三甲九分
劉擔謀田六分七厘
陳朝、梅蓆歸番田三甲九分
趙隆盛歸番田四十七甲一分八厘
黃文錦、憑捷歸番田三甲九分
詹已明歸番田四甲二分五厘[195]

所列共有佃墾者六十四人，其中劉姓者多達二十六人，每戶最多四十七甲八分八厘，最少的僅一分六厘半。從雍正年間至乾隆四十五年(1723-1780)，其中必有一些佃戶已然歷經轉手而不是原墾者，但是他們大多是對於水田化運動有功的拓墾者是毫無疑問的。劉氏原墾佃戶最高者僅擁有十一甲三分二厘；鑿渠之後的新佃戶趙隆盛卻擁有四十七甲一分八厘，與劉氏原來報陞的田幾乎相等，「鑿渠之利最溥」由此可知。雖然鑿渠投資額頗鉅，風險也大，卻能兼利公私，富家財而又有眼光有組織能力的人當然躍躍欲試。

劉和林所墾位於今五股的加里珍等庄，所所需水量既大，距離水源既遠，所需圳地亦鉅，又得跨越多條溪澗和他人所鑿的圳渠，工程之浩大可想而知，他的長子劉承纘積極準備開圳。乾隆二十四年(1759)八月內山洪水泛濫，將海山莊東南勢一帶田園沖

195 山田伸吾，〔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頁43-45。

崩二百餘甲，石頭溪因而改道[196]，由於當時的八里坌巡檢包融曾屢次諭令各業戶開圳灌田，劉承纘認爲這是絕佳的機會，便向包融具呈，請得開圳許可告示[197]，就在石頭溪頭潭底莊界內[198]「率眾數百人壅水築圳[199]。當時海山莊管事洪克篤，莊佃劉此萬、蕭氏、姚氏等佃戶與小租戶心有未甘，便到八里坌巡司去控告劉承纘，並和他發生衝突。包融既然鼓勵業戶鑿灌溉渠，劉承纘又曾得到他的許可，便在「業戶張必榮的」狀紙上批：「爾等沖失之田，可成水道，或以價買，或以田換，則當成人之美，愼勿忌而阻之」[200]，在莊佃劉此萬的狀紙上批：「已經沖廢不能墾復處所，聽人引水灌溉，令彼以田折半對換，庶幾兩有裨益」[201]。張必榮上告於淡水廳同知，也被歷任淡水同知擱置[202]。劉和林父

196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附抄錄〔水圳原由便覽〕，第二紙，「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劉此萬告狀稿」。惟第一紙二月七日由張必榮戶管事洪克篤代表張必榮狀稿則稱「田園計失數十甲」。

197 〔水圳原由便覽〕第三紙，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分府夏堂訊歡語」(淡水同知夏瑚二十五年署、二十八年回任)云：「乾隆二十六年三月間承纘給示開築水圳……蕭日帛等與劉承纘互毆，經控八里坌司。」第一紙「業張必榮告狀稿」云：「承纘窺包憲愛民如赤，各業戶蒙諭開圳，念切諄諄，乘此嘉會將開圳大名目，不思有無害人妄弄赴具呈瞞誑包憲……伏乞包憲太爺電察。」第二紙「劉此萬告狀稿」云：「二十四年八月間遭洪水沖崩……田失二百餘甲，男女慘亡數十餘人，經蒙前憲楊駕勘詳報……包憲愛民若赤，屢蒙叠諭開水圳……萬等于二月初七日赴包憲具呈。」

198 〔水圳原由便覽〕，第四紙「三十年十二月劉承傳水圳業公親和息稿」云：「遵查承傳乾隆二十六年就張源仁潭底庄界內開鑿圳道。」

199 〔水圳原由便覽〕，第二紙「劉此萬告狀稿」語。

200 〔水圳原由便覽〕，第一紙所錄包融批語。

201 〔水圳原由便覽〕，第二紙所錄包融批語。

章義崇，〔淡水廳志〕，卷8「職官表·八里坌巡檢」條乾隆二十四年無楊姓巡檢，二十六年亦無包姓巡檢，顯然漏列。但有「包融，順天大興人，兵部効力，十六年任」之紀錄。筆者遍查〔文獻叢刊〕第84種，據同治十年〔重纂福建通志〕所輯之〔福建通志〕，「臺灣府·職官志」與〔淡水廳志〕「職官表」，上起總督、下至書吏，除包融外，僅包德墉，浙江鄞縣人，一人為包姓，曾於嘉慶四年任「經歷」(頁566)，而包融於乾隆十三年亦曾任鹿仔港巡檢(頁635)故乾隆二十六年之包姓八里坌巡司當即包融。

子就全力進行鑿圳的工作，劉承纘毅然以高價買斷蕭、姚的小租權，減少鑿渠的阻力[203]。開鑿一段之後，因爲乏資，幾乎停滯。眾佃戶集資支援，終於在乾隆二十八年(1763)鑿成，定名爲「萬安坡大圳」，圳成之日，劉和林和眾佃人立下了合約，茲誌錄於後：

同立合約字人，業主劉和林，同頭、二、三、汴眾佃人等，因林在石頭溪開築糧埤壹座，灌蔭我庄中課田，要開圳路，歷來工本費用多寡，不能開透至加里珍庄，林即招出眾佃人公同相議，眾皆喜悅樂從，備出佛銀貳千陸百大員，開築成圳，透至加里珍庄，通流灌溉之日各業各節分汴定規，其萬安坡大圳水計共貳百六十甲，抽出六十甲付與山下佃人，餘剩貳百甲通流至頭汴，撥出陸拾四甲付與張家，餘剩壹百叁十六甲，分出六甲陸付與小汴八寸四分四佃人食水，又分出七甲水付與八寸九分陸佃人食水，後剩百貳拾貳甲四分，水圳濶壹丈貳尺捌寸，通流至第二汴，分出十七甲付與二尺壹寸七分陸佃人食水，又分出四甲付與伍寸壹分貳佃人食水，後剩壹百零壹甲四分，通流至第三汴，分出十八甲付與貳尺四寸叁分佃人食水，又分出陸甲付與八寸壹分佃人食水，後剩七十七甲四分正通流灌溉，此係上流下接，永遠定例，不得爭佔寸尺，亦不得增多尅減滋事，但恐有

202 〔水圳原由便覽〕，前「撥歸三股內水租契約條目第三紙夏瑚○語，乾隆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下註云：『此按，互控三載，未經訊斷，至是年月日，蒙分憲夏堂訊結案。』」

203 〔水圳原由便覽〕，第三紙「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夏瑚歡語」。

相碍水道之事，務必業佃公同相議，或致控公廷費用銀員，照田甲均攤，不得臨時推諉，如違公議，嚴罰不遵，呈官究治，永不寬情無反悔，恐口無憑，同立合約字壹樣二紙，業主執壹紙，佃人執壹紙，永遠爲照行。

代書人　劉鴨之

乾隆貳拾捌年十一月　日同立合約字人業主　劉和林

劉士和		詹既明	劉珍祐
劉道立	張　蔭	劉如盤	劉重慶
劉子忠	劉爲山	黃志學	劉和重
盧伍福	劉盤龍	劉湧亭	劉和參

頭汴佃人　第二汴佃人劉前漢

第三汴佃人劉立上　劉武略

劉向日	劉　是	劉美山	趙隆盛
趙隆盛	劉承宗	劉敦吉	劉霏軒
黃兆炳	劉高氏	劉長發	劉路盛
夏堯哲		劉飛泉	劉如盤[204]

劉家賣八分之一的水給中港厝庄[205]，又賣六十二分水給以鄧文光、陳謝、陳時興、張華日等人爲代表的二重埔諸番佃，讓他們鑿私圳灌溉[206]。

萬安圳在頭汴就撥出六十四甲的水量給張家，可是張、劉二

204 〔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水利篇」，第二章「各地水圳之實況・附錄(二)」，頁126-127。

205 〔水圳原由便覽〕，第九紙「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陳時興鄧文光等認佃字」。

206 同上以及第七紙「同年同月劉承傳撥二重埔番佃水租合約字」，第八紙「同年同月劉承傳二重埔水租退佃字」。

家控案未了，而且未來是否有新的控案也難以預料，所以約中又有「或致控公廷費用銀員，照田甲均攤」的規定。乾隆二十九年(1764)，張家得新中舉人張源仁之力，由淡水同知夏瑚堂訊。張家所存的〔水圳原由便覽〕錄存了夏瑚的讞語，他說：「……復又呈催前來……劉承纘開掘水圳，輒于貢生由中藉取水道，迨至涉訟，又不靜候審斷，私向蕭、姚氏承買小租，竟置張貢生之大租於不問，利己妨人，莫此爲甚，本應押令塡塞水圳……實爲一鄉水利……殊屬可惜……約估此圳可灌田三百甲，年令劉承纘完納張貢生水租粟六百石，向後劉承纘或自行續開墾或將水流分賣給人，灌田不止三百甲者，其水租總以六百石爲準……」[207]。夏瑚雖然認爲劉承纘不理會張貢生少量的大租爲「利己妨人，莫此爲甚」，對於塡塞水圳卻止於「殊屬可惜」，然而卻也不得不承認劉承纘等所鑿的萬安圳爲「一鄉水利」[208]。

夏瑚說「約估此圳可灌田三百甲」是爲了減少劉家付給張家的水租粟石數，使劉家易於接受而如此低估的。然而合約中又有「二百六十甲」之說，又如何解釋呢？林成祖所鑿的大安圳長僅

207 〔水圳原由便覽〕，第三紙「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夏瑚讞語」。

208 筆者在撰述〔新莊發展史〕時，見〔淡水廳志〕稱劉厝圳為乾隆二十六年劉承纘所置。而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卻未見記載，而是書修於乾隆二十九至三十年間。修志時余為臺灣知府，幫助他修志的是干從濂、夏瑚二人，其中干從濂乾隆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任淡水同知，夏瑚於二十五年曾署淡水同知，二十八年又接替胡邦翰任淡水同知，所以筆者認為三個人都沒有不知道新莊原開鑿圳渠的理由，更沒有知道開鑿圳渠而不紀錄的理由。因此說：「我認為〔淡水廳志〕所志，劉厝圳開鑿於二十六年可能是三十六年之誤。」現在，筆者讀到夏瑚的堂訊讞語，才發現癥結所在，對於夏瑚不辨是非，又為捨錦己非而使〔續修臺灣府志〕蒙羞一事頗為不滿。對於〔淡水廳志〕將他入「名宦列傳」，稱他「善治獄」（頁2a，下註云：「節自〔臺灣縣志〕。」）更覺荒唐。

十餘里，已灌田千餘甲[209]；萬安圳長二十里許，南起漳底石頭溪，北達二重埔、加里珍、洲仔尾，貫穿了整個新莊平原且水源充足，可灌田甲之數必不止於此。

其實合約中所謂「其萬安坡大圳水計二百六十甲」的「甲」，並不是土地面積的單位，而是在圳頭分流處分流水量的單位。根據流速、深淺和上下流位置的不同，通常以分流口的寬度一至二寸，得灌溉五甲田地的水量爲一「甲」[210]，這就是合約中稱「圳水計二百六十甲」而「致控公廷費用」卻要「照田甲分攤」的原因。我們以一與五的比率換算二百六十甲，劉厝圳的灌溉面積當在一千三百甲左右，這與大安圳以及後日的後村圳灌溉區相較，才顯得比較合理。而合約中所列的佃人名單，既不包括「山下佃人」、「張家佃人」也不包括「水尾佃人」，他們的田甲或早已墾成水田報陞，而換用劉厝圳水灌溉[211]，或由他人報陞，當然都不算在劉氏報陞的田甲之內。我們明白了劉厝圳灌溉田甲數和佃戶數的眞相，才能瞭解劉氏對於新莊平原農業發展的貢獻。

嘉慶八年(1803)業主劉建昌與諸佃人重理大租權與水租又同立了一份合約，約中之詞，相當於一篇對鑿渠者的頌辭，筆者謹節錄於後：

> 緣我加里珍及中港厝、古屋庄、樹林塭、新舊塭、更寮庄各等庄，原係旱荒埔地，水導不通，稻田不植，惟有

209 二圳資料俱詳於〔淡水廳志〕「建置志·水利」，頁32a-32b。

210 〔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水利篇·水量之單位」，頁103-104。又，道光十七年淡水廳同知「永安陂示禁碑文」(〔樹林鄉土誌〕，頁95引)云：「每甲水立汴，以魯班尺式一寸四方鑿孔。」

211 〔淡水廳志〕「建置志·水利」十八分埤條載：「今浮坍成田……各甲已換帶別圳水租。」（頁33b）。

栽種地瓜、蔴苣、什物，全無地利之收，共興曠野之嗟。玆有業主劉建昌目睹時艱，不惜巨资用銀購地開鑿水圳，由海山保楮冬脚大溪起直至洲仔尾止，開成大圳一條，於分小圳、引水通流灌溉，俾各庄旱荒之地俱爲良田，經圳水到田之日，卽請業主劉建昌丈明甲數，歷年向業主劉建昌完納租，由頭汴起至四汴止每甲納水租四石，由五汴起至八汴止每甲納水租三石以貼業主劉建昌開圳損壞自己田園及購地買他人圳地並開鑿工費等款之资……[212]。

劉厝圳到了乾隆末期已將三大汴諸小汴擴充爲八汴，而二重埔山下人、張家都自約中消失，那是大租與水租權的轉移，並不是劉厝圳的功能減低了。

九、張廣惠、張廣福與永安圳

拓墾南新莊平原，對於二重埔、三重埔和南新莊平原的水田化運動貢獻最大的是海山張氏。

張家是「耕讀」兩方面的表現都很卓越的「士族」。

今據三芝張均田先生所藏〔鑑湖張氏譜系〕與〔省齊公派下譜系〕以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晉江縣志〕（乾隆三十年(1765)刊本）卷八「選舉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福建通志〕（同治十年(1871)刊本）「選舉志」（卷 164），將張氏遷臺始祖張士箱以下，從事舉業的成就略述於下：

212 〔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耕地篇」，第四章「耕地及其關係者附錄㈢」，頁45-46。

晉江遷臺的始祖張士箱（康熙四十二年〔1703〕郡庠，四十八年〔1709〕廩生，雍正十年〔1732〕貢生）和他的四個兒子方高（康熙五十七年〔1618〕諸羅廩貢）、方升（雍正七年〔1729〕拔貢廷試一等）、方遠（例貢）方大（乾隆十二年〔1747〕例貢）都是貢生。

乾隆二十五年至三十五年(1760-1770)間，張家產生了六個舉人，他們分別是乾隆二十五年(1760)庚辰恩科的張源仁（方高次子），二十七年(1762)壬午科的張源德（方高長子），三十年(1765)乙酉科的張植發（源德長子），乾隆三十三年(1768)戊子科有張源俊（方大長子）與張植華（源德次子）[213]叔姪二人，乾隆三十五年(1770)庚寅恩科的張源義（方高三子），科第之盛，冠絕全臺。

「耕讀」是傳統士族的主要活動，士族主持拓墾又是臺灣拓墾的傳統。張士箱舉家遷臺時，臺灣的拓墾運動正如火如荼的推展著。張家先在在臺南、鳳山一帶拓墾，隨卽逐漸北向諸羅、彰化、淡水發展，南起鳳山，北抵淡水，都有他們拓墾的成績，南新莊平原也是他們的主拓墾區之一[214]。

張家首先到新莊平原來的是張方大，他在彰化拓墾，成績裴然，因而與吳洛、馬詔文等結夥北上創業，自乾隆十六年(1751)

213 陳漢光，「臺灣方志中之選舉表」（〔臺北文物〕，6卷1期），謂「張植華（又作值發）」誤。王詩琅，〔臺灣人物表論〕，清代臺灣舉人人物表襲之，亦誤。

214 張氏一族的拓墾史，自非本書敍述範疇，筆者研究新莊拓墾史得張氏之助獨多，所獲原始資料尤多。昭和十三年張福壽先生撰〔樹林鄉土誌〕一書，記載詳實，乃當代鄉鎮方志之典範，是書為樹林信利購販組合創利二十週年之紀念事業之一，扉頁上有黃純青「啟卷桑梓」的題辭。民國六十二年出版的〔樹林鎮志〕，古史部分卽以是書為底本。民國四十九年出版的〔臺北縣志〕「開闢志」也充分利用了該書。

起，陸續買進已具規模的海山莊的拓墾權，交由洪克篤管理，由張沛世幫辦。經乾隆二十年(1755)十一月，胡詔之子胡思睿「一盡歸賣找絕」[215]，次年十二月鄧旋其之子鄧光寶「洗貼找絕」[216]，各立絕契之後，海山莊與他人再無瓜葛。乾隆二十三年(1757)十月，馬詔文退股，分得柑園、石頭溪以南至今三峽隆恩埔地區，賣給影化北路協副將爲「隆恩息業」，派員收租，作爲遠戍臺灣的兵弁們的卹賞費用[217]。吳洛分得彭厝庄、山仔腳一帶，而柑園、石頭溪、潭底、鹿仔寮、三角埔地區則屬於張方大，二人仍共請洪篤使（卽洪克篤）管理，張沛世幫辦。乾隆二十五年(1760)十月，張吳分立，吳立戶名「吳際盛」，張立戶名「張必榮」[218]，分戶後，洪、張仍爲張必榮戶之管事及幫辦，由此可知「張吳文」之經營自始卽以張氏爲主。二十六年(1761)劉承纘開鑿萬安圳時，洪克篤表現不佳，張氏又發現他有舞弊之嫌疑，不久乃以張沛世任管理[219]，此後張家拓墾、鑿渠工作大抵皆

215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乾隆二十年十一月胡思睿一盡歸賣找絕契」。

216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鄧光寶洗貼找絕契」。

217 〔淡水廳志〕，卷3「建置志・廨署」（頁12a）：「一隆恩息莊公館三座……一在海山堡彭厝莊，彰化北路協副將設……每年各派一弁駐此，監收租息。」同書「武備志・卹賞」載：「（雍正）八年總鎮王郡奏准：發給帑銀，就臺郡構置田園、糖廍、魚塭等業，歲收租息，以六分存營，賞給兵丁遊迤及有病革退者與夫拾骸扶櫬一切盤費；以四分劃兌藩庫，賞戍兵家屬吉凶事件，此卽隆恩莊之始也。」
王世慶，〔海山史話〕謂：「為解決北部兵糧，撥款購買大租數千石，稱之為隆恩租。」（〔臺北文獻〕直字第37期，頁54）實誤。

218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合置海山庄分股立戶始末序」。

219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乾隆二十二年正月洪天祐賸耕字後四十一年邵伯附字：「洪天祐係篤使子，早年篤使作張吳文管事時，侵漁租數。」又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陳陶官兄弟埔園賣契後，邵伯又附筆：「土地公宮後，竹園一所，十年前沛舍催工栽種龍眼，將園許耕無稅。」又四十四年十月鍾榮鼎賣契後有「補列：海山公館西勢頭有竹園一宅……乾隆四十年間沛舍將此宅另賸洪仁哥」，是知張沛世繼洪克篤為管事。

由張沛世實際推行。

張方大原以「廣惠」爲號，後來也用「張必榮」爲戶名；方高則以「廣福」爲號[220]，代表「張廣福」到新莊的可能是張源仁，今存與張廣福的拓墾直接相關的最早文件是〔張廣福文件〕91-A1-56，乾隆十八年(1753)十月擺接社番土目茅飽琬給「漢業戶張廣福卽張仁豐」的墾承荒埔字，茲節錄其內容如下：

> 有荒埔地壹所，址在興直庄土名海山頭了亮埔，東至橫車路爲界，西至車路下小港溝爲界，南至小港溝爲界，北至石路下蘆竹濫爲界，四至界址明白……張仁豐前來給墾招佃，開闢成田，納租課永爲己業，卽日仝中三面議定墾批禮銀肆佰大元……。

原件長、寬各四十八公分，上有「理番分府朱」所頒「給擺接社土目茅飽琬記」朱印二，手掌印一，「清賦驗訖」朱印一。（參見原件影本）

了亮埔可確定在海山頭，根據「北至石下蘆竹濫爲界」，則又在今新莊路以南，再以灌溉不易至乾隆十八年(1753)尚未開墾成田，以及張廣福公館的位置來判斷，了亮埔大約就是今天新莊路、新泰路以南的那片埔地。後來張廣福又逐漸收購了林天成興直莊的「帶源水埤圳」四百甲以上的田產。

由於張家和各佃墾者的努力，不但南新莊平原墾遍，連山腳庄、牛埔庄、下店仔、麗仔寮、三角埔等處的「崙濫埔崛」也開墾一盡。乾隆二十六年(1761)清丈新墾地，被清丈的佃人，正是各庄的拓墾者。在山腳有古士玉、陳錫耀、李九超、徐殿忠、朱

220 三芝張均田先生寶藏，〔張東興記歷代目錄〕。

瑞旭、廖應昇、徐相山、廖子斌、羅泰山、蔡辛伯、徐權柱、林用成、馮卓越、徐瑞耀等人。在牛埔庄、下店仔、麂仔寮、三角埔等莊有吳瑞甲、沈啟、劉爲山、黃立熙、張欽相、張欽爵等人[221]，後來他們更向龜崙嶺山區進墾，因而與龜崙社番衝突，乾隆四十八年(1783)九月，張必榮與龜崙社分定山界，取得龜崙嶺以東的大批「山畲之地」[222]才把問題解決。這正顯示張家已將南新莊平原上的可耕地都拓墾已盡而不得不向山區發展了。

張家擁有興直、海山兩莊，繼續經營細部拓殖的工作。但是，這不是張家北墾的原意，像張家這樣的士族，並不以這樣的成就而自滿，尤其是海山一莊，自王謨、朱焜侯、鄧旋其而胡詔數代拓墾者的艱辛歷程，眞稱得上是崎嶇坎坷，張家繼胡詔而拓墾海山莊，就是看上了石頭溪豐沛的水源，可以鑿大渠灌溉千頃良田，乾隆二十二年(1757)十月「張吳文」拆夥，馬詔文將海山莊第一、二股草地賣爲「隆恩息業」的時候，便曾在契內說明水源的使用權：

> 其大溪墘水源，隆恩灌溉二股田畝外，其餘俱係通庄之水，如張吳夥記欲開剝支圳，隆恩不得阻截，此係當官議定……[223]。

根據這節文字，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以前，張吳文已然開成了灌溉渠，〔淡水廳志〕「水利志」載：「福安陂在海山堡

221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乾隆二十六年六月海山庄業主張必榮與佃人清丈合約字。

222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乾隆四十八年九月用銀壹佰伍拾元與龜崙社土目有明等立杜絶分定山界字。

223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節錄馬詔文乾隆二十二年十月闔拈海山庄第一、二股草地賣爲隆恩息業契內約墾明不累夥記抄蔡存底。

……圳長八里許，業戶張必榮、吳際盛合佃所置，其水自二甲九分擺接溪源至樹頭陂引入，後因大水沖壞……。」[224]當即指此圳。

乾隆二十四年(1759)八月內山洪水氾濫釀成巨災，「沖崩高阜田屋變爲卑下條溪」，「田失二百餘甲，男女慘亡數十人」[225]，石頭溪因而改道，「打歸擺接庄地」中間形成一大片「大溪沙泥漲溢」而變成的埔地[226]。能造成石頭溪改道的洪水，自非張家所能抗禦；海山莊東南勢一帶這樣龐大的田屋流失區當如何復元呢？「豐沛的水源」與「洪水氾濫」只是表現強度的是否適度而已。我認爲這正是胡詔開拓三角埔至後港、瓊林一帶成功，而拓墾此區卻齎志以沒的原因[227]。

乾隆二十六年(1761)二月，劉承纘等率眾數百人，竟然「就此溪頭壅水築陂」、「引流水注爲大埤潭」，開起大圳來，自然引起滿懷悲憤的張家和佃墾者的不滿[228]，屢次抗訴又不得要領，劉家萬安圳終於鑿成。這對張家的聲望與成就，不啻爲另一次重大的打擊。乾隆二十五年(1760)的新科舉人張源仁不得不親自出面處理這件大事。乾隆二十九年(1764)監生出身的淡水同知夏瑚諭：「年令劉承纘完納張貢生水租粟六百石。」[229]但是劉承纘大

224 〔淡水廳志〕「建置志・水利」，頁32b。

225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附抄錄〔水圳原由便覽〕第一紙「張必榮狀稿」及第二紙「劉此萬等狀稿」。

226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乾隆四十四年十月海山庄佃鍾崇宗兄弟退還大圳外溪新浮田園宇。

227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乾隆二十年十月海山庄佃劉此萬有三角埔崁下水田二甲六分退佃根字載：「于乾隆二十七年間被洪水沖壓，盡成沙堆。」足見三角埔也有洪水沖毀問題，只是不若海山庄東南勢一帶災情慘重。

228 〔水圳原由便覽〕，第二紙「庄佃劉此萬等狀稿」。

229 〔水圳原由便覽〕，第三紙「乾隆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案分府夏堂訊歡語」。

圳通流，氣候已成，萬安陂大圳合約又備有「致控公廷」均攤費用的專款，自然不服淡水同知的判決，就向護理臺灣道的臺灣府知府蔣允焄抗告。張源仁認爲這個問題既然無法善了，又發現劉家雖然賣了水分六十二分給武勝灣社二重埔莊番業，但不足以灌溉二、三重埔的全部番業，就聯合武勝灣社於乾隆三十年(1765)開鑿「海山大圳」，由通事瑪琍具名開鑿「新莊街草店尾」以北至二重埔的水圳，如此一來[230]，在競墾之外又形成了「競鑿」，兩圳都源於「張源仁海山庄界內」[231]，潭底莊石頭溪大埤潭，而新鑿的「永安陂」「水道有經過劉承傳界內、圳內，應築浮圳、水槻致傳爭阻」[232]，如此一來，不但張家大圳鑿成，爲新莊平原增一大水利設施，張家與劉家也才有談判講和的條件。乾隆三十年(1765)十二月，雙方議和，劉家答應照付夏瑚所裁定的每年六百石的水租，原來劉家賣六十二分水給瑪琍二重埔莊佃年收水租二百四十石改由張家收租，另一方面瑪琍新圳議貼水租三百五十二石給劉承傳，也由瑪琍代納給張家，合起作便是六百石。「二家圳水就張源仁埤頭溪底立汴對半均分，各灌各業，不得混爭」[233]，到了乾隆三十四年(1769)底，三重埔番業主君納的莊佃，請求延長海山大圳至三重埔境內灌田，張廣惠（必榮）後裔張福壽先生家藏抄本〔永泰淡水租業契總〕中附有〔水圳原由便覽〕，錄存了許多水租契約，其中也包括三重埔庄佃的求水灌

230 〔水圳原由便覽〕，第六紙劉承傳具遵依字載：「又于瑪琍新開圳在新庄街草店尾水圳掇出水三甲付傳灌溉頭重埔己業。」
231 〔水圳原由便覽〕，第八紙「陳時興、鄧文光、張華日等認納水租字」。
232 〔水圳原由便覽〕，第四紙「乾隆三十年十二月劉承傳水圳業和息稿」。
233 同上。

田合約，茲節錄於下：

……三重埔庄開墾埔園。因溪洲下處，屢被洪水淹沒，歷年失收，上誤國課，下荒埔地，茲幸有水主張廣惠等，因銀開築海山大圳，經與二重埔庄佃人灌溉成田，餘有水分，欲與三重庄灌溉，眾佃協同向業主相議，求水灌園耕田……。

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仝立合約字人：林節、莊碧、翁平、郭高、周亨、顏眾、葉燕、陳時、余汴、翁岱、陳虞、林剪、蔡掛、林接、佘標、葉謔、余光成、林尚忠、林存、張躬林、黃晚、楊榜、陳存、郭興、林媽[234]。

三重埔段的大圳於乾隆三十七年(1772)鑿妥，永安圳才算全部完成[235]，〔淡水廳志〕誌「永安陂圳」云：

圳長三十里，乾隆三十一，業戶張必榮捨地，張沛世出資合置；相傳爲沛世。……灌溉海山庄及擺接堡之西盛、柑仔林、興直堡之新莊頭、二、三重埔等田六百餘甲[236]。

根據前面的敍述來驗證這一段文字，顯然撰述者並不知道張沛世是張必榮戶的管事，更不知道張厝圳是從乾隆三十年到三十七年(1765-1772)，經過八年之久才陸續完成。至於所謂的沛世陂則在今土城境內，並不是永安陂的別稱。

234 〔水圳原由便覽〕，業主君納三重埔庄佃葉燕等求水灌田合約。
235 〔水圳原由便覽〕，乾隆三十九年三月葉坤山繳退約字一紙。
236 〔淡水廳志〕「建置志・水利」，頁32a。

十、金順興、金合興與大坪林圳、青潭大圳（瑠公圳）

民國六十九年(1980)出版的〔瑠公創業二百四十週年專刊〕中「瑠公沿革」部分，對於今日新店市大坪林平原與臺北平原的水田運動，有相當詳細的描述，略謂：

2.大坪林合興寮石空頂圳：

此圳係郭錫瑠所開設，郭錫瑠別名天錫，前清康熙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於漳州府南靖縣……初住彰化，乾隆初年始遷臺北……開拓興雅庄一帶之地……認爲自新店街南方向東流而匯合於新店溪之小溪流(即青潭溪)得以利用，當即計畫在新店溪東岸建築防堤，截堵坑水沖瀉，而導入於圳路，於是雇工興辦，挖掘地道，經數年始告完成。

3.大坪林圳，即瑠公圳：

大坪林合興寮石空頂圳完成後……決意直接導出青潭大溪之水，匯合於既成之圳路……乾隆五年興工，然於工程進行中，曾因資金短絀，遭受挫折，幸有林安、蕭月等人，於乾隆十七年出資，予以襄助，工程乃於乾隆之二十五年告成……乾隆三十年間，水災大作，此暗渠竟被沖破……積憂成疾於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逝世……子郭元芬毅然繼承父志……乾隆三十二年着手變更圳頭，將取入口設於大宅庄，築成現今瑠公圳取水口……從此，大坪林圳取入口稱頂埤（現文山水利委員會取水口），瑠公圳取入口稱下埤……同年架設跨越景尾

溪之水橋……[237]。

據文末附註所誌，本文原載於民國四十二年(1953)十一月紀念創立二百一十週年之〔瑠公水利〕。文山水利委員會於民國四十五年(1956)十一月已合併於瑠公水利會，而文中尚存（現文山水利委員會取水田）之字句，足見〔專刊〕作者之勇於剿襲而疏於校讀。此文亦爲〔臺北市志〕卷六「經濟志·農林漁礦篇」第三章「水利之所本」[238]。

筆者初讀此節文字，頗覺其雜亂矛盾，如既云「大坪林圳即瑠公圳」，又云：「大坪林圳取入口稱頂埤……瑠公圳取入口稱下埤」，一圳乎？二圳乎？再加上所謂「大坪林合興寮石空頂圳」則更形紊亂難以理解了。〔淡水廳志〕「水利志」則將大坪林圳與瑠公圳分列，且「大坪林圳」條云：「莊民所置。」[239]則「瑠公沿革」一文並〔淡水廳志〕亦未曾參閱了。

山田伸吾在明治三十一年（光緒二十四，1898）調查臺北縣下的農家經濟時，曾訪得乾隆三十八年(1773)三月大坪林圳的五莊合約，約中記述大坪林圳與青潭大圳（瑠公圳）開築的經過甚詳，其約甚長，筆者節錄其有關史實者於下：

仝立公訂水路車路合約字人大坪林五庄、墾戶首金合興即蕭妙興，股夥朱舉、曾鎮、王綸、簡書、陳朝誇、吳德昌、江游龍、林棟材等切爲先前墾戶首金順興，即郭

237 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瑠公創業二百四十週年專刊〕（臺北，民國69年），頁22-25。

238 臺北市文獻會，〔臺北市志〕卷6「經濟志」（臺北，民國54年），頁16-17。

239 〔淡水廳志〕，卷2「建置志·水利」，頁34b-35a。

錫流，自乾隆五年，前來青潭口，破土鑿陂圳，無如地險番猛，樹林陰翳，屢次興工損失不安，因遲之悠久，延至乾隆十七年再行開築均未得成功。妙興思圳不成，與荒陂無異……爰率業主與流相商，情愿將大坪林地界聽流開鑿圳路，通流灌溉外庄，併指獅山邊大潭設立陂地，付流防築，以補元前作事謀始之奇功，流亦青潭所創陂地交興等續接，實爲兩便，興欲合眾人之力，即將墾首金順興改爲金合興，是日也，向官稟請告示牌照，給定圳路，率股夥深入其境……擇日興工，設流壯爲護衛，倩石匠以開鑿……自乾隆十八年續接，日與血戰，多歷年所，至乾隆二十五年圳路穿過石腔，石匠鐘阿傳等，即將乾隆二十五年刻字泐石圳傍，以垂萬世不朽……興有憂焉，憂之惟何，兩邊岸界，未定耳……幸也清丈田賦秋、胡二委員來矣，興率股夥朱舉等乘勢將兩邊圳岸，稟官定界，蒙本廳憲李批准在案，親臨到此，率同二委員至青潭口闢視指界，畫地分管，自青潭坑口起直透至獅山外止，依山一邊圳頂十丈，留樹木以衛圳路……水流入圳者，均歸合興寮界管；；依溪一邊，圳岸斜灣至牛角、按嵛尾比齊，俱至大溪爲界，定十丈留樹木以衛圳岸……分庄大車路自首至尾每條二丈濶……公圳圳底一丈四尺濶，兩邊圳岸各五尺，私圳圳底，定一尺半，不論何人田地均照式開圳通流。即先前草創寮地，今再邀請明師林濃，擇日翻建，革故鼎新，今恐其久而差也，故將開闢事情而筆之於書，凡我世世子孫，

共守承于勿替云爾，口恐無憑，爰率股夥，仝立公訂水路車路，合約字……

一批明五庄，公立合約五紙，分恭、寬、信、敏、惠爲記，恭字十四張庄，朱舉、吳德昌、陳朝誇收存，寬記二十張庄，蕭妙興收存，信記十二張庄曾鎮收存，敏記七張仔庄王綸收存，惠記寶斗厝江龍、林棟材收存。批照：其告示一紙，官照一紙，共二紙，懇戶首蕭妙興自收……

一批明大坪林五庄，共水份四百六十甲，自青潭口陂頭起至獅頭山脚首汴止，水末入庄，實咽喉重地，陂長當巡視，其兩邊官定十丈留樹木及寮地，前後左右界內，不許外人亂掘戕傷敗壞地理，俱交陂長守顧……自首汴以下水流入庄者，每庄各設圳長，照顧分管水路，照田定甲，照甲定汴分水……其東南山脚畏番，田開未成，西南近溪，界外田亦未開，日後二處若田開闢，不得混奪我等水源，如有前來對合興寮補給水甲者，即聽照汴分流……

一批明其圳路，經已請官定界存案，自青潭口起，至獅頭山外止，依山一帶，圳頂水流入圳者，均歸合興寮界管，依溪一帶圳岸俱至大溪爲界，與牛角按嵛尾比齊，亦均歸合興寮界管，續後倘敢違約混佔，如有破費，五庄水甲攤出……

一批明我庄……今日削平土宇，除劍戟以鑄農器，宜讀孔聖遺書，守朝廷聖訓，日後地靈人傑，各庄出仕，則

人爵自至……

一批明蕭妙興，陰水份六甲，田在二十張庄，曾鎮卽曾振聲，陰水份四甲，田在十四張庄，朱舉陰水份一甲五分，田在十四張庄，簡書陰水份壹甲，田在十二張庄……乾隆三十八年季春三月日，仝立公訂水路車路合約字人，墾戶首金合興卽蕭妙興（福）股夥簡書、朱舉、曾鎮、王綸、王奇勳、林棟材親筆、吳德昌、陳朝誇、江游龍[240]。

由於立約之初，蕭妙興等就恐後人遺忘開闢之艱苦，有意藉此合約將開闢事迹留傳下來，所以此約不僅對於股夥間的權利義務有詳細的約定，對於大坪林圳與青潭大圳（瑠公圳）的關係也有翔實的紀錄。筆者據以校讀「瑠公沿革」一文，知道通行的「瑠公沿革」不僅將大坪林圳與瑠公圳混而爲一，且將大坪林圳斷裂爲二，所記興築開鑿的經過情形僅郭氏生卒年或另有所本，其他事迹則多屬穿鑿妄臆。

筆者據此合約將二圳開鑿事迹依時序條列於下：

一、郭錫流所代表的「金順興號」原擇青潭坑口（今新店市青潭斗門頭）爲入水口，鑿陂開圳，乾隆五年（1740）起，屢次興工，由於「地險番猛」損失頗鉅而事不成，遂擱置多年。

二、乾隆十七年(1752)再行開鑿，「均未得成功」。

三、大坪林平原上，十四張庄、二十張庄、十二張庄、七張庄、寶斗厝等五庄的拓墾者，在蕭妙興的領導下，合組「金合興

240 山田伸吾，〔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明治三十二年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刊行），頁112-117。

號」——鑿圳時「草創寮地」稱「合興寮」，圳成後「翻建鼎新」稱「合興館」，爲金合興號之公館。

四、「金合興號」以「大坪林地界，聽流開鑿圳路」以及「獅山邊大潭」（今新店市碧潭）「設立陂地，付流防築」爲交換條件（卽瑠公沿革）中所謂：「乾隆三十二年(1767)著手變更圳頭……入口設於大宅庄。」者也，「瑠公沿革」一文之荒謬由此可知）取得青潭口陂地的使用權與鑿大坪林圳的權利。「瑠公沿革」一文混兩圳爲一，既昧於史實，更疏於實地考察，是以致誤。

五、自青潭坑口至今新店市舊市區光明街口之首汴一段，圳路所經，必須鑿石穿山，工程艱鉅，且得防範「埋伏截殺」，故自乾隆十八年(1753)起至乾隆二十五年(1760)石堤、石腔工作始克完成。二十五年(1760)之後，繼續進行大坪林平原上公圳與私圳的開鑿工作。「瑠公沿革」一文誤「石腔」爲「石空」，又未能區別「金順興」與「金合興」爲不同墾號，合興寮卽指「金合興」號，遂將大坪林圳上游誤爲他圳。且此圳郭錫流屢試而無功爲合興寮蕭妙興等所鑿成，蕭妙興等擔當艱鉅，厥功至偉。

六、大坪林圳灌溉五庄，共有水分四百六十甲，於乾隆三十八年(1773)全部完工。當時「東南山腳」與「西南近溪」尚未開闢。

此約對於大坪林平原的拓墾與大坪林圳開鑿始末敍述甚詳，對於大坪林圳金合興號與郭錫流金順興號間的瓜葛也交代得很清楚，然而乾隆十八年(1753)以後郭錫流之鑿圳工作，則此約未能及也。

〔淡水廳志〕「建置・水利・瑠公圳」條載：

瑠公又名金合川圳，在拳山堡……業戶郭錫瑠鳩佃所置，其水自大坪林築陂鑿石穿山，引過大木槻溪仔口，再引至挖仔內過小木槻，到公館街後拳山麓內埔，分爲三條：其一由小木槻至林口庄及古亭倉頂等田，與霧裏薛圳爲界；其一由大灣莊至周厝崙等田，水尾歸下陂頭小港仔溝；其一由大加臘東畔之六張犁、三張犁口過槻直至車罾、五分埔、中崙前後上搭搭攸等田，水尾歸劍潭對面犁頭標，入北港大溪。灌溉田一千二百餘甲[241]。

志謂圳稱「金合圳」，誤。又謂瑠公圳「自大坪林築陂鑿石穿山」，實則瑠公圳穿越平野，避開了「地險番猛」之境鑿石穿山的是大坪林五莊圳，雖有大、小木槻工事之難，但無「埋伏截殺」番害之憂也。〔淡水廳志〕於瑠公圳完成之年亦付諸闕如。

筆者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二輯中，發現編號02-04-02-192乾隆四十二年(1777)九月雷裡社土目東義乃給馮珍的佃批執照，足資說明瑠公圳完成的時代，茲誌錄於下：

立奉憲給批雷朗等社土目東義乃緣內埔仔庄原係該社番業，乾隆貳拾陸年典于郭錫瑠收租。其甲數經蒙　憲委丈明白，茲奉　理番憲朱准處諭給佃批，今佃人馮珍名下田……每甲遞年納番租肆石……其埤圳水係各佃出資開鑿灌溉，社番不得藉以水租之說，情愿只收埔底……。

郭錫瑠於乾隆二十六年始取得內埔仔庄的大租權，則瑠公圳之完成當在是年前後，批照中謂「其埤圳水係各佃出資開鑿灌

241 〔淡水廳志〕，卷2「建置志・水利」，頁34b。

溉」則〔淡水廳志〕所載與之相符合，並非郭某獨資開鑿。

又，同書第一輯，編號02-01-28-043嘉慶十年(1805)九月林復山等所立之「杜賣盡根契」則載：

林復山、榮錦等有承父祖開墾闢分遺下水田貳段毗連併谷程在內，坐貫土名大灣庄……帶大坪林青潭大圳水貳甲貳分……

批明；承給墾單計連壹紙，係族伯良興收存……。

契面有業主「大加臘業主王尙崇圖記」朱印。

據此契，我們可以瞭解，在嘉慶以前，瑠公圳亦稱「大坪林青潭大圳」，是以筆者亦以「青潭大圳」名之。

瑠公圳的全部完成，約在乾隆二十五年至三十年(1760-1765)之間，對於臺北平原的水田化產生無比的貢獻。

「瑠公沿革」所述瑠公圳轉讓的經過情況亦誤，惟非本文所當言及，故置而不論。筆者惟將相關文件中，對於大坪林青潭大圳的瞭解略有幫助者節錄於下：

據郭光祥「杜賣水租契」載：

立杜賣水租契業戶郭光祥，卽郭光烈仝姪章球兄弟等，有承父祖闢分遺下應得水圳管收水租庄業一所，址在大加臘內埔仔庄……引就與林安邦承買……繳告示一道，合約字壹紙、租佃簿一本……[242]。

本件說明青潭大圳之水租權經闢分而未能集聚爲一，契中所謂「告示」、「合約」若能得見，則青潭大圳開鑿之史實當可大

24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班〕（明治三十四年發行）「引水權の性質參考資料」第一件，頁156。

白。本件契尾文字，原編者無法辨認而略去，是以立契時代無法確定。

又據道光二十五年(1845)十二月「蘇簡記」所立「退股歸管字」載：

> 立退股歸管字人蘇簡記，于道光貳拾年，田蘇合德字號同陳祥記股內各備出資本貳千五百元，合亦承買郭清和青潭溪全份埤圳水甲並大小規埤頭通引水源，灌溉大加蚋保田段千有餘甲，原作二大股合辦，簡記應得半股……退歸與林益川前去自行管理……前立合約字壹紙，歸就字壹紙又上手約字壹紙共三紙存前陳祥記處……[243]。

此契字謂蘇記所承買者爲「郭清和青潭溪全份」，又云「灌溉大加蚋保田段千有餘甲」則青潭大圳時人亦稱之爲「青潭溪」，同治年間所修之〔淡水廳志〕所謂「瑠公圳」之名，道光時猶未得見也。郭家將瑠公圳賣出的時間，當在道光二十五年前後。

臺北平原上另一條較爲著名的灌溉渠是「霧裏薛圳」，〔淡水廳志〕載：

> 內湖陂，又名霧裏薛圳……在拳山堡，莊民所置，其水由內湖溝仔口，鯉魚山脚築陂鑿穿石門過枧尾街後，溪仔口，公館街後通流灌溉大加臘西畔古亭、倉頂、陂仔脚、三板橋、大灣庄、下陂頭及艋舺街一帶等田七百餘甲，至雙連陂爲界[244]。

「霧裏薛圳」其名似源自平埔族語，關於此圳之傳聞甚多，

[243] 同上第二件頁157。
[244] 〔淡水廳志〕，卷2「建置志·水利」，頁35a。

筆者以其無一堪供覆按查考，皆不錄，異日得見相關史料而足資探源溯往者，當另撰一文爲之疏解。

十一、小墾號與拓墾者的零星紀錄

北臺拓墾之初，墾權的取得由於治安、賦稅諸般因素以及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認定，除了一般「先占」原則外，必須由足資信賴的縉紳之士，向政府請得墾照，再與原所有權——先住民平埔族人洽商，取得墾單，然後籌資、備器，招佃開墾。因此，拓墾的執照契據都掌握在墾首或墾戶、業主或日後所謂的大租戶手中。這是土地所有權的原始依據，也是我們瞭解拓墾過程的主要史料。土地若歷經移轉手續，我們也可能在圖書、契字中獲得一些拓墾者以及他們的拓墾業績的消息。小租戶、佃墾者的拓墾史料則往往附在墾首的墾批、契字或合約中，正似本書中筆者所列佃戶名單一般。像楊道弘這樣小規模的墾號，在那種環境之下，由於風險太大，往往合夥經營而成爲另一大墾號，這些合夥者的合約與圖書，也是我們研究臺北平原拓墾史的重要史料，是以本文即以墾號爲敍述的重心。

除卻前述大墾號之外，臺北平原上還有一些小墾號，以及零星的拓墾者，他們或自行拓墾，或爲墾佃變成的拓墾者，或是晚至的山谷墾者，對於臺北平原的田土化運動都有積極的貢獻。他們所遺留下來的史料較少而且零星分散，本節即就此零星史料，就臺北盆地內各平原分區敍述。

首先說明板橋平原的情形：

板橋平原除了林成祖之外，還有「李餘周」墾號在此主持拓

墾事業，據乾隆十三年(1748)九月李餘周墾號給楊端的佃批執照載：

> 立給佃批擺接庄業主李餘周，有請墾諜地坐在里末埔，東至秀朗溪，西至海山溪，南至擺突突，北至武勝灣溪。今有佃人楊端就本庄界內土名龜崙蘭庄，認墾犁分半張，分半張，出自資本，前去砍伐樹木墾耕……俟開成水田，聽業主清丈……後來開築大圳，工力浩大，業佃公議幫貼……[245]。

龜崙蘭庄在今永和市。據此，當時龜崙蘭庄樹木叢生，與康熙年間新莊平原上「科藤通草侈」者自然景觀並不相同。而李餘周墾號亦有意於板橋平原上開築大圳，故執照中有「業佃公議幫貼」的約定。

李餘周同時也主持今南勢角一帶的拓墾事業，其乾隆十三年(1748)十月給呂德進的佃批執照載：

> ……今有佃人呂德進，就本庄界內土名南勢山下庄，認墾得犁分半張，東至江印埔，西至游鼎榮埔，南至山，北至坑爲界，自出資本前去砍伐樹木墾種……因乾隆拾叁年開築陂圳，係佃人自備費用工本，不干業主之事，俟開成水田之日，照依擺接庄篙清丈……[246]。

此照顯示李餘周墾號拓墾的範圍，涵蓋了今永和一帶大部分的土地，但是對於開築南勢角一帶陂圳的興趣並不濃厚，是以林成祖墾號至板橋平原競墾並積極從事水田化運動，在此區開鑿

245 中和庄役場，〔中和庄志〕（昭和七年十一月），第三章「開墾佃批實例㈠」，頁13-14。
246 同上「佃批實例㈡」，頁15。

了永豐圳，其成就遂凌駕於李餘周墾號之上。

又據乾隆二十四年(1759)二月番業主大生給佃人劉金福的佃批執照載：

> 立佃批雷朗社等庄番業主大生，今有蒙憲斷舊還番承管劉有仁侵佔番一所，庄名雷朗社角，東至虎吼，西至雷朗坎，南至尖山下水溝，北至龜崙蘭溪，今有佃人劉金福前來認佃，經明丈過實開水田貳甲貳分……旱園……[247]。

雷朗社角在今中和秀山一帶，此照顯示乾隆二十四年(1759)劉有仁拓墾此區已有相當成就。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一輯編號 02-01-3-018 陳慶悅兄弟所立的絕賣契內，也顯示了今日中和市與板橋土城接境地帶昔日四十張庄的拓墾情形：

> 立絕賣田契字人陳慶悅瑤河兄弟，有自己開墾水田壹處，座落土名東保擺接廣福庄四十張刀分內，頭家經丈田甲貳合壹分玖厘，原帶大埤灌溉……。

立契日期爲乾隆二十二年(1757)十一月，上有「擺接庄管事連昆山記」朱印一，「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大印一。連昆山爲林成祖墾號擺接管事，見於〔張廣福文件〕7-A1-7-1 乾隆二十八年(1763)林策光所立之典契。故陳氏兄弟所謂之頭家當即指林家。據此契則此區不僅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以前已墾成水田，其「大埤」也已完成。板橋平原南偶之丘陵亦於乾隆二十年代開墾。乾隆二十七年(1762)九月擺接社土目茅飽琬給林天生的山批執照載：

247 同上「番業戶佃批實例㈠」，頁20。

立給山批擺接社土目芳飽琬，有承管山場一處，坐落石壁湖……玆有漢人林天生前來出首承墾……木斬挖石、開圳築埤，任憑開墾成業……[248]。

石壁湖在今土城碑塘村南山谷中，必須「斬木挖石」，其拓墾工事自比在坑口、平原者爲難。

又，李成招賒約字載：

立招賒約字人李成，緣有備銀壹拾陸員向土目東義乃給出山場一處，坐落橫路坑尾，土名石門……小崙、小窩以及天泉水堀俱歸掌管，但開創之始，工程浩大，用度非輕，成自揣力微，不能獨勝其任，玆招陳以明出本合賒……陳以明得壹股，成得叁股……現應設造隘寮，倩丁把守……[249]。

此約錄自昭和七年（民國二十一，1932）〔中和庄志〕，約尾無日期，未審其爲漏排抑或原件所闕。筆者於第六節中，曾引錄乾隆三十七年（1772）七月東義乃署名，因丈出漳和永三庄溢田後與林成祖分收園租與水租，而立給楊切的佃批執照，故此約字可能亦立於乾隆中期。約末知見爲「呂匡時、呂潮桔」，代筆堂弟爲「呂靄雲」，既云堂弟，則立約者當姓呂，則「李成」亦一墾號名。橫路坑在頂南勢角之西南，山谷深入，故有「應設造隘寮，倩丁把守」之語，此區南臨「生番」故不得不然耳。

以上二約顯示，乾隆中期板橋平原上拓墾已近飽和，拓墾者已不得不深入山谷丘陵了。

248 同上「番業戶山批實例」，頁23。
249 同上「招賒字實例」，頁17-18。

板橋平原濱臺北大湖部分，爲「秀朗、海山、武勝灣三溪」交匯之處，地形變化極遽，時有舊地沖崩及埔地新生的滄桑之變，故溪洲、浮洲等區之墾殖時代較難確定。

乾隆三十二年(1767)三月，雷朗社番君孝給張直篇的墾照有如下之記載：

立招墾字雷朗社番業戶君孝仔，有承祖遺下番口糧埔地一段，坐落大坪林溪中，土名溪中央中州樹林，埔地一所，東至溪頭，西至溪尾，南至大溪，北至溪仔，四至界址明白，今因眾番口糧無資，無力開墾，議招漢人張直篇前去，自備工本伐木墾種……後來恐遺洪水漂流，大租穀孝不敢討取……立招墾雷朗社番君孝[250]。

契中所云：「溪中央中州樹林。」即今臺北市景美區萬盛之溪洲。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四輯編號爲 02-03-02-137 乾隆五十四年(1789)四月秀朗社番業戶潤福與保生的一份「給補墾字」不僅對於此區的情況有更詳實的敍述，對於秀朗社與雷朗社的關係也有明確的交代，茲節錄其大要如下：

立給補墾字，秀朗社番業戶潤福、保生仝眾番等承祖父遺管溪洲埔一所，坐落秀朗社前，土名中洲仔埔，東、西、南三面俱至大小溪水坡爲界，北至下山坎番園爲界，每年約納大租谷二石二斗正，以爲祭祀本社福德爺之用，前年……給付陳玉貞、陳光鴻等前去用力開墾耕

250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章「番大租」，第四節「番業給墾字之十一」，頁545-546)。

種……因遭洪水漂流，中園沖陷不堪耕種，而近水一帶，又浮有沙埔可以墾補，因社番沙其里等十四向墾耕種，致陳貞、陳鴻等到社投阻，福、保等同到查看，社番新耕埔地，果是原日所給墾批四至內之額……茲再約明，洲埔四圍盡至水乾爲界，……不得以甲聲廣狹爲憑……。

墾字末業主潤福名下有「業主土官君孝圖記」朱印一，業主保生名下有「淡水雷朗四社業戶君孝仔記」朱印一。據前引張直篇墾照，君孝仔卽君孝，秀朗社亦卽雷朗四社之一。契中所謂「中洲仔埔」當卽「溪中央中州樹林」之俗省稱。

乾隆四十八年(1783)八月番雅生等給連生榮的墾批執照載：「立給墾批龜崙蘭社番雅生、目擬等，今有遺溪埔，坐落土名秀朗芊林庄，在連生榮田尾。先年被水沖崩，新浮溪洲一所……遵例招得漢人連生榮觀前來承賭開墾……如遇洪水沖壞，租粟抹銷……。」[251]

溪埔在「秀朗芊林庄」，芊林庄在今秀朗何地，尙未考得，惟其地旣在秀朗，給墾批執照者又爲「龜崙蘭社番」，則其埔地當在今永和之東北隅。

明治三十八年（光緒三十一，1905）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所出版之〔土地調查提要〕一書之「附錄」第五十五號爲同治十年(1871)十一月李朝英所立之「歸就補墾契字」之原件影本，茲節錄於下：

仝立歸就補墾契字人雷裡社番土目兼業戶李朝英暨眾屯番……等有承祖遺置社地被水沖崩再行浮復一所，址在

[251] 〔中和庄志〕「番業戶墾批實例」，頁24。

下溪洲浮洲仔，卽現今綽號土名雷裡渡頭浮洲仔……東至大溪爲界，西至大溪爲界，南至溪洲公竹圍脚□□□圓坎爲界，北至大溪爲界…同治元年……出墾歸就與份內本社生員潘陳宗卽澀水處墾出……週年來浮洲埔地成沃土……托中齊向與澀水處再行補墾……一批明此浮洲埔地……係是該社公業，抽起潘景星壹份不在墾內，其餘埔業暨行盡墾，其福星壹份應管聽其照踏抽起，自行開闢掌管……。

契面有「理番分府給雷朗社業戶李朝英□行記」朱印一，「淡水分府向給擺接保加蚋仔董事楊鵬飛戳記」朱印一，以及「清賦驗訖」朱印一。另有大印二方模糊無法辨識。

契中「下溪洲」在今永和鎭下溪里一帶，「浮洲仔」之東、西、北三面皆臨大溪，則其地當在永和鎭下溪里以北地區。

根據以上幾件古契執照，我們知道新店溪與景美溪匯流後，由於兩溪洪水的激盪，使得今永和市一帶原本低窪的地區，時生滄桑之變，不僅拓墾事業的進行艱難，面對浩蕩的洪水，欲長保拓墾的業績，更要有人定勝天的毅力。

新店溪下游的埔墘、江子翠地區，拓墾工作進行得也相當晚，〔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三輯編號 02-03-03-247 乾隆四十七年(1782)武勝灣新社番其山珥給陳萬生的墾批執照適足以說明這一點：

立給批墾字武勝灣新社番其山珥，有承祖遺下空地荒埔壹所，貫在擺接新埔埔墘車路下埤仔邊，與陳萬生田畦聯……卽給付陳萬生前去開墾築壅田園……與社寮內及

別蕃無千……。

契上有「灣社港仔嘴番甲頭其山抯記」朱印一，（契文作珥，印文作抯）。

武勝灣新社在今板橋市江子翠，舊社社址在新社之東南。其新社濱臨新店溪與大漢溪匯流處，其地易爲洪水沖崩，然浮洲亦載沉載浮，今日往江子翠濱河區一行，尙得略窺所謂「開墾築壟田園」之情也。

次及臺北平原：

如本文第五節所述，陳賴章墾號已於康熙五十六年(1717)將臺北平原上的拓墾權出讓，繼有者於雍正十三年(1735)與競墾者林成祖墾號爲了所有權而互控，而互控的目標地仍是「草地」，不是田園，更不是水田。

此外，筆者所見最早的原始文件，是乾隆四年(1739)八月武勝灣社番業主買那等所立給林騰的佃批執照，其原文如下：

> 立給佃批武勝灣番買那、老萬、嗒母約招得漢人林騰老前來開墾擺接里末坎下柳樹湳、犁分兩張，四至明白爲界，時收犁頭銀卽番珠咬老廣共叁拾伍粒正，歷年言約定業主大租粟壹玖伍抽的，如恐有開成水田者，照例納租，其係佃人自備牛、犁、種子各件。立佃批壹紙付執爲炤
>
> 乾隆肆年捌月　　日　　立佃批番業主　嗒母約
>
> 買　那
>
> 老　萬

原件長47公分，寬45公分，「上有淸賦驗訖」朱印一。番業主名下各有墨指印各一。「在見」下有「淡水武勝灣社記」朱印一。「爲中」下有「淡水武勝灣社土官歐灣圖記」朱印一。（參見影本原件，原件由張木養收藏）

執照中所謂「擺接里末坎下柳樹湳」在今臺北市龍山區顯然武勝灣社的領地有相當大的面積於康熙三十三年崩陷爲臺北大湖。漢人林騰老以「番珠咬老廣叁拾伍粒」爲犁頭銀易得犁分兩張之拓墾權，且說明係「佃人自備牛、犁、種子」，對於拓墾初期番漢關係以及當時交易情況提供了相當翔實的說明。其次爲乾隆五年(1740)十月雷裡社番婦魯物氏給陳悻的佃批執照：

> 立給批雷裡社番婦魯物氏，有祖遺應份埔園一大段，坐落土名雷裡社後，東至林家園，西至番東義乃園，南至番甲兵園，北至陳雄官園……情愿將此埔園托中送就與誠實漢人陳悻觀前來承去佃耕……此園奉文淸釐，丈過七分五釐……[252]。

雷裏社在今雙園區，此執照顯示附近尙無墾成水田的痕迹，但曾經官方淸釐。其次爲乾隆七年(1742)二月雷裡社瓜匣土官大武臘等所立之賸耕執照：

> 立招賸墾淡水雷裡社瓜匣番土官大武臘、咬龜難等，玆有荒埔一所，坐落土名加臘仔，東至林永茂園爲界，西至港仔爲界，南至社爲界，北至菴州尾爲界，四至明白。今因耕種不及，誠恐侵佔之弊……是以告知夥長，公同眾招鄭文明、黃宗、林宗華、林振聲、林士暖、徐士和，自備犁、耙、牛工、種子前去開墾荒地耕種。所

252　〔淸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章「番大租」，第三節「番人給墾字之四」，頁446-447)。

收粟石五穀，其首、次年俱係一九抽，三年以後，照庄例一九五抽的，倘有開成水田，照例丈明，按甲收租…、…倘有別番眾及漢民爭執者，係大蚋、龜難等抵擋……立賸耕字一紙，帶一手印契一紙……

知見爲中人夥長　鄭進使

乾隆七年二月　　日　立招。墾耕人雷裡社瓜匣土官　大武臘　咬龜難[253]

「加臘仔」在今臺北市雙園一帶，賸墾字中謂「西至港仔爲界，北至荖州尾爲界」，無疑是西臨臺北大湖，北抵艋舺溪南。此照顯示乾隆四年至七年(1739-1742)間，南臺北平原亦有相當多的漢人來此競墾，唯仍以通事之夥長爲首，則漢人社會形成較新莊爲晚。

乾隆二十九年(1764)十月瑪琍給邱待的墾批執照也說明了大浪泵（臺北市大同區）的大致情況：

立給墾批人業主瑪琍，今有番佃邱待老原佃墾大浪泵社埔地一所，坐址本厝後……佃人自築陂圳，經已陸續開墾，頗成下則田園……本年六月內，蒙分憲夏票差請查，着琍充當業戶，呈報陞科……玆明丈過，〇〇〇分下水田〇段，共〇〇〇甲〇分……遞年大租穀〇〇石〇斗〇升，合園一段，共〇〇〇甲三分〇釐……大租穀一石二斗〇升〇合……倘再開陂圳係佃人自出工本……

25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章「番大租」，第二節「番社給墾字之十二」，頁340-341）。

254。

執照中謂「自築陂圳……頗成下則田園」則開墾業績必甚爲可觀。然清丈田園數目，執照中卻爲「〇」號。瑪琍曾任通事，是以夏瑚「著琍充當業戶」，亦曾與海山張氏張源仁等合鑿永安圳。筆者初讀排印之前契，頗感迷惑；近日購得乾隆三十年（1765）七月瑪琍給二重埔芎蕉腳溪洲崁下莊鄭榮錦等人之佃批執照始恍然大悟，原來瑪琍所給之執照，爲刻板印刷者，地名、人名、四至、面積、租課數皆留白，使用時填寫即可。（筆者所藏瑪琍批照上有「清賦驗訖」朱印一，「二重埔等庄番業戶瑪琍圖記」朱印六，長48.5公分，寬45.5公分，參見原件影本）大浪泵墾批執照當同屬刻板印刷品，既然墾批執照必須刻板印刷，則大浪泵的拓墾者亦必不少。

筆者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二輯中，也發現一份與「通事瑪琍」有關的墾批執照02-04-01-191：

立給墾批人字，峯仔峙社土目來氏承祖遺下有埔園一處，坐落土名搔老準，因先年無人支理，具兼合社不諳，是以故通事瑪琍代給墾單，招得漢人吳家珍前來承耕，今來氏蒙分憲李准充土目，清理本社口糧……因番無力耕種修築陂圳，自愿減租貳石，以貼佃人修築陂圳之資……

乾隆叁拾柒年叁月

契面有「清賦驗訖」朱印一，「理番分府李給峯仔社土目來

254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章「番大租」，「番業戶給墾字之八」，頁542-543）。

氏記」朱印一。

峯仔峙社在今臺北縣汐止一帶，「搔老準」爲汐止何地則待考。

此約可以看出，峯仔峙社原來由瑪琍代理，乾隆三十七年（1772）來氏任土目後才自行經理。

〔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中也錄了一則來氏付與黃神智的「佃墾批字」

> 立給墾佃批字，峯仔峙社土目來氏同眾番等，有承祖遺管林埔，坐落土名舊社后，前年經給出犁分五張，付與黃神智開墾，填築陂圳，已成水田，清丈二十五甲，配納口糧大租一百石無異，四界附近，尚有林埔、約丈犁分二張，前神智官之子，黃溫仲官，爲人誠實，此埔又與前給之地相連，仍將此埔林二張，給與黃溫仲前去開墾田園，永爲己業……
>
> 乾隆四十三年二月　　日給墾佃批峯仔峙社土目來氏[255]

舊社后在今汐止北山、北峯一帶。此照顯示，黃氏父子所墾水田在三十五甲以上。在狹隘的基隆河中游河谷兩岸，應當是很可觀的成就。

山田伸吾〔臺北縣下農業經濟調查書〕謂灌溉今汐止街後康誥坑、上下寮地區的康誥圳於乾隆四十二年至四十八年（1777-1783）間由業戶陳芳泰所獨資開鑿[256]，〔淡水廳志〕「水利志」

255 山田伸吾，〔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耕地篇」，第四章「熟番與民人之佃批之一」，頁53-54。

256 同上，「水利篇」，第二章「各地水圳の實況」，頁107。

未載。乾隆四十四年(1779)八月「里族社」老閩老林給蔡滿的墾單可略窺當時的情況：

> 立杜盡根墾單字里族老閩老林，有承祖父遺下接管山林荒埔一所，併帶本坑澗水通流灌溉，坐落土名水返腳康誥坑更寮崙，東至山岐林家山爲界，西至坑底，南至林家山坑溝爲界，北至更寮崙岐余家山爲界……招得漢人蔡滿觀出首承墾……自備工力，砍伐樹木築成埤圳……[257]。

墾單中並未顯示康誥圳正在開鑿的迹象，但是卻說明基隆河岸有「澗水通流灌溉」的地區幾乎都墾遍了。

乾隆四十七年(1782)正月錫口社番如來給漢人陳連招的「山埔墾字」對於樟樹灣地區的拓墾情形也作了相當詳細的描述：

> 立給山埔地墾字錫口社番如來，承祖遺下有山埔一所，址在樟樹灣番婆坑庄……西至坑底石門圳頭爲界，南至崙中張家山……與漢人陳連招身上出首承買……前去耕種，開築成田……[258]。

墾字中「石門圳頭」或即今所謂「溪洲寮圳」，唯於史也難徵，姑誌於此以待來茲。

今臺北市南港地區的山林埔地，也在乾隆四十年(1775)前後開闢；乾隆四十一年(1776)四月土目高力給吳清的墾照載：

> 立給墾永耕字里族社土目高力，緣承祖遺下有新莊仔埤

257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章「番大租」，第三節「番人給墾字之三十」，頁462-463）。

258 〔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一章第三節「物權之得失」，第三十一例「給山埔地墾字」（〔文獻叢刊〕第150種），頁142-143。

頂地坵一塊，土名前山，玆有漢人吳清前來給墾永耕……自給墾後，凡四至內，任憑銀主開墾田園，栽植雜物，併作墳起蓋……[259]。

新莊仔埤鄰於後山，前山卽今南港中南里一帶。

乾隆四十三年(1778)八月，土目高力又將「林埔地一所坐貫土名新莊仔埤尾前山」者交給陳伯墾耕[260]，乾隆五十年(1785)八月，里族土目珍禀益給陳曄的「山批字」則顯示開墾日益深入：

立給墾山批字里族社番土目珍禀益，有承祖父遺下山林埔地一所，貫在土名三重埔埤尾山，東至南港仔大崙爲界，西至坑底爲界，南至大山橫崙爲界，北至凍狼財官埤爲界……玆漢人陳曄官到社，向求給山林埔地前去開墾，砍伐樹木耕種雜子作爲活生，以及自山坑泉日後開築成田，照例抽的大租……[261]。

陳曄所墾地區「東至南港仔大崙，西至坑底」當卽昔日後山莊，今日麗山里一帶。

乾隆三十八年(1773)十月錫口社番里骨氏等給漢人周廷瑞等人的賣契亦說明了乾隆中期今日松山區的部分拓墾情況：

立絕賣埔地契，錫口社番里骨氏、己力氏，有承祖遺業埔地一所，坐落土名南勢，東至溝，北至溝，南至瓦石園……托中送賣與漢人周廷瑞、廷蔭、廷章承買……前去掌耕，永爲己業……

259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章「番大租」，第一節「番大租之起原之三十八」，頁370。
260 同上之四十，頁372。
261 同上之四十五，頁377。

爲中人　番瓦石
鄭白觀
……[262]

「南勢」爲今松山何處則待考。

新店、木柵、景美一帶，乾隆時皆屬拳頭山堡，大坪林五庄與溪洲前已敍及，景美區於乾隆二十九年(1764)，余文儀的〔續修臺灣府志〕中已有興福庄與萬盛庄[263]的記載，筆者於〔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三輯中，發現編號02-1-07-012乾隆二十六年(1761)十月胡辛甲之賣契，對於當時興福庄，今日景美區興福里、興德里一帶的拓墾工作也有相當的描述：

立社賣□斷根田契人胡辛甲，今有自置水田壹號，坐落土名興福庄，原計正租壹甲叁分……實納官租柒石玖斗……東止山爲界，西止山爲界，北至林家爲界，南止胡家爲界……托中引到錢亦之、羅克勤二位前來出首承當……

批明坡塘貳口係貳家相共，原以積水灌溉陰田，不得私霸固執……

批明林家圳尾水二家均分不得固執……。

契面有「北路淡水捕盜同知關防」大印一。知見人林布生，在見人胡汝瑤、胡之熾，當卽契中所謂「林家」與「胡家」。胡辛甲既云「自置」而不曰「自墾」，則必購自墾者，與福

262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章「番大租」，第三節「番人給墾字之十九」，頁461-462。
263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2「規則志·坊里」，頁77。

庄之開拓，當不晚於乾隆初年。所謂「實納官租」者，據同輯編號 02-01-020-025 乾隆四十八年(1783)十二月羅觀送等之杜賣斷根田契，亦卽胡辛甲賣契之下手契，契面上有「分府焦給拳頭山官庄□保賴奇泉記」朱印一，則此地屬拳頭山官庄地面，故納官租。

前引〔淡水廳志〕「水利志」謂內湖陂：「其水自內湖溝仔口……。」是知木柵地區南段乃古之內湖庄，乾隆四十二年（1777）七月鄭克王之「杜盡賣契」對此區的拓墾情形也有相當翔實的描繪：

> 立永杜盡賣契人大功弟克王，有承父旱園壹所出賣，土名霧裏薛內湖庄，東至溪，西至山，南至高家田，北至張家田……厝壹座伍間，竹園、菜園、草子等項……經官丈叁甲捌分零，年徵□官租壹拾石伍斗……今因欲回內地，托中送就與大功兄四祺上出首承買……
>
> 再批明：此業係王父乾隆□□□□買的貳拾壹王父回內地，將此業交寄族叔鄭騙管耕，因遭兇番危害，廢耕多年，致彙欠官租……[264]。

此契所示之地亦屬拳頭山官庄之地。鄭克王之父於乾隆二十一年(1756)回內地，則其地開墾必早於此，「因遭兇番危害，廢耕多年」則爲筆者所見史料中，僅次於大坪林圳開鑿時之番害。契中云：「東至溪，西至山。」則當位於景美溪西岸，惟其確實所在則無考。此契以霧裏薛冠於內湖庄之前，則霧裏薛或卽今木柵一帶之古地名之番語音譯。

264 〔臺北文物〕，（臺北市文獻會藏），第5卷，第2、3期合刊本「會藏古文書選輯」，頁126引錄。

次敍士林平原：

據士林神農宮前，乾隆五十七年(1792)林鐘山、吳家壁等所立之「芝蘭廟碑記」載：

> ……我蘭林雖僻處海隅，于康熙四十八年開闢草莽，人得安居……[265]。

與本文前舉賴永和等人康熙四十八年(1709)十一月拓墾合同之時間約略相符。

據乾隆二十七年(1762)閏五月毛少翁土目義生給漢人楊君略的「補出墾單」載：

> 立補出墾單毛少翁社番業主土目義生，有承父山林一所，坐落土名毛少翁石角勢山坡塘面，東至水唇，西至圳頭，南至陂塘，北至山頂……乾隆十八年，招得漢人楊君略，自備人工，墾伐栽種……君略因五月二十三日夜被盜所搬，家伙物件併墾單一盡洗空，今再補出墾單一紙……[266]。

又據楊雲萍所撰〔士林先哲傳記資料初輯〕引〔楊氏族譜初稿〕：

> ……君略……此祖於乾隆十五年間來臺，向蕃給墾雙溪庄小地名水空土地山場一場……[267]。

265 曹永和，「士林の古碑」（〔民俗臺灣〕，第6號「士林專號」），頁20所錄碑文。

266 李騰岳，「士林雜纂」（〔臺灣風物〕，4卷5期「士林專號」），頁37所錄。

267 楊雲萍，「士林先哲傳記資料初輯（〔民俗臺灣〕，第6號「士林專號」），頁3，楊君略傳引。

石角卽今芝山岩。據此可知士林平原的拓墾，大約在乾隆初年卽已完成，乾隆十年以後已向山場坡地進墾了。

次敍新莊平原：

〔張廣福文件〕中有「墾戶胡瑞銓」的紀錄，〔張廣福文件〕16-A1-14 許鳳信、黃士雄乾隆四十一年 (1776) 正月拆夥分地字載：

> 乾隆三十七年冬合本買得黃阿門、黃阿強兄弟手內前向業主胡瑞銓在興直山脚大窩裏，承墾有樹林埔地壹所……。

原件長46公分，寬44.4公分。上有業戶「胡瑞銓記」朱印及「清賦驗訖」朱印一。（參見原件影本）

又據本契之上手老契〔張廣福文件〕6-A1-6 乾隆二十八年(1763)十一月胡新福賣契載：

> 胡新福有自置樹林埔地壹座，坐落土名興直庄楓樹下大窠尾，坐至伯公窠壹所，西至山崗爲界，南至坪頂埔，北至大溪唇高坎爲界……送與黃拔朝前來出首承買……其樹林埔地開承田園，子孫永園管業……。

原件長44公分，寬23.9公分，乃破損殘片，其左邊空白部分斷失；上有業主朱印一方印文字體與前件稍異，當卽另一方「胡瑞銓記」之印記。又有「清賦驗訖」朱印一。（參見原件影本）

根據前引的兩件〔張廣福文件〕，我們知道楓樹下大窠尾的開墾者當爲黃拔朝、黃阿門、黃阿強父子，業主則爲胡瑞銓，胡瑞銓與胡焯猷同時存在，或非焯猷之繼承人。

搭寮坑及三角埔之鄰近搭寮坑部分（今新莊、樹林與桃園交

界處），又有謝同老、林獻伸等作細部墾殖。乾隆二十四年（1759）四月謝同老向「業主張四相公」認墾三角埔原爲牛埔的園埔一片開荒[268]；林獻伸在搭寮坑口也有「自墾埔一所」「零星不成片斷」賣與張家[269]，二人墾成的田共有四甲一分，其中五分爲林獻伸所墾零星田地，謝同老則墾成三甲六分[270]。像這類的細部拓墾事例必定不少。

乾隆二十四年(1759)的洪水所造成的溪中漲溢埔地，乾隆三十年（1765）張家開鑿永安陂大圳以後，圳外的新生地也易於開墾，由鍾榮宗、鍾榮崎、鍾榮崙兄弟於三十二、三年開鑿成水田[271]。

十二、番耕、番墾與番仔圳

平埔族原來的生產方式是兼營漁獵與粗放農業，每社的人口不多，耕地面積亦小。

番社的草地、鹿場、山林、埔地在原始漁獵耕牧兼營的時代，每社的土地都相當遼濶。一經田土化或水田化之後，單位面積的生產量提高，平埔族各社的人口本少，經營耗用大量人力的精耕，他們的人力僅足以開墾小部分的園或田，故而得以容納大量外來人口——漢人移民，收取拓墾權利金、番租，並由漢人代

---

268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乾隆廿四年四月謝同老認海山庄三角埔佃字。

269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乾隆廿八年十一月用銀十大元絕買得林獻伸墾埔一所坐搭樓坑口賣契。

270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乾隆廿四年四月謝同老認海山庄三角埔佃字」之契後所附郤伯查實之紀錄。

271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乾隆四十四年十月海山庄佃鍾榮宗、鍾榮崎、鍾榮崙等退還大圳外溪新浮田園字。

納番餉，加上政府力行「護番保產政策」，使得平埔族人終清之世，始終保有他們的土地所有權，偶有侵耕、奪產的情形，或控禀斷還或屢經清釐而物歸原主；在這種生存條件之下，番漢關係是相當融洽的，偶發的衝突，情況既不嚴重且易於控制，較諸漢人與漢人間的衝突，號稱「閩、粵拚」或「漳、泉拚」的大械鬪，焚燬廬舍、城鎮，積屍盈野，官府彈壓數年而難息，熄而復燃的情況，相較之下又可以說是微不足道了。

墾入深谷且與所謂「生番」接壤的拓墾者與生番間的衝突較爲顯著，若能講求交接之道而不強取，往往也可以避免衝突，是以道光中任臺灣道的徐宗幹謂：

> 番地能爲後患者，在漢不在番[272]。

番地能爲後患者，在漢不在番。漢人入墾之後，平埔族人目睹漢民犂耕、鑿渠的拓墾行動，遂興模倣學習之意，是所謂「番墾」。

伊能嘉矩在〔臺灣蕃政志〕中，述及平埔族的開圳耕田，僅引〔番社采風圖考〕說明臺灣南部地方在乾隆初年已知學習漢人築圳、開墾[273]，述及蕃水租時，也以瑯嶠上社爲例，漢人之水利設施在蕃境者，始納部分蕃水租[274]。

但是，臺北平原上則不然，除卻前述張源仁與瑪琍合開永安陂海山大圳外，番人自有番田與番仔埤。乾隆三十四年(1769)十

272 徐宗幹，「議水沙連六社番地請設屯丁書」（〔斯未信齋文編〕收，〔文獻叢刊〕第87種），頁49。

273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第五章「蕃人の教化」，第四節「熟蕃の化育・開圳耕田瞭望」項，頁520。

274 前書，第三章，第二節「蕃租」，第五項「蕃水租」，頁164。

一月三重埔莊葉燕等求水灌田合約的附批載：

> 批明：所墾之小圳路係由番仔埤經過，但埤口原有消水溝乃鄧謀觀引灌己田之圳……[275]。

乾隆三十九年(1774)葉坤山邀退約字對於武勝灣社平埔人的「埤田」有更詳盡的描述：

> 前年三重埔庄眾向就海山庄原築武勝灣永安埤水主張廣惠圳中給買水源，分撥灌溉三重埔旱園成田，圳路必由武勝灣北勢社邊埤田經過，並攔拾埤底田中水尾在圳，屢被番社阻塞……山向社番煥章等勸解……通庄田畛各皆欣悅，原將除買水主張廣惠水源甲數外，餘拾社番埤田水尾源流批約付山前來出給水甲並收租費，……[276]。

由此約中，我們可以很明確的了解：武勝灣的北勢社有自鑿的埤圳、自墾的水田，當時新莊平原上的漢人習稱之爲「番仔埤」。永安圳無法順利的從二重埔開鑿到三重埔，可能是談判的態度不佳或過境的條件未能談攏，北勢社既無求於人，自難輕易讓步。

乾隆三十八年(1773)十月錫口社土目甘武陵給林天德的「再給墾批」載：

> 立再給墾批錫口社土目甘武陵，有承祖遺下山埔一所，坐落興雅蕪內園莊三張犁柴頭埤內，因乾隆三十六年被郭元芬侵界，混給與蘇華燦，賣與林宗沛、林天德等掌管，迨至本年九月間，被陵控禀在案，蒙分憲宋親勘訊

275 〔永泰淡水租業契總〕附〔水圳原由便覽〕，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業主君納三重埔庄佃葉燕等求水灌田合約。

276 〔水圳原由便覽〕，乾隆三十九年三月葉坤山繳退約字。

斷歸還在案。其山埔前係林天德掌管，玆林天德托中前來到社向給……東至蔡家爲界，西至番圳爲界，南至山頭爲界……[277]。

此處所謂「番圳」在西，是否卽指「霧裏薛圳」則難以查考。前引乾隆五年十月雷裡社番婦魯物氏給陳悻的佃批執照，其四至謂：「西至番東義乃園，南至番甲兵園。」都是番仔園。此外，臺北平原東北部里族庄也有「蕃仔圳」，大浪泵有「番仔溝」，都是番墾的遺迹。

在板橋平原上，秀朗社番沙其里等十四人更與漢人陳玉貞等競墾中洲仔埔。雷裡社生員潘陳宗也墾殖今永和市北部，而社番潘景星分內之地要「自行開闢掌管」，不願出給潘陳宗，前節已經略述其原委，不再贅述了。

總之，臺北平原上有不少番墾的遺迹，或稱番仔園、或稱番仔田或稱番仔圳等等，都顯示平埔族人對於臺北平原的拓墾有相當的貢獻，由於史料的限制，吾人目前尙無法一一爲之查考，筆者相信，只要假以時日，必能得知其大略。

伍、結論

自從西元1626年西班牙人進據鷄籠與荷蘭人抗衡之後，便展開了臺北平原拓墾史的序幕。

西班牙人與荷蘭人曾先後占領鷄籠、淡水，但是他們志在貿

277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三章第二節「番社給墾字之三十一」，頁361-362。

易、淘金與傳教，無意在此拓墾定居。延平王國視鷄籠淡水爲極邊荒徼，或棄或守，毫無主見，全視大陸形勢及清政府對臺政策之或撫或戰而定，對此區亦無拓墾之意，是以一旦何祐北守，必須千里輸饋，竟因而激起平埔族之大亂。何祐駐此既乏糧草，其勢不可堅守，遂率先投降。

清領初期，北臺策略未定，郁永河久居臺北，所見者亦僅社商、通事、漁夫之輩，亦無鄭氏逸民的紀錄。由於郁永河的採硫行動參與者甚多，加以社商、通事等的往來傳播，遂使璞中之玉的臺北平原逐漸成爲移民競趨的沃土。

康熙末期，傳說洋盜鄭盡心以此爲海外巢穴，更使政府重視這個地區，陳璸分撥千總巡守，設一汛七塘駐守，不但備禦洋盜，也成爲拓殖家們的保護者，所以康熙五十年（1711）以後，諸墾號絡繹而至，如陳賴章、陳國起、戴天樞、陳和議、胡同隆、胡林隆、施茂、林天成（林成祖、林三合）鄧旋其、胡詔、鄭維謙、何周沈、李餘周、劉和林、楊道弘、李成、金順興、金合興、張吳文等，以及其他小墾號，零星的拓墾者，都到臺北平原上鑿渠、拓墾。

這些墾號是由有魄力、有眼光的拓墾家爲首，從事請墾、籌資、招佃、拓墾，有的爲了分擔風險，幾個小墾號連成一大墾號，雖然各自主持一個或數個墾區，但彼此都擁有各墾區的股份，支援互助，共負成敗盈虧的責任。各墾號一墾數庄，往往遍布於臺北盆地內諸平原之上，墾區的選擇固然要考慮生存條件和拓墾條件，另一方面也必須顧慮拓墾權的取得與番漢關係，因此在康熙末期，凡是「勢高而近溪澗淡水」以及靠近「天泉水堀」

而能取得拓墾權的的地區，都已開墾殆盡。乾隆中葉，萬安圳、永安圳、大安圳、大坪林圳、青潭大圳以及雙溪圳、霧裏薛圳相繼鑿成，更完成了臺北平原全區的水田化，平原的農業發展乃臻成熟。自此以往，臺北平原成爲全臺最重要的產米區之一，直到都市化與工業化的降臨。

論者每謂移民來臺者，多由於閩、粵山多田少、人口壓力大，時生的糧荒驅使他們往海外謀生[278]，這類訴諸生理本能的說辭，只能說明生物層面的本能行爲，最多只能說明「移出區」的驅力，無法解釋移民如何選擇「移入區」，更不適宜說明拓墾行動與拓荒精神。臺北平原的田土化與水田化運動的過程，固然無法剔除這類生理本能的因素，但是根據本文的舉證，拓墾者多半是挾資、合夥而來的健者、佃墾者，或則「自備工本」，或則依照「庄例」三與七之比或二與八的比例來出資，墾者獨資反而是少見的特例。大租與水租制度使拓墾行動形成現代資本主義型企業化的經營方式，海山莊拓墾者的前仆後繼與林成祖墾號爲了鑿大安圳而不得不放棄新莊平原的經營權以及郭錫瑠開鑿青潭大圳的屢次失敗，最後與大坪林圳的開鑿者合作才得以完成，都足以說明拓墾者的經營能力，本文例證甚多，不再一一列舉。

至於拓墾者的出身，無論清代的地方官或日治時代的統治者，幾乎都極力宣揚其「貧苦」、「不安分守法」，前者以此說明臺地之難治，爲自己的無能開脫；後者則除此之外，更有凸顯被

278 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底出版的第30卷第4期〔臺灣風物〕上只有三篇論文，其中溫振華的「臺北高姓——一個臺灣宗族組織形成之研究」一文（頁40）和張正昌的「林獻堂的早年生活與思想淵源」一文（頁58）都如是說（雖然二者都只謂閩省者如此）。可見此說之泛濫難扼。

壓迫的臺人爲劣等民族中之劣等人之意。

如前所述，證據顯示大墾號、墾首需鉅資，佃墾者亦多挾資而至、「自備工本」，或按庄例投資；零星拓墾者之墾區小，荒地價廉，微資卽可；不自備資本者則罕睹。而拓墾者必刻苦耐勞，與大自然奮鬪，與平埔族交往。農事之勞苦人盡皆知，「不安分守法之輩」若不改邪歸正，焉能「安分的」參與比平常農事更艱辛的拓墾工作？

李國祁嘗謂豪強之士「爲臺灣移墾社會中的權力層」，他認爲：

> 蓋開墾於蠻荒之區，社會上所最需要的領導人物是；英武勇猛，仗義疏財，敢於冒險犯難，能爲墾民先鋒，具有團結羣眾力量的英雄，而非文弱書生……連雅堂臺灣通史列傳部分所記載這時期的此類人物事跡極多。如吳沙（宜蘭地區）、林成祖（大甲地區）、吳全（臺東地區）、姜秀鑾、周邦正（新竹地區）、鄭勒先（埔里地區）等均是[279]。

李氏忽略了臺灣鄰近中國經濟、文化發達之區，開發之初，已經設置行政區，法令規章具備，而又行科舉制度，能吸引大量讀書人東渡，並非一般「蠻荒」之區可比。

連橫〔臺灣通史〕之史料價值姑且不論，其筆下拓墾者諸傳中，「任俠」者亦僅吳沙一人而已[280]，鄭勒先且「從番俗，改姓

279 李國祁，〔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臺北市耆老會諮專集論著之一，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69年），頁256。

280 連橫，〔臺灣通史〕，卷32，「吳沙列傳」（臺北，衆文圖書公司影印大正九年刊本），頁949。

名」[281]。

如前所述，胡焯猷、郭宗嘏、楊道弘、林秀俊等人都是貢生、監生，番墾者亦有生員，〔臺灣通史〕張必榮傳謂其人乃「淡水海山堡人，力田致富」[282]，筆者考得張必榮是墾號的名字，其人實爲爲張方大，乃乾隆十二年（1747）臺灣縣學的例貢，張氏一門自乾隆二十五年至三十五年（1760-1770）間產生了六個舉人，親至新莊平原主持張廣福墾號的張源仁也是舉人。

「縉紳」之士在中國傳統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早有定說，「拓墾」時代的臺灣是福建省的一府，豈有異於中國？耕讀是傳統士族的主要活動，士族是社會的領導人物，在臺灣也不例外。

筆者研究臺北平原的拓墾史，不但瞭解我們祖先披荆斬棘、化地爲田的艱辛，更發現拓墾者從請墾到募股、籌資、備器、招佃、拓墾、鑿渠以及與平埔族人交涉諸事件上的表現，他們所呈現的精神、能力與業績，已經不止是傳統的農民與士族，他們也具備了現代工商業經營者與企業家們所必需的智慧、能力與氣質。

民國70年3月20日凌晨完稿於新店拙廬

——本文原刊〔臺北文獻〕直字第53-54期　(民國70年4月出版)

281 同上「鄭勒先傳」，頁974。
282 同上「張必榮傳」，頁960。

圖版一　這是「台北大湖」形成後二十三年（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中國人所繪「台北大湖」和湖畔兩個「可容萬夫之耕」的平原。（本圖採自陳夢林：諸羅縣志）是拓墾者雲集。

張廣福文件　A1-1
47×44
康四四十八年十一月
陳賴章陳周起．戴天樞
三邊字合約

1

康熙拜拾捌年拾壹月

日今立合約賴永和水藤少有吉示壹紙

陳天章壹

陳逢春仝

陳冕伯仝

戴天樞仝

今立合約戴伯陳冕伯陳逢春賴永和陳天章田請墾上淡水大坪腦北方荒埔壹所東至雷罔坪五指山腳內北至大漥永溝立陳賴章名字之請墾淡水港荒埔壹所東至干五口南至長頭坪南至山北至鳥石港南至大漥永溝北至麻少有社東勢荒埔壹所東至大山角至港口

圖版二　淡水縣圖

每方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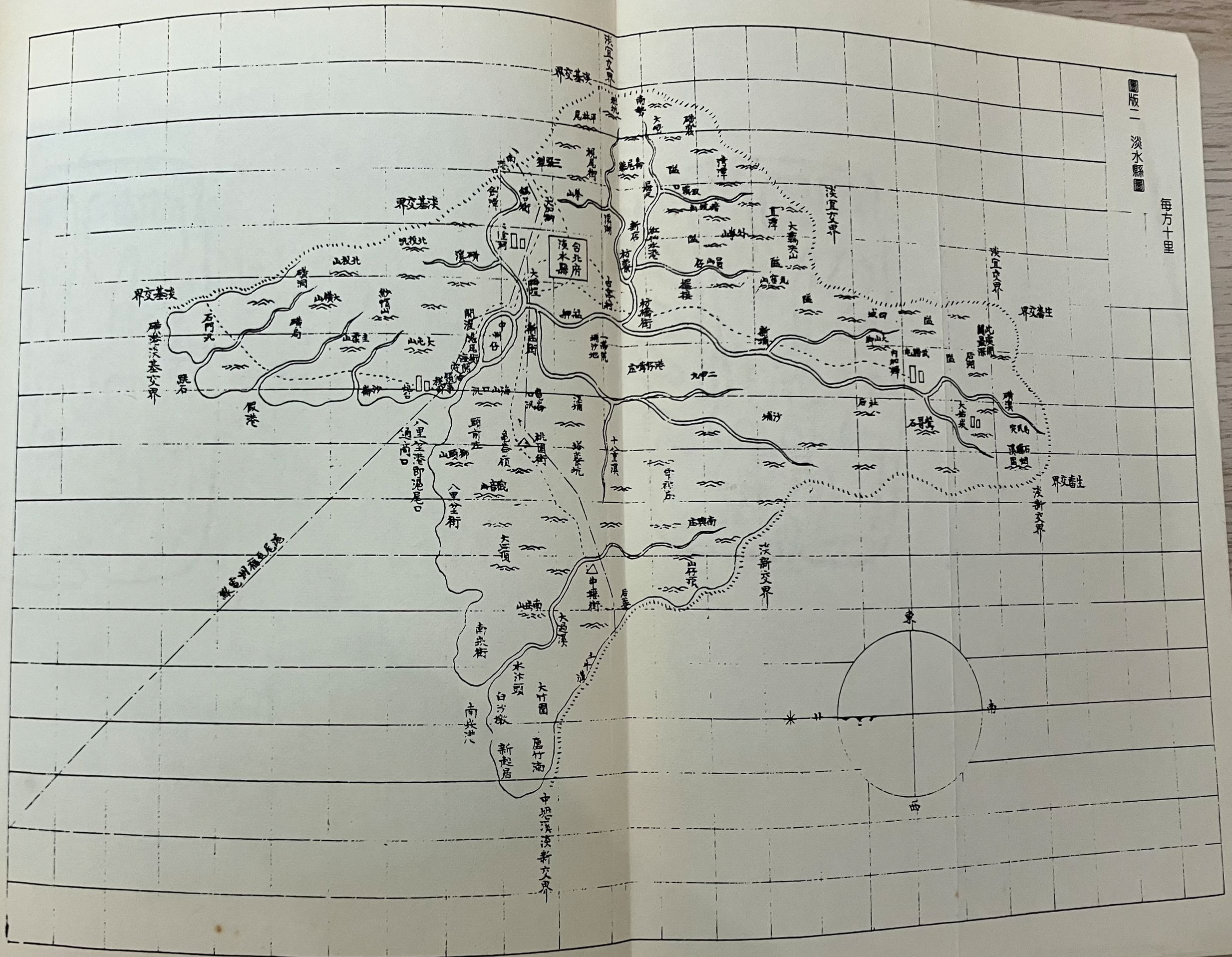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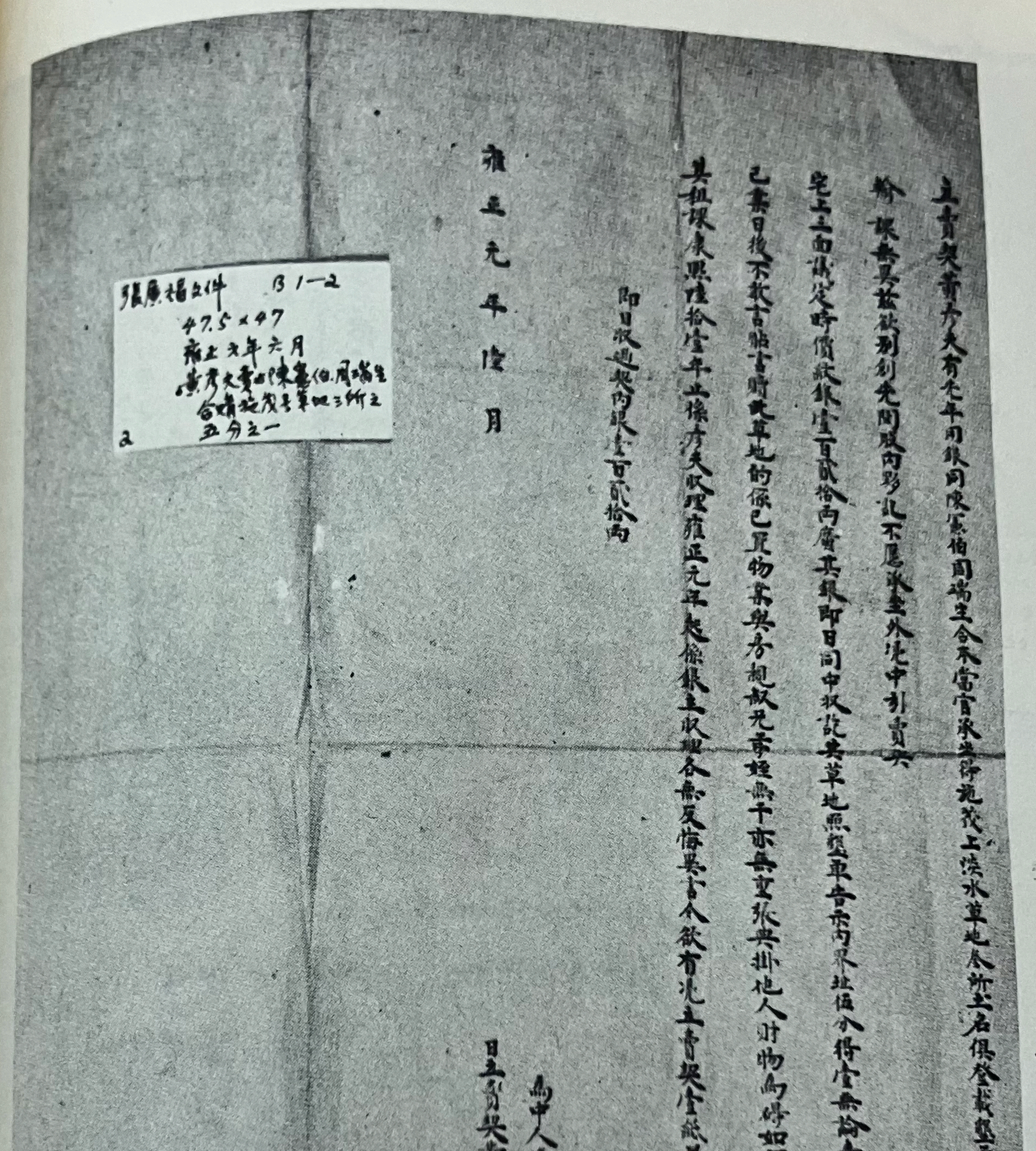

圖版四　張廣福文件〈2-B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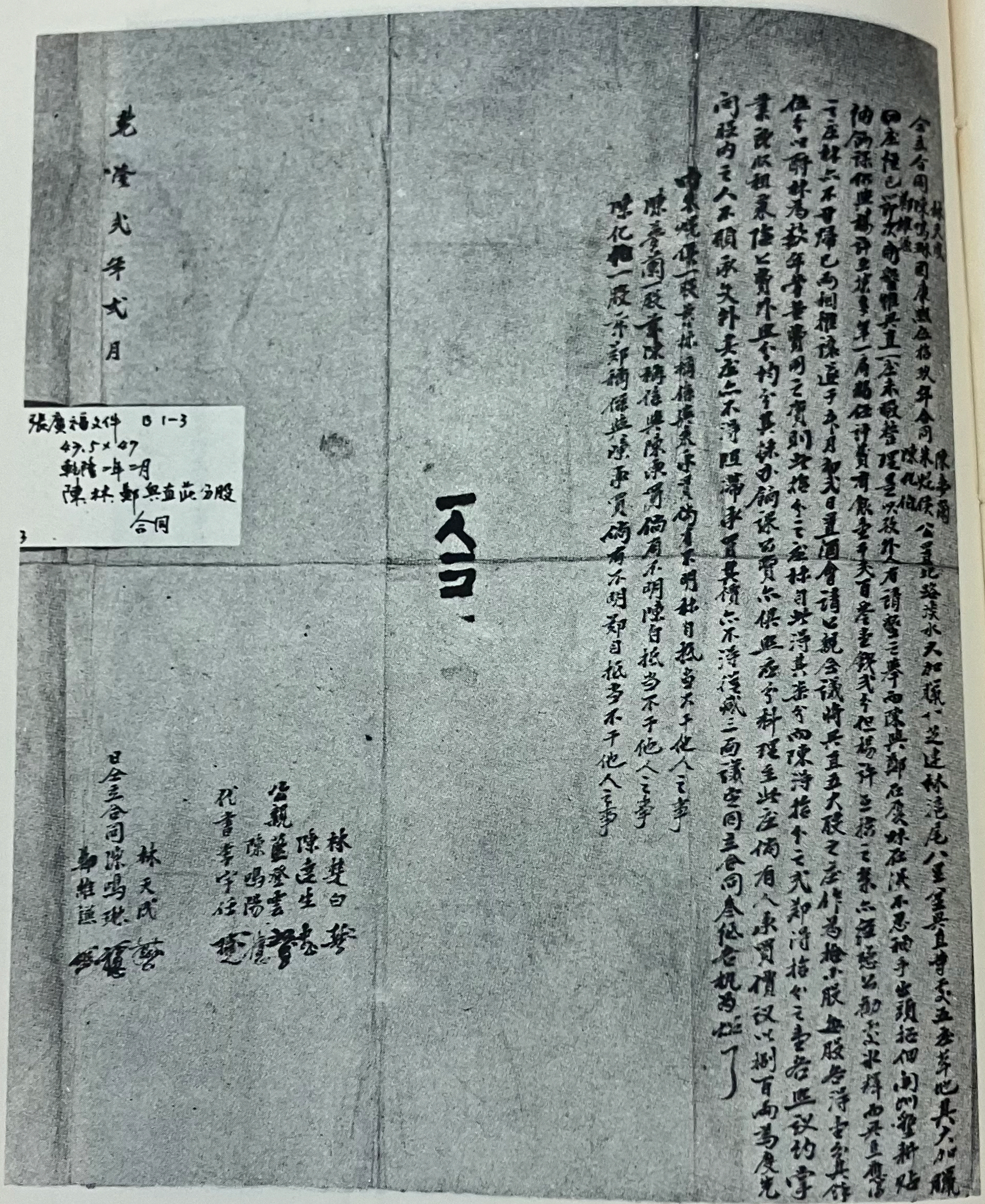

全立合同 林天成 陳鳴琳 周康熙 在指玖年合同 朱炫侯 陳化伯 公置北路淡水大加臘小芝達林滬尾八里坐興直等處五庄等地其大加臘
四庄經已 鄭維謙 所次開墾惟興直一庄未敢整理是以致外人有請墾之舉而陳興鄭在廣林在淡不忍稍手出頭拒佃閩州墾耕貼
納餉課係與楊許立據事第一屆錫任計費有銀壹千夫百零壹錢弍分但楊許立據之案亦經懸公勘處水釋而興直應得
之庄林亦不甘歸已而相推諉遂于本月初弍日置酒會請以親全議將興直五大股之庄作為拾小股無股各得壹分其餘
位分以酬林為數年當費用之費則此拾分之庄林自此得其半分而陳得拾分之弍鄭得拾分之壹各照議約掌
業既收租兼陸之費外照分均分其餘小餉課以費亦俱照庄分科理至此庄倘有人承買價議以捌百兩為度先
問股內之人不願承文外其庄亦不得阻滯承買其價亦不得從減三面議定同立合同參紙各執為炬了

內來燒保一股業林稱係與來承買倘有不明林自抵當不干他人之事
陳夢蘭一股業陳稱係與陳承買倘有不明陳自抵當不干他人之事
陳化伯一股業鄭稱係與陳承買倘有不明鄭自抵當不干他人之事

一人コ

光 瑩 弍 年 弍 月

張廣福文件 B1-3
47.5×47
乾隆二年二月
陳林鄭興直莊分股
合同

林斐白 斐
陳達生 達
公親 藍登雲 登
陳鳴陽 陽
代書 李宇任 任

林天成 斐
日全立合同 陳鳴琳 琳
鄭維謙 謙

圖版五　張廣福文件〈3-B1-3〉

全立收管字人陳為尊寺緣尊父鳴琳仝林天成鄭維謙合璧興直庄草地壹所內天成應得柒股維謙應得壹股尊父
應得弍股因前年林鼎光在庄中代為幫督匠工開築埤圳迨至完竣謀欲酬銀伍拾兩時股夥未有便銀即將本庄
內公發出租田拾甲付與鼎光收租若欲取贖之日言約照股備銀贖回其庄中逐年分債管事收租除完公項外所存租粟
按股分收今因欲將此庄田甲照股丈分隨人自管其課餉亦照股分完亦前年有公典與鼎光之田拾甲為尊應得弍甲
該出典價銀拾兩維謙應得壹甲該出典價銀伍兩此二項之銀交與天成收入時天成未有便銀湊贖即將分內之田
加丈弍甲補還為普收管又再加丈壹甲補還維謙收管明白亦前與通林鼎光之田甲契字不拘年期聽林天成備銀
取贖永為己業與尊等無干今欲有憑仝立收管字壹帋付執為照

乾隆玖年拾壹月

庄長管事林奕朴 [illegible]

陳為尊 [illegible]

日仝立收管字人

鄭維謙

洪水[illegible]
鄭維謙圖記

張廣福文件 A1-4
49×48
乾隆九年十一月
陳林鄭分丈契
4 〈A1-10之上手契〉

圖版六　張廣福文件〈4-A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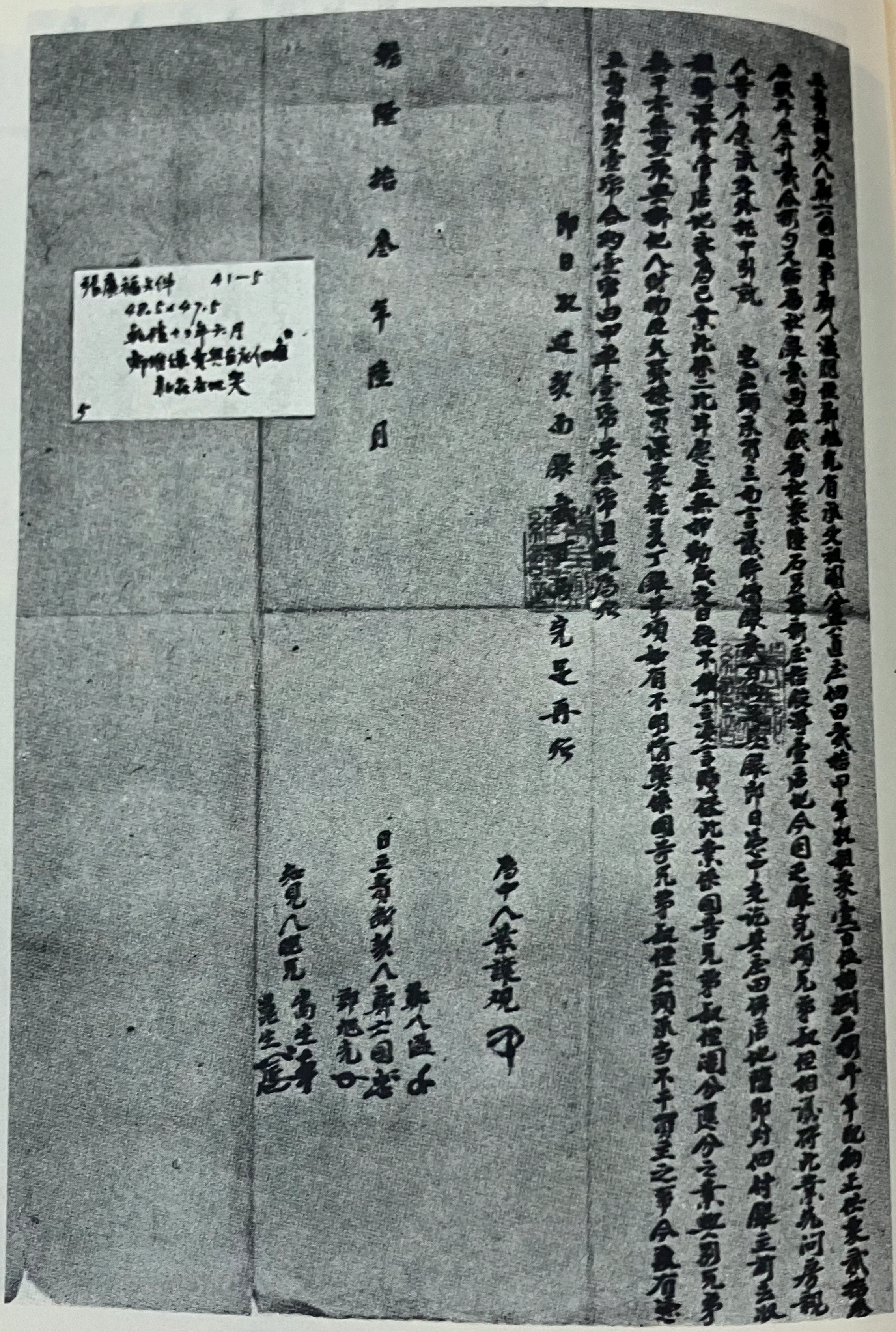

圖版七　張廣福文件〈5-A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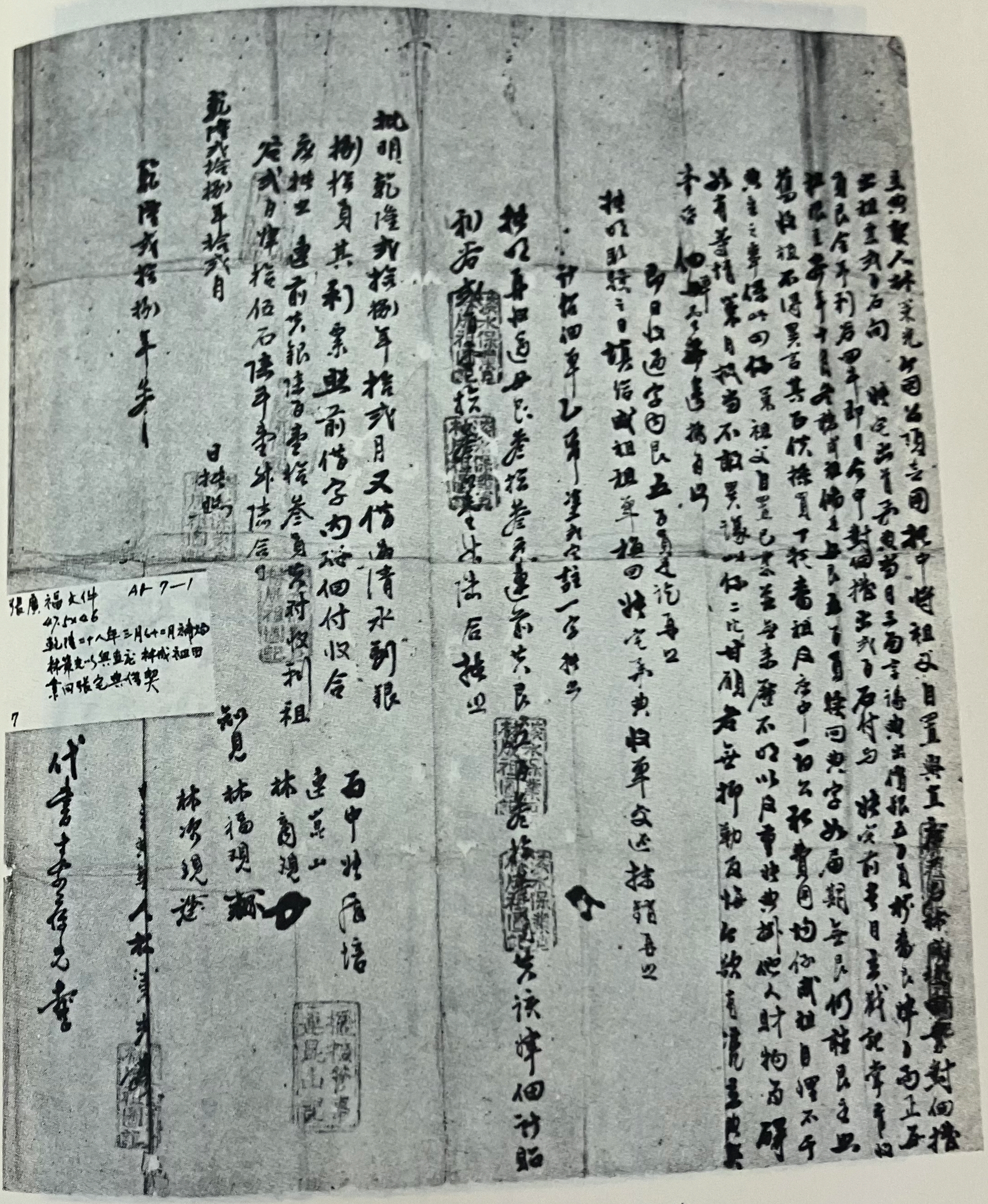

圖版八　張廣福文件〈7-A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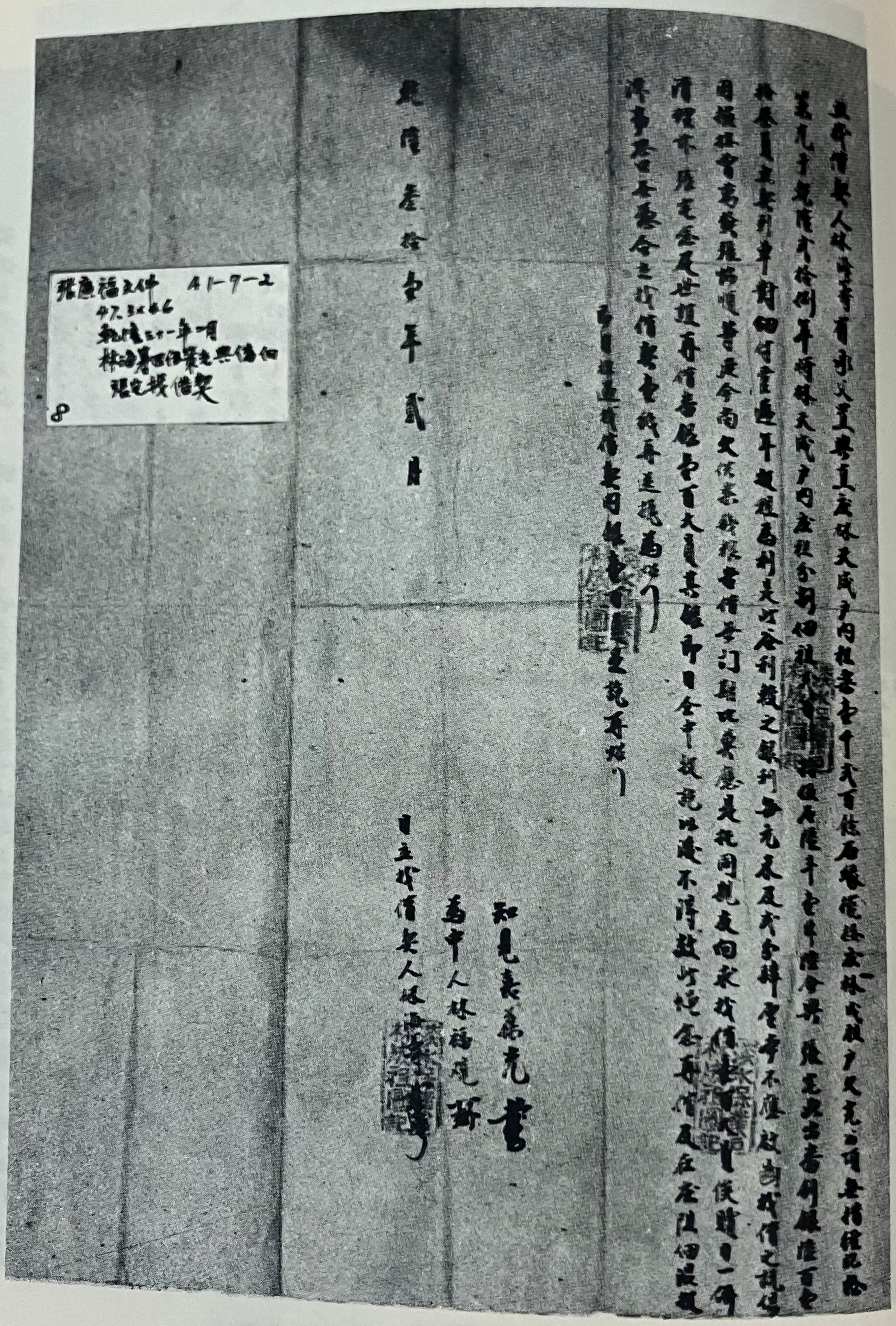

張廣福文件 A1-7-2
47.3×46
乾隆三十一年一月
林海著四位業主與傅仰
張定找借契
8

乾隆叁拾壹年貳月

知見嘉慶 [illegible]
為中人林福成 [illegible]
日立找借契人林海[illegible]

圖版九　張廣福文件〈8-A1-7-2〉

立杜賣契人林鴻歸有承父原戶林天成前與陳鳴陳鄭雜課合墾典耳庄水田壹所坐落土名大湳庄內配課公田叁坵計種貳拾伍石正額租谷貳拾伍石正其田未有便雇可運當日合議將本庄內配課公田叁坵出給甲付與林昌光收租納穀抵還

立契約人林海壽全胞姪林世輝同承父祖置得直座林天成戶下原額粮賦銀粒內除[illegible]前父已推入林成祖戶內徵納外頭戶實存
年應輸自丁銀陸錢捌分柒厘捌毛弍絲壹忽弍微捌纖弍沙伍塵玖埃柒渺捌漠伍耗銀柒錢陸分叁厘柒毛肆絲五忽玖微肆
纖肆沙肆塵肆埃伍渺應徵供業壹拾五石弍斗柒升肆合玖勺壹抄捌撮捌圭捌粟捌粒玖黍另應貼納武勝清社番租粟弍拾
捌石捌斗番餉壹拾五兩年額共收租粟壹千弍百餘石內經乾隆弍拾柒年弍拾捌年兩年對佃別租伍百陸拾石付與
傅宅典出番銅銀壹千肆百人員其佃租聽其按佃管業逾年收租當利是此項數利較之銀利每員未及弍分肆厘若論典其
價又多賣價三倍原難啟齒增找之說迨因擺接座等戶欠粮皆借無門比期莫應無奈托同親友向求 傅定借出銅銀弍百員
每利其田限限俟贖一一作爾遂當行另立借字遂執為證其該戶粮賦公項以及番租本餉等項悉依原典契載俱籌撥當完
納不干承典主之事今因擺接座戶內曾萬發等欠粮過多難以兼輸 無奈托全親友向求 無典主將林天成戶下應完
正供丁耗銀穀以及番租番餉暫代完納并荷承典主 蘇玉官念及世誼不較原議又不循照張廣福所典配粮倍加租粟之
例現在依允以乾隆叁拾壹年分為始兩人照分代納再所典租業不論年歲取贖每歲總定以十十一月兩月為期聽
籌 倘價取贖不得刁難如屆限期之內無銀取贖者其租業仍聽承典主照舊收租 籌 不敢異言生端立在洋稱取贖
混收佃租亦不敢以此易求為繩須之念以及買捏佃界專害座佃滋事恐口無憑合立契約當從開列應完數目逐船
為據

計開粮林天成粮額

再批明林天成戶下興直座業權徑分割佃租出典各主收租但未經賣所有承買上手契券應聽

徵兌再據

再批所有現配代納粮賦及貼納番租餉俱以三十一年起其三十一年以前所有不明粮餉及番租餉等項

推當與 蘇玉官無干合再批此

內並改征門弍字批此

乾隆叁拾壹年拾壹月

中見 林福規 劉元華

日立契約人林海壽 胞姪林世輝

張廣福文件 A1-8-1
47.5×45.5
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
林海壽典與直座林天成
業於傅蘇玉 張廣福
契約〈附件A1-8-2〉

9

圖版十一　張廣福文件〈9-A1-8-1〉

計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計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張廣福文件 A1-11
47.8K 45.7
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
林祖典等將祖仙祖契
13

乾隆叁拾伍年 拾弐月

立典契字人林祖典等今因
乏用缺项迫切自愿将承祖大租谷柒拾柒
石壹斗随即对佃社出典添完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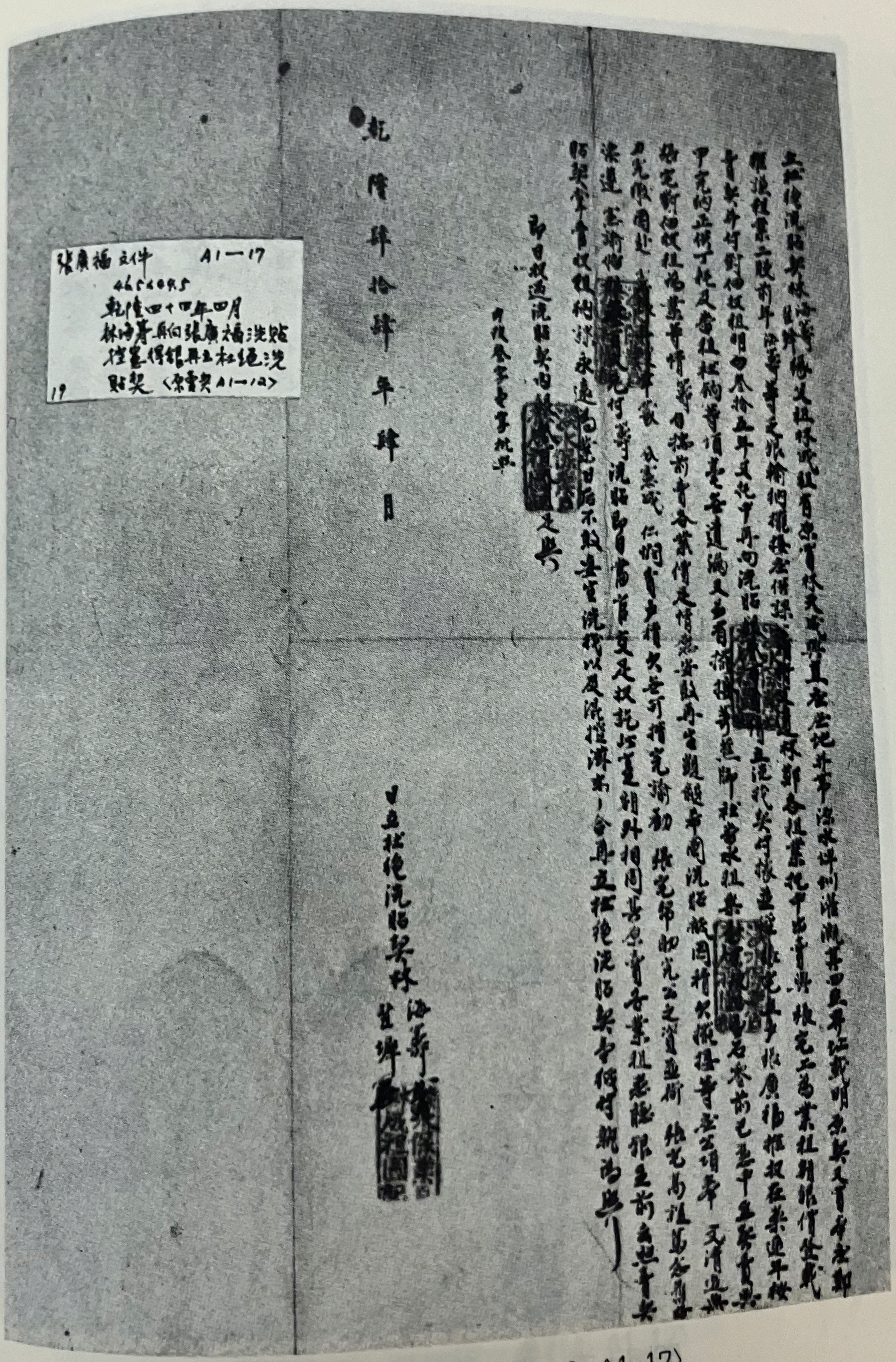

圖版十四　張廣福文件〈19-A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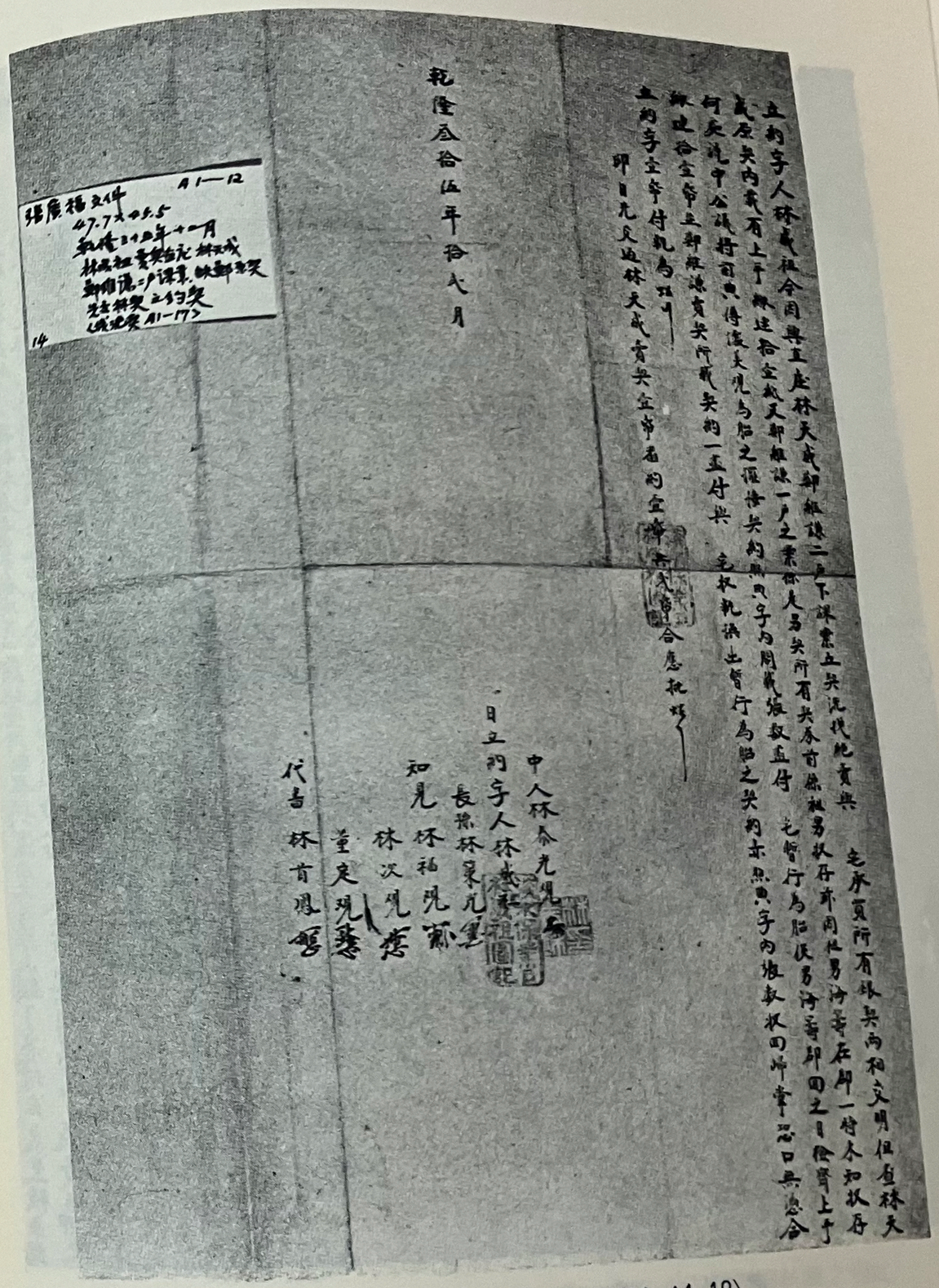

乾隆叁拾伍年拾弍月

立斷根洗紀字人林海壽侯 誉雄 勝雲等有承祖父開置上下溪洲旱園荒埔等處前年因欠銀完課已將
此項物業盡賣與 張 宅管掌施其起田開耕陸年納租
吾界址明白亦因根課積欠無可抵償完納央長公親中向 張 宅懇求出洗絕斷根銀壹百捌拾大員以助完課
其銀即日收訖自是以後萬藤永斷文契盡行繳壽及子孫再不敢有一毫反覆覬覦之意如有此情聽公親責
罰治怨口無洗立斷根洗紀字一帋付執永遠為炤

即日批明收過字內銀壹百捌拾大員再炤

日立斷根洗紀字人林海壽 (押)

公親中林合現 (押)
張方卓 (押)
黃伯昊 (押)

代書 林登瑞 (押)

張廣福文件 A1—19
45×49.7
乾隆四十五年五月
林海壽上下溪洲埔地向張
宅洗斷根洗絕字
21

圖版十五　張廣福文件〈21-A1-19〉

乾隆叁拾伍年拾弍月

立約字人林海壽侯 誉雄 勝雲等有承祖父開置上下溪洲旱園荒埔等處前年因欠銀完課已將
此項物業盡賣與 張 宅管掌施其起田開耕陸年納租
吾界址明白亦因根課積欠無可抵償完納央長公親中向 張 宅懇求出洗絕斷根銀壹百捌拾大員以助完課
其銀即日收訖自是以後萬藤永斷文契盡行繳壽及子孫再不敢有一毫反覆覬覦之意如有此情聽公親責
罰治怨口無洗立斷根洗紀字一帋付執永遠為炤

即日批明收過字內銀壹百捌拾大員再炤

日立約字人林海壽 (押)

中人林奈光 (押)
長孫林泉元 (押)
知見林福興 (押)
林汉興 (押)
董定規 (押)

代書 林育服 (押)

張廣福文件 A1—12
47.7×45.5
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
林海壽等洗斷根洗絕字
知見人：戶課業 陳郭文
立約字人林海壽
(洗絕字 A1-17)
14

圖版十六　張廣福文件〈14-A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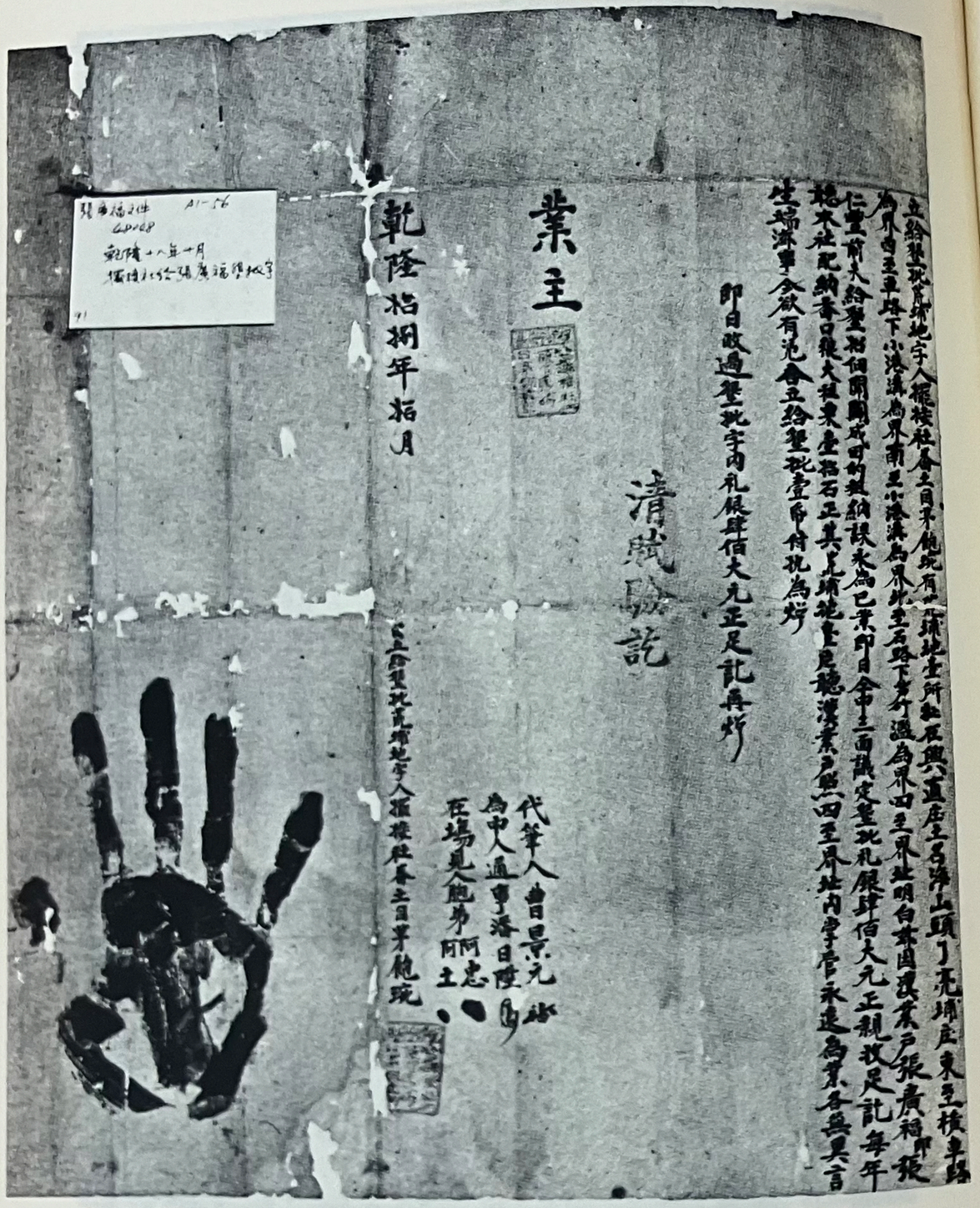

業主

乾隆拾捌年拾月

清賦驗訖

立給墾批字人張振社今立有一號地坐所土名淨山頭丁亮埔庄東至横車路為界南至車路下小港溝為界西至小港溝為界北至石路下為界四至界址明白承買張廣福即仁豐前大給墾批佃開墾成田納課未為已業即日全中三面議定墾批銀肆佰大元正親收足訖每年生埔淋事今欲有兌會立給墾批壹帋付執為炤

即日收過墾批字內札銀肆佰大元正足訖再炤

代筆人曾景元
為中人通事潘日陞
在場見館弟阿忠
阿主

立給墾批字人張振社今立有一號地坐所土名淨山頭丁亮埔庄東至横車路為界南至車路下小港溝為界西至小港溝為界北至石路下為界四至界址明白承買張廣福即仁豐前大給墾批佃開墾成田納課未為已業即日全中三面議定墾批銀肆佰大元正親收足訖每年生埔淋事今欲有兌會立給墾批壹帋付執為炤

即日收過墾批字內札銀肆佰大元正足訖再炤

代筆人曾景元
為中人通事潘日陞
在場見館弟阿忠
阿主

圖版十七　張廣福文件〈91-A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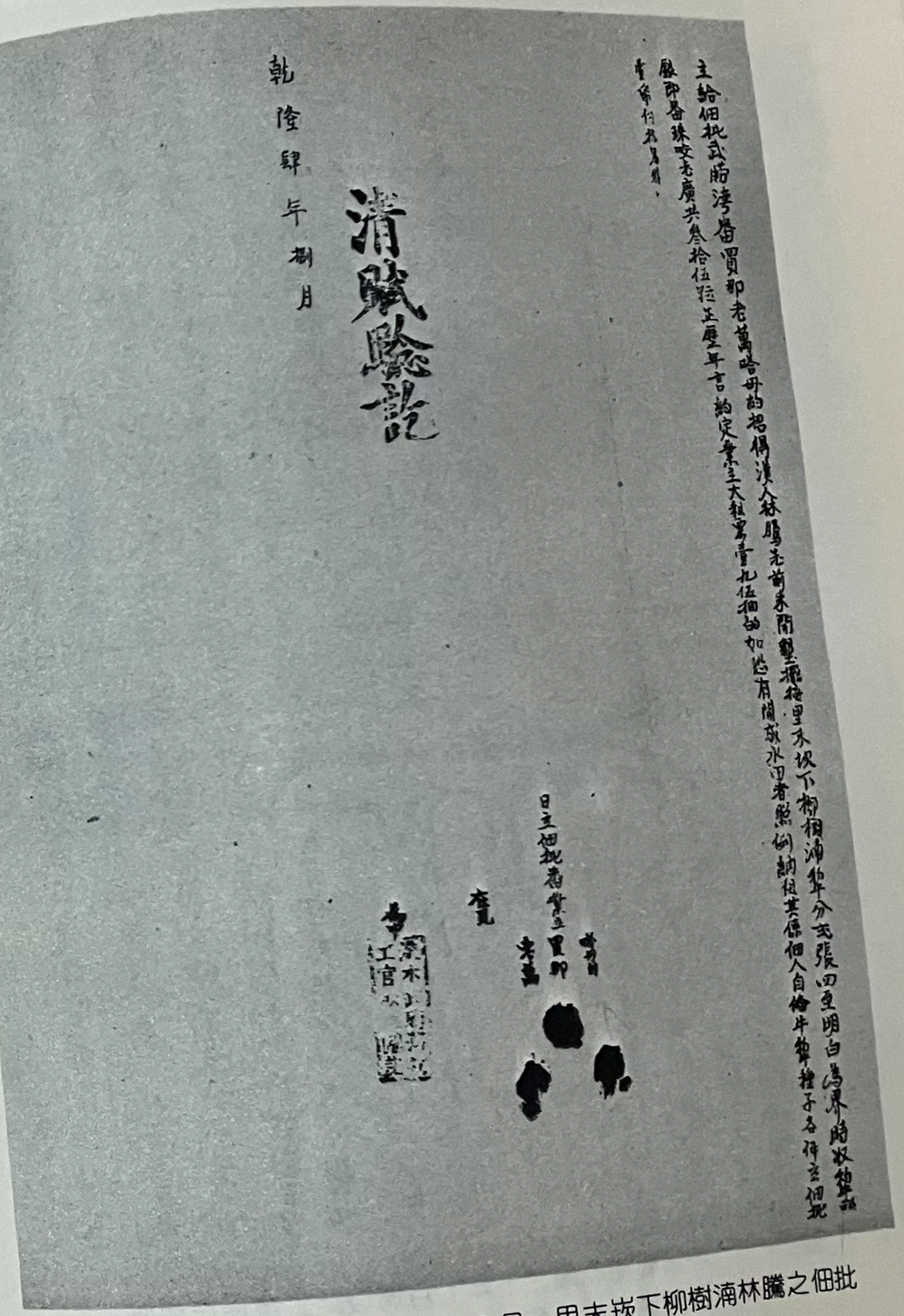

清賦驗訖

乾隆肆年捌月

立給佃批武暗灣番買郎老萬哈毋的招傭漢人林騰之前來開墾荒埔地里永坎下柳樹滴水田者照例納租其保佃人自給牛犁種子各付之佃股即番珠受去廣共叁拾伍石正屋年言納定粟三大租冬書九伍個如加倍有開成水田者照例納租其保佃人自給牛犁種子各付之佃股即番珠受去廣共叁拾伍石正屋年言納定粟三大租冬書九伍個如加倍

日立佃批番買郎老萬哈毋的

在見

通事

代筆

圖版十八　尹章義藏乾隆四年八月　里末崁下柳樹滴林騰之佃批

圖版二十　張廣福文件〈16-A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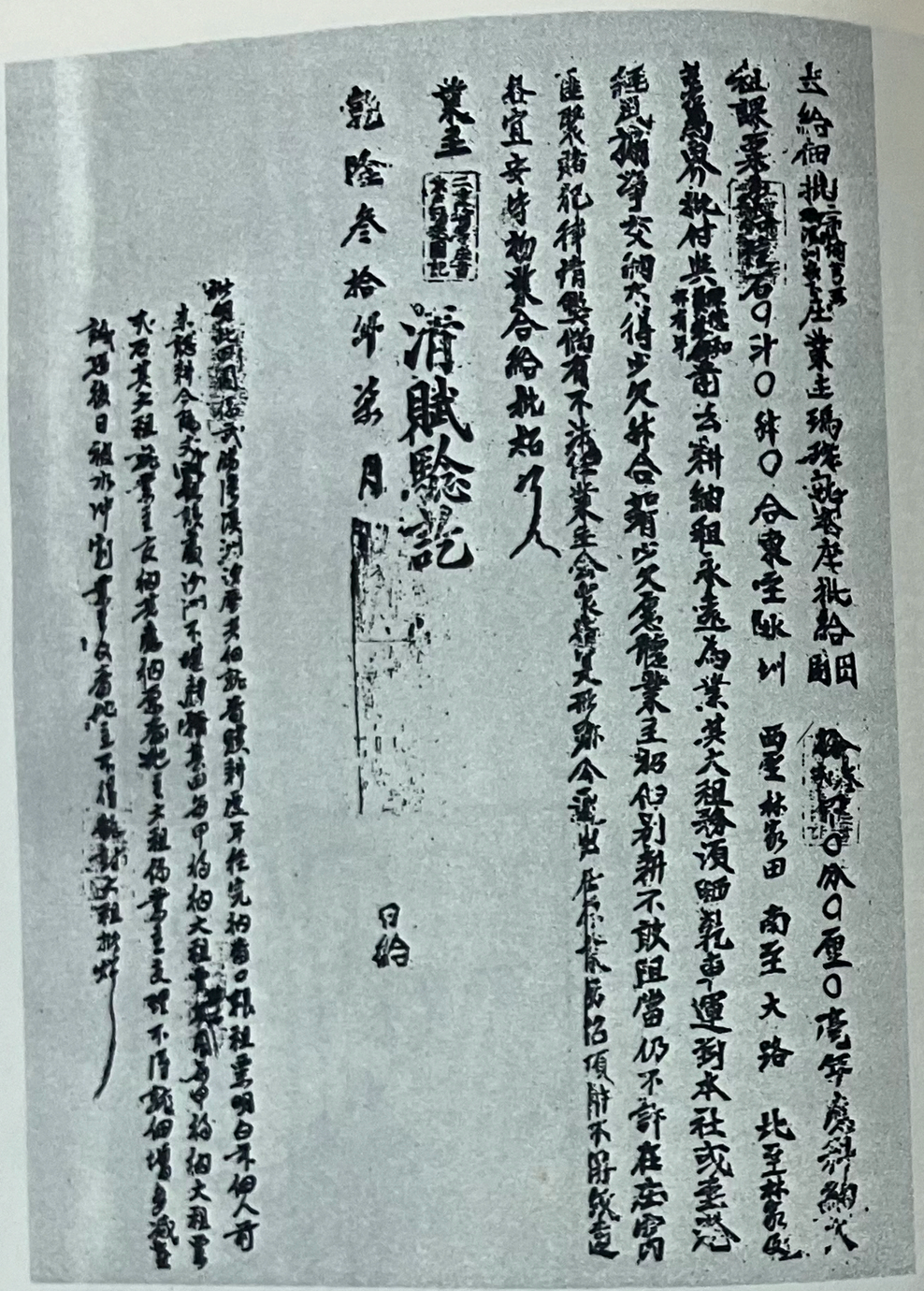

圖版十九　尹章義藏乾隆三十年七月瑪璲給二重埔苧蕉腳
鄭榮錦等人之佃批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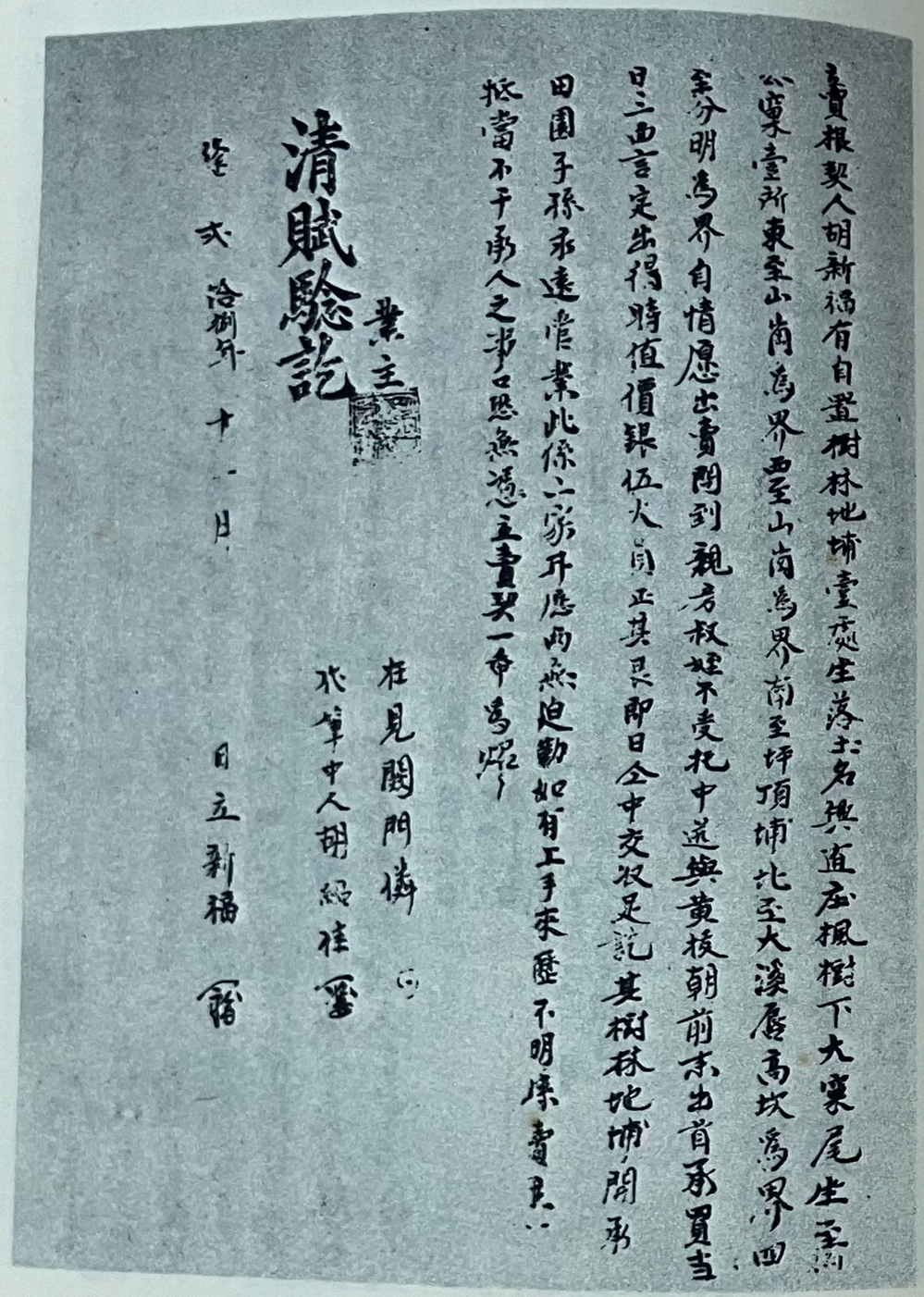
賣根契人胡新福有自置樹林地埔壹處坐落土名興直庄楓樹下大寨尾坐至
公寨壹所東至山崗為界西至山崗為界南至坪頂埔北至大溪唇高坎為界四
至分明為界自情愿出賣問到親房叔姪不受托中送與黃拔朝前來出首承買当
日三面言定出得時值價銀伍大員正其艮即日仝中交收足訖其樹林地埔開承
田園子孫永遠管業此係二家并愿兩無迫勒如有上手來歷不明係賣艮一
抵當不干承人之事口恐無憑立賣契一本為照
清賦驗訖
業主
在見關門鄰
代筆中人胡紹佳
隆式洽例年十一月
日立新福

圖版二十一　張廣福文件〈6-A1-6〉

臺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

壹、緒論

貳、清康熙以前「通事」一職之沿革史略

叁、北臺拓墾初期「通事」與番社、政府間之關係

肆、北臺拓墾初期「通事」與漢移民之關係

伍、康熙年間有關「通事」的幾個個案

一、李滄獻策取金

二、張大協助郁永河採硫

三、黃申賸社致亂

四、淡水通事金賢撻丈人致亂

五、楊永祚、許聰、林周踏勘大佳臘墾地

六、許略、林助、劉裕、許拔等才堪偵緝山後

七、何某力救漳州把總於蛤仔難

陸、通事賴科與臺北平原之拓墾

柒、林秀俊之通事生涯及其與北臺拓墾之關係

捌、張達京之通事生涯及其與臺中平原拓墾之關係

玖、竹塹、後壠等社番地開闢與通事之關係